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公园街四巷十三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 2016 年末的净资产为 952,554.59 万元（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3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26%；截止到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的净资产为 1,278,460.02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2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8.11%。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60.81 万元、22,766.26 万元和 20,426.97 万元，三年平均值为 23,284.68 万元，可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预计 2015-2017 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安排参照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0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首期 6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 6 亿元。

三、发行人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在行业法规、行业投融资体制、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方面做出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调整，将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A+。说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风险关注点：

（一）农四师国资公司业务领域集中于第四师所辖区域，区域外及疆外拓展

行业壁垒较高，且所辖区域经济落后于国内及沿海省市，整体经济实力及企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近年来白酒行业的持续低迷加大了农四师国资白酒业务的经营压力。此外，农产品价格波动及棉花直补政策调整也对公司农业板块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化工、电力板块经营效益的体现仍有待进一步关注；

（三）农四师国资公司债务规模扩张较快，且现有债务以短期刚性债务为主，面临较大的即期债务偿付压力；

（四）农四师国资公司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较大，随着在建项目的不断推进，其后续仍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及资金平衡压力；

（五）农四师国资公司业务涉及领域较多，且行业跨度大，需持续面临较大的管控及整合压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的存货分别为 159,372.50 万元、148,040.30 万元、229,316.01 万元和 176,56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55%、18.33%、23.14%和 14.79%。存货主要是发行人的农资产品和棉花产品，目前生产资料及棉花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

八、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71.98 亿元，已累计投资 50.72 亿元，发行人面临投资支出较大、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九、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4 亿元，担保对象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正兴投资公司”），担保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正兴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开发、投资管理咨询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目前正兴投资公司经营运作正常，正兴投

资公司未进行反担保，公司或有负债风险尚可控。未来，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担保项下贷款，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十、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中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37,913.72 万元。发行人关联公司较多，主要集中在伊犁地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在 2014 年末超过了 80%，在 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有所下降，但仍然超过了 60%。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不匹配，负债结构不合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十二、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划拨土地 75 宗，面积 11,751,286.93 平方米，账面价值 305,921.63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23.93%，总资产的 11.19%。发行人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对该类土地评估并入账。划拨土地用途主要为住宅、办公、工业、仓储等。按照国家规定，划拨土地只能用于规定的用途，变更土地用途需要当地规划部门审批，若用于转让或变性为出让土地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发行人该类土地资产的使用和处置存在一定的限制。

十三、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50,019.22 万元、112,177.53 万元、152,538.33 万元和 172,264.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5.51%、6.51%和 6.30%。2014-2016 年及 2017 年第 3 季度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为非经营性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14,581.42 万元、53,343.75 万元、66,831.77 万元和 59,419.73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29.15%、47.55%、43.81%和 34.4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2.62%、2.85%和 2.17%。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名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分别为 35,437.80 万元、58,833.78 万元、85,706.56 万元和 112,844.56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70.85%、52.45%、56.19%和 65.5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8%、2.89%、3.66%和 4.13%。发行人前五名之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以拆借资金、项目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往来款为主，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由于单笔金额较少，笔数较多，未逐一披露明细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对其他应收款，尤其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

的工作重点是确保存量部分能够按时收回，严格控制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其他应收款规模。

十四、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923,342.82 万元，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 367,922.40 万元，占比 39.85%；应付票据 400.00 万元，占比 0.04%；其他流动负债 103,878.92 万元，占比 11.25%；长期借款 221,141.50 万元，占比 23.95%；应付债券 230,000.00 万元，占比 24.91%。公司有息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未来面临一定还本付息压力。

十五、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因工程款结算和经济损失向山东淄博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并赔偿损失 3,598.33 万元。因该案涉及诉讼对方虚假证据鉴定及工程造价评估等司法鉴定事项，此案目前尚未审结。

（2）2017 年 01 月 18 日，伊宁县人民法院根据喀赞其煤矿股东 20 余人申请，以（2017）新 4021 执 156 号执行通知对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执行立案，要求其履行 183 万元掘进机货款偿付义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 90 万元整，余款待分期支付。

上述未决诉讼事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发生，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正常业务经营及资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七、鉴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签署的《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鉴于发行人当前资金需求期限有所调整，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由 7 年（5+2）调整为 5 年（3+2），本期债券其他条款不变。

十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决议情况及发行规模.....	1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风险因素.....	2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偿债计划.....	34
二、偿债保障措施.....	36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8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9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118
八、关联交易情况.....	126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总体财务情况.....	13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33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3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5
六、有息债务情况.....	194
七、或有事项.....	201
八、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202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203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20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03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3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4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5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0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06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1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21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7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5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33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农四师国资公司或发行人	指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9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常用词语释义：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四师、第四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第四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用术语释义：		
化肥	指	化学肥料简称化肥，指用化学和（或）物理方法人工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的肥料
皮棉	指	把籽棉进行轧花，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叫做“皮棉”，一般意义上说的棉花就是指皮棉
白砂糖	指	白砂糖是食糖的一种。其颗粒为结晶状，均匀，颜色洁白，甜味纯正，甜度稍低于红糖
颗粒粕	指	甜菜颗粒粕是甜菜制糖生产中的副产品甜菜丝，经压榨、烘干、造粒而成，常用作牲畜饲料
精油	指	精油是从植物的花、叶、茎、根或果实中，通过水蒸气蒸馏法、挤压法、冷浸法或溶剂提取法提炼萃取的挥发性芳香物质
亲本材料	指	亲本材料包括亲本和亲本种子，亲本是动植物杂交时所选择用的雌雄个体，亲本种子是用来繁殖亲本的，用亲本来留种不会产生性状分离。亲本种子是相对于杂交种子而言的，杂交种子是生产用种子，不能用来繁殖后代，否则会产生性状分离，影响产量
热电	指	火力发电
下属子公司名称释义：		
四师电力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
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医药公司	指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原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医药药材公司）
绿华糖业	指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天元种业	指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宏远建设	指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伊帕尔汗香料	指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大酒店	指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亚馨商贸	指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常用词语释义:		
花城宾馆	指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新岗热电	指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源水电	指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永丰能源	指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强管理	指	伊犁成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更名，原名：农四师工程建设监理站）
恒信商贸	指	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修厂	指	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2013 年更名，原名：伊犁农垦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振兴天原	指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更名，原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
霍管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灌溉管理处
南岗化工	指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投资	指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花城商贸	指	伊犁花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康盛房产	指	新疆伊犁康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力特股份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集团	指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煤化工公司	指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追溯调整后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决议情况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农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师国资发〔2015〕14 号）文件审批通过。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0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农四 01，债券代码：112663）

2、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首期 6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 6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6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行使回售选择权当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参照市场利率与合格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若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

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6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上市安排：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5、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3 号），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本次债券上市，具体时间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合格机构投资者。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建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公园街四巷十三号

联系人：李江萍

联系电话：0999-6773930

传真：0999-677393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王恺、李志威

联系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5

（三）分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大厦 5 层

联系人：王铭锋

联系电话：010-59013896

传真：010-59013800

（四）发行人律师：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明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8 号附 1 号成基大厦 1008

联系人：罗鹏

联系电话：0991-2826737

传真：0991-2826737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人：曾玉波

联系电话：0991-2831529

传真：0991-2835927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办公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系人：曾玉波

联系电话：0991-2831529

传真：0991-2835927

（六）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人：陈思阳

联系电话：021-63501349-867

传真：021-6350087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负责人：梁二勇

地址：新疆伊宁市北京路 9 号

联系人：傅国武

联系电话：0999-8997579

传真：0999-8997583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证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证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本公司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增加，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39,419.50 万元、1,138,475.83 万元、1,389,398.10 万元和 1,456,076.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8%、55.95%、59.33%和 53.25%。2014 年以来低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资产管理公司的良好值（6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率会有所降低，但公司未来投资支出较大，负债规模也可能较快增长，使得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2、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的存货分别为 159,372.50 万元、

148,040.30 万元、229,316.01 万元和 176,56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55%、18.33%、23.14%和 14.79%。存货主要是发行人的农资产品和棉花产品。2014-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77.41 万元、174.77 万元和 157.70 万元，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7.70 万元。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少，但目前生产资料及棉花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季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和 38,901.49 万元、89,281.58 万元、11,321.33 万元和 32,017.61 万元，2014 年受公司农业板块经营的季节性影响和建筑施工板块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在一年内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会产生阶段性现金流短缺的风险，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恢复以往持续增长态势。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21.33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77,960.25 万元，减幅为 87.32%，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3,141.05 万元、54,474.64 万元、86,817.26 万元和 102,960.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6.75%、8.76%和 8.63%；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0,019.22 万元、112,177.53 万元、152,538.33 万元和 172,264.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3%、13.89%、15.39%和 14.43%。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12.19%、20.64%、24.15%和 23.06%。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债务人经营正常、违约可能较小，但未来如果于应收账款到期前无法按时足额归集资金偿还，或其他公司因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会增加发行人流动性压力，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5、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71.98 亿元，已累计投

资 50.72 亿元。重要拟建工程主要包括朱雀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四师综合医院。综上，如果拟建项目全面启动，发行人面临投资支出较大、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6、与关联企业往来款较多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0,019.22 万元、112,177.53 万元、152,538.33 万元和 172,264.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3%、13.89%、15.39%和 14.43%。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62,158.3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4.2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其他应收款增加。2016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35.98%，主要是公司业务增加使得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其他应收款项较多，一方面关联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账期软约束，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关联单位应付款项不利于提升其外部融资能力。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4 亿元，担保对象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正兴投资公司”），担保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正兴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开发、投资管理咨询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目前正兴投资公司经营运作正常，正兴投资公司未进行反担保。公司或有负债风险尚可控。未来，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担保项下贷款，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对外担保风险。

8、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1.57%、63.89%、63.47%和 62.23%，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8.43%、36.11%、36.53%和 37.77%；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3.66%、39.68%、42.32%和 43.6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34%、60.32%、57.68%和 56.35%。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保持在 40%左右，而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在 2014 年超过了 80%，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末

下降到了 60%左右，虽然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相对于总资产、总负债的占比都有所下降，但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不匹配，负债结构不合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农业、建筑、白酒，而农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能源等生产资料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引起农产品价格的变化。近年来，生产资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农业生产成本影响显著，同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种子和白砂糖行业等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受国内国外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2、行业分散风险

发行人涉足行业有一定的分散性，虽然经营的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但产品结构的相对分散也给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新产品开发和资本运营等增加了难度，存在一定的行业分散风险。

3、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行业涉及农业，包括棉花行业、种子行业、白砂糖行业等对自然条件依赖较高的行业，面临自然灾害的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主要自然灾害包括冻灾、冰雹、疫情、旱情等，农作物生长时节如果出现大规模自然灾害，将影响到棉花、种子、甜菜的产量，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

4、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农作物及副产品板块在总营业收入中占比 30%左右，其中主要为棉花生产与销售。棉花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大。棉花价格易受供需关系、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棉花市场价格下降，发行人棉花加工企业的经营将会受到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国家要求社会各界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等政策要求的出台，对白酒销售价格会产生一定影响。

5、价格控制风险

发行人在第四师内部承担了一定政策性责任，在保证第四师各团场种植基地

利益的同时，发行人农产品加工相关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作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的建筑业务，在承建第四师项目时采取限价标，使得发行人的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挤压，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白酒酿造主要原材料是粮食，今年来，国家已采取提高收购量、控制价格等手段来稳定粮食价格，但粮食价格仍保持上升趋势。按照业内“三斤粮食一斤酒”的说法，酿酒成本与粮食价格成正比波动，即粮食价格的上涨会直接导致企业生产成本的增加。

6、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第四师师属国有资产主要的经营及管理主体，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注册地均在新疆伊犁地区，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地，其棉麻、农资、种子、医药、电力供应板块均在第四师区域内进行，以服务于第四师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和新兴团场建设，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尽管公司凭借金天元种业、霍尔果斯白砂糖及伊帕尔汗香料既有优势，在保持现有疆内外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挖掘潜力，强化管理，提高疆外市场占有率，有一定成效，但棉麻、农资、种子、医药、电力供应板块业务区域外及疆外拓展行业壁垒较高，难度较大，短期难见效，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业务开展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涉及农业、白酒、建筑施工、医药销售、电力供应、宾馆餐饮等多个行业。行业跨度较大，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随着业务的发展同步提高，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兵团作为由军队整体转业而建立的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其管理体制带有明显的计划性、集中性和组织性，这种管理体制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强有力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但同时可能存在一定的行政因素影响下属企业市场化运作的情况。

3、划拨股权整合的风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从师团及师属企业战略发展的角度通过行政划拨

的方式将原属于第四师国资委的伊力特集团、南岗投资、南岗化工、霍管处和大修厂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管理经营。虽然股权划转涉及的过户、工商登记等手续合法完备，但新纳入发行人的企业涉及的行业多，经营情况和管理模式不尽相同，发行人掌握这些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制定相适应的经营战略和管理方式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格不相匹配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中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37,913.72 万元。发行人关联公司较多，主要集中在伊犁地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电力公司和宏远建设分别经营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施工，行业及产品的特殊性决定了企业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任务繁重、安全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如果发行人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管理政策调整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因此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府投融资管理等相关规定。若在发行期间遇兵团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同时白酒行业受“国八条”、“三公消费”等政策影响，白酒销量受到了一定影响，进而收入增幅放缓。

2、金融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棉花收购资金相当部分来源于金融机构的贷款，如果金融政策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周转；发行人电力供应网络建设主要依赖兵团的农网专项贷款，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国家金融政策变动的风险。

3、国家棉花收储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一季度，国家棉花临时收储政策正式退出，对棉花产业的保护由最

低价保护转变为目标补贴（在新疆试点），补贴将给予棉农。这意味着棉花价格市场化程度将会更高。国家棉花收储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棉农种植棉花的积极性，棉花产量和价格的变化将使得发行人棉花板块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第三节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评级结论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主体评级观点及报告摘要

1、优势：

1）政策支持力度大。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长治久安和经济发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治地位突出，近年来可获得的中央财政扶持和内地省市对口支援力度大；

2）资源优势丰富。第四师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及独特的地域优势，诸多产业位居兵团、全疆乃至全国前列。农四师国资作为第四师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能够在资产注入、资金等方面得到其大力支持；

3）区域市场竞争优势。农四师国资农业、医药流通等多个业务板块在第四师辖区内具有垄断经营权。此外，白酒、精油产品在疆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地位稳固；

4）主业现金回笼能力强，货币资金充裕。农四师国资主业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每年可获得一定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且公司货币资金尚充足，可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基本保障；

5）融资渠道畅通。农四师国资旗下子公司具有资本市场融资能力，且公司能够得到多家商业银行的信用支持，外部融资渠道多样。

2、风险：

1）疆外市场开拓风险。农四师国资业务领域集中于第四师辖区，区域外及疆外拓展行业壁垒较高，且所辖区域经济落后于国内及沿海省市，整体经济实力及企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部分业务经营压力加大。近年来,农产品及棉花价格波动易对农四师国资农业板块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化工、电力板块经营效益的体现仍有待进一步关注;

3) 债务规模扩张较快,偿债压力加大。近年来,农四师国资债务规模扩张较快,且以刚性债务为主,面临较大的刚性债务偿付压力;

4) 资本性支出压力。农四师国资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较大,随着在建项目的不断推进,其后续仍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

5) 经营管控压力。农四师国资业务涉及领域较多,且行业跨度大,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管控及整合压力;

6) 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农四师国资本部债务规模较大,但货币资金较为有限,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评级展望: 稳定。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

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资信评级中主体评级与本期评级不同的明细如下表。

表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不同情况一览表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事由
主体评级	2017/7/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13 农四师 MTN001
主体评级	2016/7/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13 农四师 MTN001
主体评级	2015/7/30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13 农四师 MTN001； 15 农四师 MTN001
主体评级	2015/3/31	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15 农四师 CP001

与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不同的评级机构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设定为 AA+，高于中诚信前次给予的 AA 级公司资质及中债资信给予的 A+级公司资质，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首次评级时，发行人已经完成伊力特集团合并工作，白酒业务的并入对发行人收入和经营获现能力均有了大幅提升，企业经营状况有大幅改善，上海新世纪认为合并后的发行人资质高于 AA 级公司资质，给予 AA+主体评级。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117,309.00 万元，已使用 595,063.9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 1,522,245.10 万元。

表 3-2 截至 2017 年第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兴业银行	160,000.00	20,000.00	140,000.00
华夏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农业银行	203,900.00	168,900.00	35,000.00
浦发银行	103,000.00	3,000.00	100,000.00
交通银行	133,900.00	39,900.00	94,000.00
光大银行	54,500.00	14,950.00	39,550.00
信用社	200,990.00	91,590.00	109,400.00
建设银行	682,475.00	48,247.50	634,227.50
广发银行	60,000.00	54,932.40	5,067.60
民生银行	50,000.00	-	50,000.00
中国银行	176,544.00	30,544.00	146,000.00
招商银行	40,000.00	25,000.00	15,000.00
中信银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23,000.00	23,000.00	-
工商银行	21,000.00	21,000.00	-
浦发银行	103,000.00	3,000.00	100,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15,000.00	15,000.00	-
中信银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合计	2,117,309.00	595,063.90	1,522,245.10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3-3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类型	期限	金额	发行时间	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1	12 农四师 CP001	短期融资债券	365 天	40,000	2012 年 7 月 31 日	4.37	AA	A-1	补充发行人下属企业营运资金。
2	13 农四师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40,000	2013 年 7 月 2 日	5.45	AA	AA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	14 农四师 CP001	短期融资债券	365 天	40,000	2014 年 4 月 14 日	5.80	AA	A-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	15 农四师 PPN001	PPN	5 年	20,000	2015 年 2 月 5 日	6.30	AA+	-	-

5	15 农四师 CP001	短期融资债券	365 天	50,000	2015 年 3 月 17 日	5.10	AA+	A-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	15 农四师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6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4.88	AA+	AA+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下属企业营运资金。
7	15 农四师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80 天	5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	4.00	AA+	AA+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下属企业营运资金。
8	15 农四师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70 天	50,000	2015 年 9 月 21 日	3.75	AA+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9	15 农四师 PPN002	PPN	5 年	5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20	AA+	-	-
10	16 农四师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70 天	2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3.40	AA+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1	16 农四师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70 天	30,000	2016 年 3 月 8 日	3.00	AA+	-	补充子公司经营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
12	16 农四 01	公司债	7 年	60,000	2016 年 6 月 7 日	4.00	AA+	AA+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3	16 农四师 CP001	短期融资券	365 天	50,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	3.25	AA+	A-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4	16 农四师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70 天	50,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00	AA+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5	17 农四师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90 天	50,000	2017 年 7 月 11 日	4.64	AA+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6	17 农四师 CP001	短期融资券	365 天	50,000	2017 年 8 月 15 日	4.69	AA+	A-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四）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本期债券发行外，还计划发行公司债券及海外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合格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公司在充分评估业务增长潜力和外部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4 年至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635,538.73 万元、896,470.49 万元、952,554.59 万元和 1,278,460.02 万元，报告期内净资产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58,079.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791.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1,321.33 万元；2017 年 1-3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3,492.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219.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2,017.61 万元。

发行人净资产近年保持稳定增长；拥有房屋建筑、农作物及副产品、食品制造、白酒酿造等收入，收入结构多元、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公司上述良好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2、兵团、农四师对发行人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为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第四师唯一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多年来得到中央政府、兵团及农四师的大力支持，享受着较大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3,077.59 万元、3,891.75 万元和 2,683.99 万元。未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农四师将继续大力扶持公司经营，在出现情况导致债务出现兑付压力时，给予必要的支持。（该等措施并不具备强制执行力）。

3、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兵团农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商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的银行贷款均按时偿付，未发生任何延期支付本息的现象。畅通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该等措施并不具备强制执行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展稳健，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营业收入、现金流入、流动资产变现、政府支持等方式能够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991,147.66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761,831.6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90,017.40 万元，应收票据 35,678.77 万元，应收账款 86,817.26 万元。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193,720.53 万元，速动资产余额为 986,490.6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82,595.85 万元，应收票据 27,167.16 万元，应收账款 102,960.29 万元，预付款项 201,503.09 万元，其他应收款 172,264.29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公司持有下属上市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7.SH）50.51% 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 222,728,867 股。另外，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应收票据金额为 27,167.16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持有的上述优质金融资产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

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3、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4、发行人应确保在债券付息日 3 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利息，则应于当日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在本金到期日 10 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专户资金余额不得低于本期债券余额的 20%，若发行人未达到要求，经监管银行确认，应于本金到期日前第 5 个自然日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提供书面报告。

6、在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T 日）前 3 个工作日（即 T-3 日），监管银行应当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当期应付本金从偿债专户足额划拨至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发行人使用偿债专户内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时，应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记载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监管银行对划款凭证进行形式审核。

8、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监管银行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前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募集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五）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的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中文注册名称：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新建

（三）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5 年 03 月 28 日

（四）工商登记号：654101030000387

（五）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公园街四巷 13 号

（六）公司联系人：李江萍

（七）公司联系电话：0999-6773930

（八）公司传真号码：0999-6773931

（九）公司邮编：835000

（十）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贰仟陆佰贰拾陆万元人民币（112,626 万元）

（十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十二）公司经营范围：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组织机构代码：77039489-4

（十四）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师发 11 号文批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 400.00 万元，及原持有六家企业的国有资本金 648.00 万元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48.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农四师国资公司是第四师唯一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成立初始注册资本已经伊犁天

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伊天会验字[2005]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第四师国资委师国资字（2005）30 号、31 号、32 号《关于划拨国有股权的决定》及师国资字（2005）53 号、54 号《关于为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决定》，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第四师国资委批准，以第四师国资委划拨的国有股权 121.20 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441.80 万元，共计 4,563.00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在办理股权变更和验资手续后，于 2006 年 5 月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将原注册资本 1,048.00 万元变更增加至 5,611.00 万元，第四师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本期增资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瑞新会验字[2006]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第四师国资委师国资字（2006）28 号《关于划拨国有股权的决定》及师国资字（2006）48 号《关于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决定》，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第四师国资委批准，以第四师国资委划拨的国有股权 900.00 万元和增拨资金 2,550.00 万元，共计 3,450.00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在办理股权变更和验资手续后，于 2007 年 5 月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将原注册资本 5,611.00 万元变更增加至 9,061.00 万元，第四师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本期增资经新疆苑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及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新苑会验字[2007]1039 号”及“新苑会验字[2007]1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2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 7,000.00 万元对国资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6,061.00 万元，第四师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

2010 年 3 月，根据 2009 年 11 月 11 日师国资发(2009)44 号《关于企业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决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将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5,156.00 万元划转到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为 5,156.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84.49%。根据 2010 年 1 月 1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国资委师发(2010)3 号《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整合方案》的通知、“师国资发（2010）7 号”将第四师电力公司、“师国资发（2010）8 号”将乌鲁木齐亚馨商贸公司、“师国资发（2010）9 号”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振兴总厂、“师国资发(2010)11 号”将第四师工程建设监理站、“师国资发(2010)12 号”将新疆利生医药药材公司、“师国资发（2010）13 号”将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师国资发（2010）14 号”将新疆伊犁大酒店、“师国资发（2010）15 号”将伊犁花城宾馆分别划转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上公司中所占投资比例均为 1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以现金 6,505.00 万元，以及上述九家企业的国家资本金共 41,760.00 万元投资，对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64,326.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本期增资经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天会验字[20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由发行人出资成立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出资成立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201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关于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管理处资产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师国资发[2013]101 号），将四师国资委持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灌溉管理处 100%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发行人；201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关于股权行政划拨的决定》（师国资发[2013]103 号），将四师国资委持有的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关于将师国资委持有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师国资发[2014]19 号），将师国资委持有的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本期划转后，发行人间接持有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1%股权；根据《关于将国资委持有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师国资发[2014]8 号），将四师国资委持有的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行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

2013 年财务报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划转股权价值计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中。

2015 年 6 月，经发行人 2015 年第 12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326.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12,626.00 万元，其中包括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以 16 家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国有权益总额 42,408.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拨款 21,918.00 万元及四师国资委划拨的伊力特集团和南岗投资公司国有股权 48,300.00 万元。本期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626.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2 家（不含公司），所涉及的主营业务包含农业、白酒、建筑施工、医药销售、电力供应、宾馆餐饮服务等行业。

表 5-1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隶属关系
1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霍城县	500.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2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巩留县	2,000.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伊宁市	555.2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4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2,401.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5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2,266.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6	伊犁成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320.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7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4,891.00	83.24	83.24	二级子公司
8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伊宁市	1,501.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9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	6,102.50	77.15	75.50	二级子公司
10	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¹	伊宁市	1,137.50	47.16	100.00	二级子公司
11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伊宁市	2,400.00	86.25	86.25	二级子公司
12	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	伊宁市	30.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	霍城县	4,253.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¹根据国资委划拨文件，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交由发行人进行管理、考核，故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隶属关系
	河流域灌溉管理处					
14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3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15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伊宁市	18,300.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16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²	伊宁市	3,350.00	14.93	100.00	二级托管子公司
17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³	伊宁市	300.00	34.00	51.00	二级子公司
18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⁴	伊宁县	40,944.51	42.67	51.00	二级子公司
19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810.8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20	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伊犁州	27,702.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21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宁市	1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22	可克达拉市国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	1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表 5-2 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项目开发；水利发电。水利发电的建设、维修与经营管理。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发电技术咨询与服务；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销售。
2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供电、供热投资经营，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生产经营。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棉花，化肥，农膜，农副产品（粮油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品，茶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家政服务，房屋租赁。
4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复印、打字，预包装食品、烟的零售，收取暖气费，房屋租赁，宾馆院内停车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航空售票，铁路客票代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会务服务，代收水、电费。
5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旅馆，餐厅，烟酒（限零售），打字，复印，美容美发，足浴。房屋租赁，干洗服务，日用百货，网上电子客票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²根据与国资委签署的托管协议，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托管给发行人，故表决权比例为 100%；³发行人与该公司其他部分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51%；⁴根据国资委划拨文件，该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的股权交由发行人进行管理、考核，故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51.00%；

6	伊犁成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米以下, 24 米跨度以下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下水库工程, 道路工程监理,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一般公路工程, 桥梁、隧道工程, 高度 100 米以下的高耸构件工程, 本系统内小型水利, 水电工程。
7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烟酒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零售: 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 珠宝玉器, 农副产品, 化妆品, 特产, 工艺品, 百货, 农产品; 停车服务; 广告设计、发布; 房屋出租, 足浴; 康乐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员工培训。
8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日用品、洗涤化妆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建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 房屋出租;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9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砂糖、甜菜颗粒粕、绵白糖的生产销售, 豆类和薯类产品的收购与加工, 机械修理, 机械制造与安装, 养殖育肥牛羊, 甜菜种植, 资产租赁, 提供农业机耕服务, 技术服务。
10	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仓储(危险品除外), 边境小额贸易, 边贸“五废”进口, 皮棉销售承办路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旅游购物出口贸易, 土特畜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百货服装、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皮革皮草制品的销售, 房屋出租, 代理报检。
11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料生产加工、收购、销售; 食品、茶叶、化妆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蜂产品(蜂蜜)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2	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	汽车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设备维修, 车用(CNG)气瓶安装; 汽车配件、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 农副产品(粮油棉除外),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灌溉管理处	为已建水利工程，水电站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及为国家建设提供水文服务，水利工程，水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利水电资产管理，防汛抗旱管理与抗旱组织，防洪抢险与调度。
14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化工制造业，矿业，电力，热力，水泥制造行业，房地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
15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酿造（仅限子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
16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以种子生产许可证为主），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以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为主），农药销售。仪器仪表、植保机械及配件、农副产品的销售（粮、棉、油除外），化肥零售，农膜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17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小城镇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农林工程勘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勘察设 计（见资质），岩土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籍测量（见资质）；环评，钻井，打字，复印，晒图，房屋租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环境保护监理。
18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固碱、液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及次氯酸钠的生产、经营（见许可证）聚氯乙烯、PVC 管材、PE 管材、节水器材、PVC 型材、PVC 门窗、五金配件的生产、经营，发电，热能销售，供水（除生活用水），边境小额贸易，销售建材、五金、电线电缆、有色金属、聚苯乙烯、聚丙烯、聚酯切片、聚乙烯塑料包装袋、集装袋，高低压电气、化工原料、化工设备配件、环保设备、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提升设备、矿山设备、矿用电器、煤矸石的销售；房屋租赁。
20	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城镇建设融资平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广告经营，市政公用设施租赁，工程发包，工程预算和项目管理，土地一级开发。
21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22	可克达拉市国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法律和国家政策许可涉及交通投资及相关业务。
----	-------------------	--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现注册资本 555.20 万元，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农副土特产品流通、烟花爆竹销售的主渠道。目前该公司主要经营农资产品、棉麻、日杂等；该公司主要下属创锦农资和创锦棉业两大板块，拥有职工 192 人，在伊犁地区开立 18 个农资超市和多家棉麻销售网点。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2,561.76 万元，总负债 147,088.19 万元，净资产 45,473.57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681.93 万元，净利润 9,620.33 万元。

2、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四星级涉外旅游饭店，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现注册资本 2,266.00 万元，集客房、餐饮、娱乐、旅游于一体，隶属新疆建设兵团农四师。坐落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339 号，位于乌市商业中心。酒店拥有各类风格各异，独具韵味的客房 214 间；拥有 2 个独具特色的汗腾格里清餐厅、塞外江南中餐厅，分别可容纳 150 人和 100 人用餐，装饰风格别致的包厢 29 间；拥有多功能会议厅及中小型会议室 3 个。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6,120.74 万元，总负债 2,040.54 万元，净资产 4,080.21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0.10 万元，净利润 186.44 万元。

3、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现注册资本 1,50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药品批发及零售。该公司目前与伊犁地区的 1,400 多家医疗机构和药店建立了配送供应关系，其中合作医院包括三甲医院 2 所、三乙医院 1 所、二甲医院 5 所、县级医院 19 所、农牧团场医院 21 所，同时直营“好又多”门店 21 家。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32,596.02 万元，总负债 27,314.32 万元，净资产 5,281.70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47.52 万元，净利润 704.30 万元。

4、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现注册资本 6,102.5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制白砂糖、颗粒粕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持有公司 75.50% 的股份。该公司目前已经形成日处理甜菜 4,000 吨，年加工甜菜 50 万吨的加工能力，以及年产糖 5 万吨、年产颗粒粕 1.5 万吨、年产蜜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公司产品“霍尔牌”白砂糖为新疆知名产品。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45,271.90 万元，总负债 20,707.83 万元，净资产 24,564.07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07.44 万元，净利润 1,121.17 万元。

5、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8 日，现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薰衣草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目前开发 6 类 150 余种薰衣草系列产品，涉及美容、保健、理疗、家居饰品、礼品等领域，在全国各个大、中城市设立了 300 余家专卖店，薰衣草精油为新疆名牌产品。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4,945.37 万元，总负债 1,325.65 万元，净资产 3,619.72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1.97 万元，净利润 120.50 万元。

6、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现注册资本 3,35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玉米、棉花、甜菜、瓜菜和林木的种子种苗，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种子经营企业。该公司拥有烘干、脱粒、精选、包衣、包装一体化加工流水线 2 条，杂交玉米种子年生产能力 6,000 万公斤。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84,529.39 万元，总负债 78,948.01 万元，净资产 5,581.38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613.16 万元，净利润 669.57 万元。

7、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8,3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位于新疆伊宁市，是一家主要从事白酒制造和销售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拥有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和新疆伊力特大酒店三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持有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97）50.51% 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最主要的经营主体。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97）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境内的肖尔布拉克。前身为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始建于 1956 年，注册资本 44,100.00 万元，公司是由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五家法人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上市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5 月正式注册成立，是一个以“伊力”牌系列白酒生产为主业，涵盖科研、食品加工、野生果综合加工、生物工程、金融证券、印务、天然气供应、物流、宾馆、旅游服务等产品和产业相配套的多元化现代公司制企业。伊力特公司生产的“伊力”牌系列白酒被誉为“新疆第一酒”，连获国内外 50 余项殊荣，连续多年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和消费者协会推荐为“消费者信得过产品”。公司生产的伊力牌金奖伊力特曲，伊力老窖，伊力特曲等 9 个系列 100 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销往全国 30 余个省、市和地区。1998 年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伊力”牌产品通过与国际标准接轨的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双认证，“伊力”商标被评为新疆著名商标；2000 年被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2001 年公司入选全国首批 520 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02 年 2 月 8 日公司拥有的“伊力”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5 年认证成为首批国家白酒认证企业、AAA 级信誉企业。2008 年 1 月，“伊力”牌系列白酒获得中国白酒纯粮酿造的最高荣誉----“纯粮固态发酵白酒”证书，成为新疆唯一一家获得此项殊荣的白酒企业。

截至 2016 年末，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85,939.18 万元，总负债 84,236.70 万元，净资产 201,702.4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317.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50,726.35 万元，净利润 26,661.52 万元。

8、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现注册资本 4,891 万元，该公司注册地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330 号亚馨大厦，该公司经营一家旅游三星级宾馆，经营面积 14,800 平方米，共有各类房间 171 间，餐位 300 个。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4,406.33 万元，总负债 1,309.26 万元，净资产 3,097.07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0.21 万元，净利润 30.05 万元。

（二）参股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 5-3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600.00	8,242.57	41.20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9401.35	48.00 ⁵
伊犁龙宇南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40.00
伊犁恒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5.10	423.12	34.00
伊犁金涛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1.28	66.24	26.03
伊犁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15.24	20.00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451.48	20.00
伊犁邦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4.07	20.00
伊犁金边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4.05	30.00
霍城县畅行驾校有限公司	112.50	104.15	37.50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250.00	1771.05	25.00
伊犁创锦汇禾贸易有限公司	64.00	80.22	40.00
伊犁三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7.80	
合计		22,053.54	-

发行人参股及联营企业较多（具体见财务科目分析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现对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龙宇南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三个主要参股企业做简要介绍：

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1、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79,794.51 万元，总负债 82,249.65 万元，净资产-2,455.1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87 万元，净利润-452.82 万元。

2、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该公司主要向化工制造行业、矿业、电力、热力进行投资以及进行化工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895.59 万元，总负债 309.45 万元，净资产 19,586.14 万元，净利润-5.82 万元。

3、伊犁龙宇南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⁵发行人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共计 48%

伊犁龙宇南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矿勘探、煤矿机电设备销售。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3,079.72 万元，总负债 79.72 万元，净资产 3,000.00 万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对第四师的国有出资人职责，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特设机构，在兵团第四师党委领导下，兵团第四师国资委作为国有出资人代表，监督管理兵团第四师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兵团第四师国资委依法对兵团第四师国资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兵团第四师国资公司承担监督责任，并依法享有出资人的各项权利。兵团第四师国资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兵团第四师国资委的授权下，持有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对兵团第四师国资委授权经营的权属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授权范围内，公司享有兵团第四师国有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出资对所投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党委在兵团第四师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师党委规定的职责，兵团第四师国资公司党委由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党委领导。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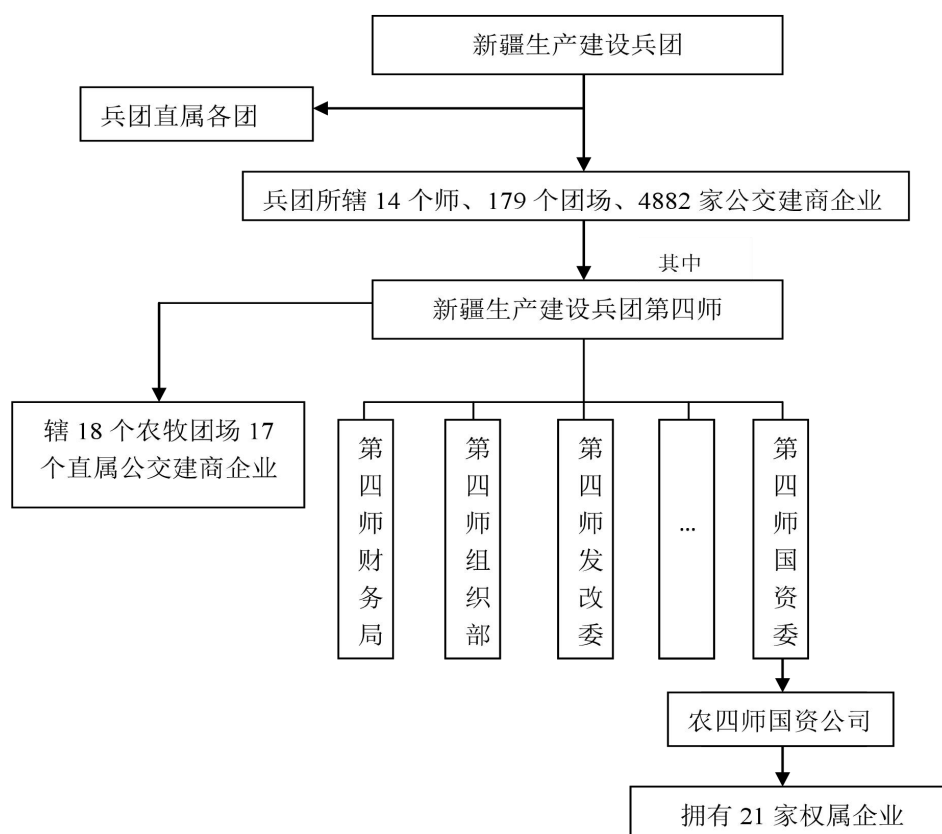


图 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组织关系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为机关法人，师部所在地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首府伊宁市，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该师地处天山西部北坡山区，西与哈萨克斯坦接壤，境内有霍尔果斯、都拉塔和木扎尔特三个国家一级口岸。全师总人口 22.03 万人，师部设在伊宁市，团场和企业分布于伊犁州八县一市，有 13 个边境团场，其中 7 个一线团场，戍守着 475 公里长的边境线，几乎管辖控制着伊犁区域内的所有边界地带。土地面积 66.41 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0.36 万公顷。全师有 18 个团场，17 个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师主要农产品有粮食、油料、棉花、甜菜、瓜果、香料等。主要工业产品有白酒、葡萄酒、啤酒、食糖、奶粉、酒精、玻璃、陶瓷、水泥、羊毛、绒制品等 30 多种。

2015 年全年，兵团生产总值 1,934.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8.04 亿元，增长 6.9%；第二产业增加值 883.88 亿元，增长 15.5%；第三产业增加值 622.99 亿元，增长 11.8%。三次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 22.1%、45.70%、32.2%。三大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分别为 13.8%、59.3%和 26.9%，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1.7、7.3 和 3.3 个百分点。全年人均生产总值 70,380

元,比上年增长 11%。2016 年全年兵团生产总值 2,13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67.87 亿元,增长 6%;第二产业增加值 965.58 亿元,增长 10.2%;第三产业增加值 700.88 亿元,增长 9.6%。三大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 21.9%、45.2%、32.9%。三大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分别为 14.5%、51.4%和 34.1%,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1.3、4.6 和 3.1 个百分点。全年人均生产总值 76,230 元,比上年增长 7.1%。

2016 年农四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157.53 亿元,同比增长 7.90%;实现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为 26.48 亿元,同比增长 12.80%;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33 亿元,同比增长 9.00%。农四师主要产业为农业,第一产业占比相对较高,但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发展较快;农四师经济增长对投资依赖程度较高,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有所下滑,地方经济发展增速总体趋缓。

表 5-4 2014-2016 年农四师经济发展情况

单位: 亿元, %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126.64	16.40	145.20	16.00	157.53	7.90
第一产业增加值	37.00	8.10	37.65	5.80	38.41	0.80
第二产业增加值	65.57	21.00	78.25	21.00	84.11	9.70
第三产业增加值	24.07	14.60	29.30	13.80	35.01	12.30
三次产业结构	28.0:51.8:20.2		25.9:53.9:20.2		24.4:53.4:22.2	
工业增加值	53.44	20.10	64.55	22.40	71.41	13.30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1.45	20.00	122.29	0.70	113.81	-6.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58	22.10	23.61	22.90	26.48	12.8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2	17.60	3.06	13.60	3.33	9.00

资料来源:根据 2014 年第四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和 2016 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在财政收入方面,2016 年农四师实现一般预算收入 75.43 亿元,同比下降 9.41%,全部来源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的财政拨款;当年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0.69 亿元,同比下降 13.75%,这部分收入规模小,对综合财力影响小,2016 年农四师实现综合财力 76.12 亿元。在支出方面,由于可克达拉市建设以及农林

等方面投入较大，2016 年农四师财政支出总额为 76.12 亿元。农四师整体财政收支实现平衡，能够保证对下属单位给予一定规模的补助支持并且对当地的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表 5-5 2014-2016 年第四师财政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般预算收入	70.54	80.37	75.43
政府性基金收入	0.87	0.80	0.69
综合财力	71.41	81.17	76.12
一般预算支出	70.76	80.06	75.49
政府性基金支出	0.65	1.11	0.63
财政支出总额	71.41	81.17	76.12

农四师有着丰富的水、土、光、热和矿藏等资源优势及独特的地缘优势，享有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自治区全面发展、兵团计划单列和中央进一步加强兵团工作指示的政策优势。农四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 个师中经济实力较雄厚，信誉较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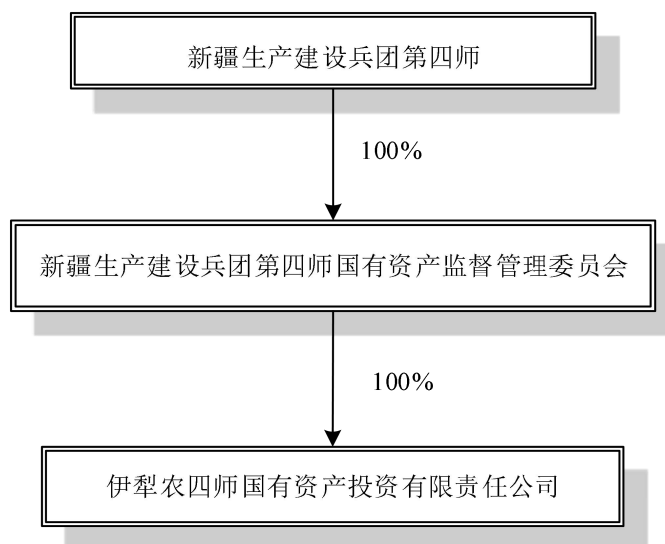


图 5-2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和销售无需通过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有生产经营的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表 5-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	----	----	----	----

陈新建	56 岁	男	董事长	2015 年-2018 年
李新福	55 岁	男	董事	2015 年-2018 年
曾拥军	51 岁	男	董事	2015 年-2018 年
侯广慧	51 岁	男	董事	2015 年-2018 年
李江萍	55 岁	女	职工董事	2015 年-2018 年

陈新建先生，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伊犁双新机械厂厂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2 团副团长，新疆三绿糖业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李新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第四师七十二团水泥车间及化验室主任、技术员，七十二团交通科参谋、副科长，新疆伊犁链条厂厂长，新疆伊犁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喀赞其水泥厂副厂长，新疆伊犁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伊犁水泥厂厂长、党委书记，新疆伊犁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岗水泥厂厂长、党委书记，龙宇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伊犁南岗集团副总经理、兼塔城南岗公司、阿勒泰南岗公司、北屯南岗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曾拥军先生，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师 61 团财务科科长、四师粮油总场副总经理、康盛房产公司总经理、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侯广慧先生，董事，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第四师六十四团职业中学教师，第四师六十四团团委副书记，第四师六十四团十五连挂职指导员，第四师六十四团电视台台长，第四师六十四团团委书记兼电视台台长，第四师六十四团工会主席，第四师六十二团工会主席，第四师六十二团副政委、纪委书记，第四师信访局局长。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李江萍女士，董事，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伊犁西迪粮油总厂财务科会计、主办会计、科长，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部副经理，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部部长。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表 5-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孔德忠	55 岁	男	监事	2015 年-2018 年
栾卫亮	41 岁	男	监事	2015 年-2018 年
贾军	53 岁	男	监事	2015 年-2018 年
陈正峰	49 岁	男	职工监事	2015 年-2018 年
刘志刚	49 岁	男	职工监事	2015 年-2018 年

孔德忠先生，监事长，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财务科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副局长，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副主任，兼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监事长。

栾卫亮先生，监事，1976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党委机要局科员，兵团第四师两办公室文书科、秘书科任科员、副主任、主任科员、科长，兵团第四师两办公室任副主任。现任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

贾军先生，监事，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第四师面粉厂科技员、生产科副科长、科长，第四师商业处业务科科员，下属企业副书记、书记及经理等职，新疆三绿糖业集团公司主办会计，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主办会计，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运营考核部副部长、部长、监事。

陈正峰先生，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伊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宣传干事，新疆绿华糖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宣传干事、青年干事，新疆三绿糖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振兴总厂两办公室主任、综治办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志刚先生，职工监事，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工矿联合总厂财务科会计、劳资科科长、社保中心主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部经理，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业绩考核部部长。

（三）公司高管人员情况

表 5-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陈新建	56 岁	男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5 年-2018 年
曾拥军	51 岁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2018 年
李新福	55 岁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2018 年
李江萍	55 岁	女	财务部长、职工董事	2015 年-2018 年

陈新建先生，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伊犁双新机械厂厂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2 团副团长，新疆三绿糖业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曾拥军先生，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师 61 团财务科科长、四师粮油总场副总经理、康盛房产公司总经理、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新福先生，董事，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农四师 72 团水泥厂化验室主任、工业交通科副科长，新疆伊犁链条厂厂长，新疆伊犁囊刚建材有限公司厂长，南岗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农四师国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江萍女士，董事，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伊犁西迪粮油总厂财务科会计、主办会计、科长，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部部长。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股权和已发行债券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棉花行业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棉花具有产业链长的显著特征，涉及生产、加工、流通、纺织、出口等多个行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为人口大国和纺织品出口大国，我国棉花需求量巨大，并大量从美国等国家进口棉花。

新疆尤其是兵团为我国重要的产棉基地。近几年服装纺织行业的低迷导致棉花行业总体呈低迷态势，2017 年，我国棉花种植面积有所下滑。但由于单产提升，当年棉花产量同比有所增长。从价格来看，2017 年棉花价格总体维持在高位，其中 1-10 月棉花价格总体较为平稳，11 月以来由于市场需求减少，棉花价格小幅下滑。后续随着棉花产业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化，储备棉存量有望继续下滑，预计未来棉花价格短期内将稳定在较高水平。

我国的棉花生产主要分布在新疆、河北、湖北、江苏、山东和安徽等省。近年来，由于棉花市场的低迷和各主要植棉区域对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我国棉花种植面积呈现逐年下降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棉花种植面积为 322.96 万公顷，较上年下降 4.34%，但是棉花单产有所提高，同年棉花产量为 548.60 万吨，较上年增加 14.2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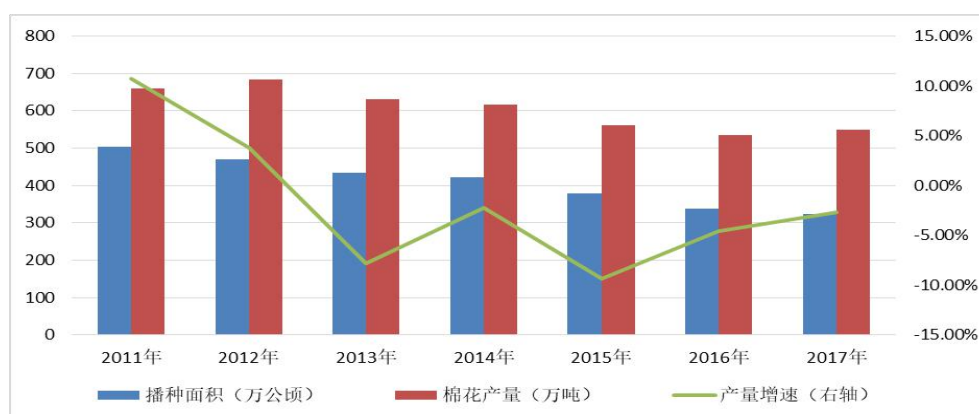


图 5-3 国内棉花播种面积、产量与增速

资料来源：Wind

从政策层面看，自 2007 年起国家相继出台了棉花良种补贴、政策性保险、储备棉制度、费用补贴、纺织品出口退税率上调和农发行出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调销贷款办法》等政策，加大了对棉花行业的支持力度，但由于 2008 年度棉花市场的低迷和各主要植棉区域对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2009 年全国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均有所减少，2009 年度市场上棉花一度紧缺。据中国棉花协会的数据显示，2009 年全国棉花种植面积为 7,778 万亩（约合 519 万公顷），同比减少 12%，全年生产了 640 万吨棉花，同比下降了 14.6%，2009 年度新疆棉花的种植面积为 2,015.60 万亩，较上年下降 19.40%，棉花产量为 275 万吨，占全国棉花产量的 42.96%。2010 年度中国棉花市场的供应紧张局面更为明显。据国家棉花市场监测系统的最新调查显示，2010 年全国棉花种植面积 7,568.20 万亩，较 2009 年度减少 1.1%；而且由于 2010 年度棉花播种期遭受低温、吐絮期遭遇连续强降雨等灾害天气，棉花质量和产量均受到不利影响，总产量 636 万吨，较 2009 年减少 0.63%。而 2010 年国内棉花消费量 1,023 万吨，产销差达到-370 万吨，面对巨大的供求缺口，中国只能依靠消耗期初库存以及大量进口来弥补，2010 年国内棉花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2011 年，我国棉花种植面积 504 万公顷，产量 659 万吨。2012 年我国棉花种植面积 470 万公顷，减少 34 万公顷；棉花产量 684 万吨，同比增 3.8%。2013 年我国棉花种植面积为 439 万公顷，减少近 400 万亩；产量 631.5 万吨，比上年减少 27.5 万吨，同比减少 7.7%。2014 年我国棉花种植面积 422 万公顷，减少近 17 万公顷，棉花产量 618 万吨，比上年减少 13.5 万吨，同比减少 2.1%。2015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 379.90 万公顷（5698.4 万亩），比上年减少 42.34 万公顷（635.1 万亩），减少 10%。全国棉花单位面积产量 1475.3 公斤/公顷（98.4 公斤/亩），比上年增加 12.1 公斤/公顷（0.8 公斤/亩），提高 0.8%。全国棉花总产量 560.5 万吨，比上年减少 57.4 万吨，减产 9.3%。2016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为 3376.1 千公顷（5064.2 万亩），比 2015 年减少 420.5 千公顷（630.8 万亩），下降 11.1%。分地区看，新疆棉花播种面积比 2015 年减少 99.1 千公顷（148.8 万亩），下降 5.2%；其他省棉花播种面积减少 321.3 千公顷（482.0 万亩），下降 17%。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当月	较上月 ±	同比 ±%	当月	较上月 ±	同比 ±%	当月	较上月 ±	同比 ±%
期初库存	1209.3	0.0	1.7	1035.5	0.0	-14.4	845.7	-8.5	-18.3
产量	521.6	0.0	-21.2	511.7	0.0	-1.9	503.7	0.0	-1.6
进口	96.1	0.0	-42.5	93.1	0.0	-3.1	91.3	0.0	-2.0
消费	759.3	0.0	-2.2	763.3	8.4	0.5	739.2	-0.8	-3.2
出口	2.4	0.0	-5.2	1.4	0.0	-42.5	1.4	0.0	4.9
期末库存	1035.5	0.0	-14.4	845.7	-8.5	-18.3	670.1	-7.8	-20.8
库存消费比	135.96	0.0	-19.3	110.60	-2.4	-25.4	90.49	-1.0	-20.1

图 5-4 中国棉花产销存预测表（2017 年 2 月）单位：万吨

信息来源：中国棉花信息网

2014 年，国家临时性棉花收储政策正式退出，对棉花产业的保护由最低价保护转变为目标补贴，补贴将直接给予棉农，并在新疆地区试点。根据生产成本、国际价格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预期价格，如果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价格，国家对农民进行补贴，如果实际销售价格达到或超过预期价格，则国家对低收入者进行补贴。这意味着棉花价格市场化程度将会更高。补贴方式转变后，对棉农种植棉花的积极性影响可能不同。新疆地区种植棉花由于自然条件适宜、种植面积大、机械化程度高规模效应明显，种植面积可能会不断扩大，而内地棉花种植面积可能会明显回落。

2015/16 (万吨)	USDA						ICAC					
	产量	同比%	消费量	同比%	期末库存	同比%	产量	同比%	消费量	同比%	期末库存	同比%
全球	2426	-6.3	2491	3.2	2354	-2.5	2392	-8.7	2491	2.3	2090	-4.5
中国	588	-11.1	751	1.5	1417	-2.7	541	-16.5	774	0.5	1194	-5.5
印度	642	0	572	5.6	281	-3.7	637	-2.2	543	3.0		
美国	316	-12.5	82	5.7	91.4	0	311	-12.4	83	3.8	101	-6.5

图 5-5 中国棉花产销量与全球主要国家对比

数据来源：USDA、ICAC、华泰期货研究所

棉花调控难度大，棉花消费量波动受宏观经济影响大。2014 年 3 月国家收储结束正式结束，棉花目标价格试点工作推进。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棉花价格稳定在 13,600 元/吨左右，年底收于 13,605 元/吨，全年下跌 5,929 元，跌幅达

30.4%。

从棉花产出情况看，新疆是我国最主要的高产棉区，棉花单产远高于全国其它地区平均水平，区内棉花种植面积、总产量、调出量已连续 18 年位居全国首位。在新疆棉花中，新疆兵团所属团场棉花种植面积占到新疆的三分之一，总产量占到全疆的 40%以上，在新疆地区乃至全国市场，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并已成为我国重要的优质商品棉生产基地，棉花年产量约占全国 25%以上，出口量占到一半，植棉水平处于高位。

表 5-9 近年来全国棉花产量及新疆、兵团所占比重

单位：万吨

年份	全国棉花产量	其中：新疆棉花产量	占比	其中：兵团棉花产量	兵团棉花产量在新疆占比	兵团棉花产量在全国占比
2014 年	617.83	367.72	59.51%	163.61	44.49%	26.48%
2015 年	560.50	350.30	62.50%	146.53	41.83%	26.14%
2016 年	534.30	359.40	67.27%	149.57	41.62%	27.99%
2017 年	548.60	408.20	74.41%	—	—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棉花用途单一，纺织服装行业在棉花消费中的占比达到 95%以上，因此纺织服装行业的景气度对棉花的需求状况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竞争力下滑，我国纺织服装行业景气度整体较为低迷，也直接影响了棉花的市场需求。2017 年，我国纺织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7,976.70 亿元，同比下降 7.08%；当年利润总额为 1,976.50 亿元，同比下降 9.92%。棉花进口方面，作为人口大国和纺织品出口大国，我国棉花进口量约占国内消费比例的 25.00%，2016 年我国棉花进口总量下降至近十年的最低点，2017 年棉花进口总量有所回升，当年棉花进口量同比增长 28.44%至 115.60 万吨。

棉花价格方面，2016 年棉花价格呈波动上升态势，由年初的 1.27 万元/吨上涨至年末的 1.52 万元/吨，当年棉花价格震荡主要是受国家储备棉轮换政策及其引起的市场情绪波动影响所致。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2017 年新疆棉花目标价格 1.86 万元/吨，与 2016 年持平。2017 年 1-10 月，棉花价格维持在高位且较为稳定，从当年储备棉交易情况来看，2017 年储备棉轮出于 3 月 6 日开始，至 9 月 29 日结束，储备棉累计计划出库 437.83 万吨，实际成交 322.36 万吨（其

中新疆棉成交 183.74 万吨，占成交总量的 56.95%），成交率为 73.63%，成交平均价格为 1.48 万元/吨。具体看，3-4 月，储备棉成交价格较为平稳；5 月以来，受国际棉价上涨影响，储备棉成交价上涨并保持至 6 月末；7 月，受农产品增值税税率下调相关政策实施的影响，棉花成交价格呈下降趋势；8-9 月，储备棉轮出临近结束，纺织企业竞拍储备棉的积极性增加，棉花价格有所回升。11 月以来，由于新棉大量上市，加之国家发布的《关于 2017/2018 年度国家储备棉轮换有关安排的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明确了 2018 年储备棉按时正常抛售及上市新棉暂不安排轮入，导致棉纺织企业采购棉花的进度放缓，棉花价格持续震荡小幅下滑。

整体来看，2017 年是棉花产业供给侧改革之年，储备棉去库存效果明显，且国内棉花价格的波动性明显降低，行业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2018 年棉花产业政策仍是棉花价格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大规模去库存，储备棉存量大幅下滑，预计未来棉花价格短期内将稳定在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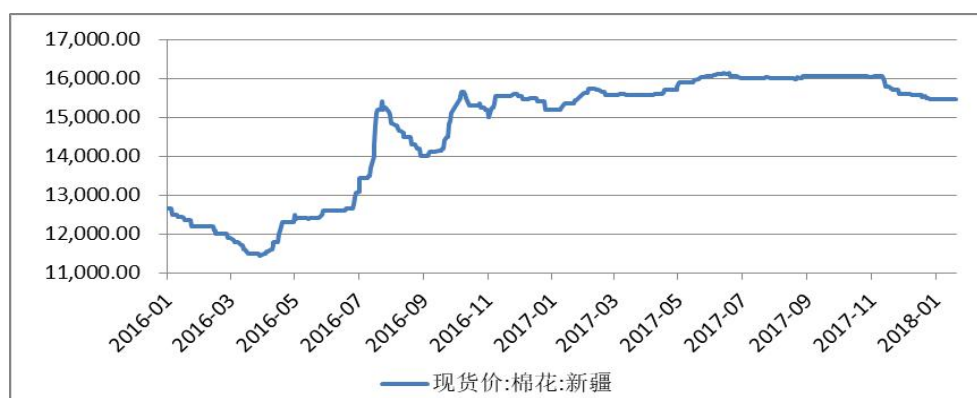


图 5-6 2016 年以来棉花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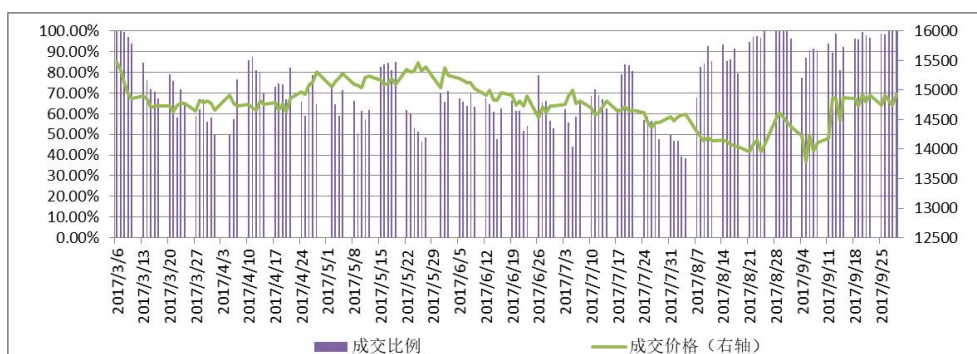


图 5-7 2017 年国储棉花轮出成交率及成交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我国棉花供给过剩情况仍较为严峻，虽然根据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 月末我国储备棉库存为 530 万吨左右，较上年末减少近 200 万吨，但尚有一定的库存量，预计储备棉消化至合理水平还需要一定时间，行业去库存压力仍较大。尽管新疆兵团棉花品质较好且新疆地区优质棉基地享有国家大规模的资金支持，但棉花直补“新政”的实施及棉花行业的总体低迷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其棉花产业发展。

2、农资行业

农资主要包括化肥、农药、农膜、种子、饲料、农机具等几大类商品，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要素，与“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紧密相关，对保障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都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因此，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农资生产、供应工作，并在政策上给予了较大的倾斜。

（1）农资流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农资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农资市场处于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品种结构不平衡的状态，主要表现为农药等农资产品供过于求，氮肥、种子等保持供求基本平衡，而钾肥、磷肥、复合肥等因技术及资源因素需要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国内需求。加上国家对三农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粮食种植面积有所增加，农民对农业投入的越来越多，农资市场需求稳中有增。

在农资流通体系上，自 1998 年我国开放农资流通领域后，商家对农资流通越来越重视，现有的农资流通企业继续扩大销售网络，抢占市场领地，同时一些未涉足农资流通的企业也纷纷开始介入该领域，整个农资流通领域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参与化肥经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国务院于 2009 年 8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要求放开化肥经营限制。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同时国家鼓励大型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整合资源，发展连锁和集约化经营。对建设和完善区

域性化肥交易市场以及化肥储备、经营与现代物流设施的，各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支持。

（2）化肥需求现状

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我国有效耕地还将继续减少。另外，土地贫瘠或边远山区农民撂荒现象严重，主产粮区农民因进城务工而不断压缩农业种植面积，三季改种两季甚至一季等做法，也在减少化肥用量。我国自 2005 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以来，配方肥施用面积不断增加，缓控释肥、各类增效性肥料、专用功能性肥料等新型化肥逐渐被农民认可和接受，这些都减少了对传统化肥的需求。但中西部地区的化肥施用增加率明显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东部地区则低于全国水平说明农用化肥消费的重心在向中西部转移。预计未来这种趋势仍将持续，这对西部地区化肥需求的增长提供了重要动力。

（3）化肥产销对比研究

化肥需求主要有两个途径，一为农用化肥，二为工业用肥，其中农用化肥占主要部分。2008 年至 2010 年农用化肥施用量占化肥产量比重逐年降低，反映了化肥行业存在产能整体过剩的局面。2011 年至 2016 年存在波动，局面有所回转。

表 5-10 2009 年-2016 年化肥产量、施用量及比重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化肥产量	6,028.00	6,385.00	6,027.00	6,839.00	7,153.00	6,933.70	7,627.36	7,004.92
化肥施用量	5,239.00	5,404.00	5,562.00	5,704.00	6,006.00	5,995.94	6,995.00	6,034.00
施用量占产量的比重	86.91	84.64	92.28	83.40	83.98	86.48	91.71	86.1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 年我国共生产化肥 7,004.92 万吨，同比下降 4.8%，化肥产能在增加，但化肥产量却下降，主要原因是化肥价格过低，企业开工率下降。

随着我国化肥产业万吨级、十万吨级产能的逐渐释放，预计未来我国化肥行业产能过剩、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将更加严重，供应商议价能力将会下降，而下游经销商的议价能力则会提高，在需求稳步增长的情况下，这对化肥经销商来说是一个利好。

（4）行业政策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农业生产，对化肥生产企业在原材料供给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支持，并对化肥生产用电实行优惠电价，用气、铁路运输实行优惠等。但同时，在粮价难以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为维护农民利益，国家对化肥产品实行限价。2008 年以来，随着煤炭、硫磺等主要化肥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国际市场化肥价格大幅上涨。为满足农业生产需要，防止化肥资源外流，国家对化肥行业进行了多次政策调整，主要政策见下表：

表 5-11 化肥行业政策变动情况表

时间	政策名称或主要内容	政策目的
2008.04	2008.4.20-2008.9.30 对所有化肥产品加征 100% 特别关税	保障国内化肥供应
2008.05	免征硫磺进口环节增值税	保障磷化工和复肥生产
2008.05	磷产品加征 100% 特别关税	保障国内磷产品供应
2008.06	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促进有机肥产销向好
2008.08	调整化肥类产品特别出口关税	保障国内化肥产品供应
2008.12	降低化肥产品出口关税和特别关税，实行淡旺季差别税率	刺激出口，降低国内产品积压。
2009.01	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	促进化肥价格市场化，确保化肥产品的稳定生产供应。
2009.02	完善钾肥价格管理政策	完善钾肥进口价格管理
2009.02	通过《石化产业振兴规划》	调整化肥生产结构，完善化肥淡季储备制度。
2009.02	部分化肥生产许可证下放省级审批	简化化肥生产审批
2009.05	出台《石化产业振兴规划细则》	对振兴规则做细化说明，提出未来三年内化肥行业发展方向。
2009.06	磷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意见出台	促进磷肥行业科学发展
2009.07	部分化肥产品出口关税下调	促进化肥出口，解决过剩产能。
2009.08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放开化肥经营限制，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2010.11	国务院公 16 项稳定物价措施，要求保障化肥生产供应	确保化肥产品的生产供应
2010.11	调整 2010 年化肥出口关税，对尿素、磷酸氢二铵、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按 35% 的暂定税率征收出口关税，并征收 75% 的特别出口关税	保障国内化肥供应
2012.12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2013 年继续对部分化肥征收特别出口关税。其中，氯化铵、尿素、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淡季出口暂定税率 2%；旺季 (1-6 月,11、12 月) 特别出口税率为 75%，尿素淡季	化肥出口利好

时间	政策名称或主要内容	政策目的
	出口基准。	
2013.12	财政部 12 月 27 日公布了 2014 年尿素出口关税暂定税率：淡季(7-10 月)，征收 40 元/吨，旺季(1-6 月，11、12 月)，执行 15%税率并加收 40 元/吨。	促进尿素等化肥的出口
2014.12	财政部 12 月 16 日公布了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2015 年磷肥出口关税将取消淡季之分、实施全年统一的出口关税税率，磷肥全年出口税率由原来的淡季（5 月 16 日~10 月 15 日）50 元/吨、旺季（全年其他时间）15%+50 元/吨，统一调整为 100 元/吨。	磷肥出口关税下降，促进磷肥出口。
2015.2	农业部印发《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基本原则：1、保障生产、节本增效。2、因地制宜、循序渐进。3、统筹兼顾、综合施策。4、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目标任务：施肥结构进一步优化、施肥方式进一步改进、肥料利用率稳步提高。	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不合理投入，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015.9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促使化肥行业迈向市场化竞争
2016.5	国务院正式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所强调的“耕地土壤的修护与改良”为肥料企业乃至经销商的转型、升级指明了新的方向和领域---农田土壤修护。
2016.11	国家改革委下发《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调整了过往的优惠政策，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	一些气头化肥生产企业正可以以此为契，调整产业结构，研发个性化、差异化的新产品。
2016.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了《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方案》对化肥及相关产品出口关税做了较大幅度调整，取消尿素、磷酸二铵等产品出口暂定关税、降低复合肥出口关税等。	有助于提高我国肥料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政府网站及相关新闻报道整理

征收关税是国家政策影响化肥价格与产量的重要手段。鉴于氮磷肥出口依存度逐年升高，钾肥又依赖进口，所以关税调整主要集中在氮磷肥及其原料的出口关税上。2010 年-2011 年我国尿素和磷铵出口关税维持淡季 7%、旺季 110%的税率。2012 年，上述出口税率维持不变。2013 年继续对部分化肥征收特别出口关税。其中，氯化铵、尿素、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淡季出口暂定税率 2%；旺

季(1-6 月, 11、12 月)特别出口税率为 75%。2014 年尿素出口关税暂定税率: 淡季(7-10 月), 征收 40 元/吨, 旺季(1-6 月, 11、12 月)执行 15%税率并加收 40 元/吨。2015 年尿素出口关税为 80 元/每吨。2016 年尿素出口关税仍为 80 元/每吨。2016 年化肥出口关税政策: 所有化肥取消淡旺季窗口期, 尿素 80 元/吨; 一铵和二铵 100 元/吨; 其他氯化钾、硫酸钾 600 元/吨; 硫酸铵继续 0 关税; 三元复合肥、其他矿物或化学钾肥 30%; 其他化肥及小包装皆是 5%。

(5) 行业前景展望

化肥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 其使用范围广、用量大, 素有“粮食的粮食”之称。化肥支出在粮食生产成本中占 23%, 仅低于人工成本与土地费用, 调整化肥施用量也是粮食单产增加的主要手段。由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化肥安全也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化肥的主要品种有氮肥、磷肥和钾肥。从全球化肥市场来看, 氮磷钾肥总体供需呈平衡状态, 目前消费量分别为 1.53 亿吨、3,660 万吨、3,190 万吨。由于资源的不均衡性, 各肥种的贸易量差别很大, 氮磷钾肥分别占其生产量的 24%、60%、82%。在产能、产量与消费量上看, 氮肥>磷肥>钾肥, 但基于三种化肥的价格分别可能受到的影响, 长期来看, 价格的波动范围变化趋势将是钾肥价格最为稳定, 其次是磷肥, 尿素价格波动可能最大, 值得关注。据 IFA 预测, 以后五年化肥消费量将持续上升, 增长幅度氮肥<磷肥<钾肥, 分别是 2%、4.5%、8.2%。

新兴经济体如中国、印度、巴西等作为农业大国, 在化肥贸易中越来越活跃。进入 21 世纪以后, 发展中国家的 GDP 增速明显高于世界水平, 以中国为例, 2013 年 GDP 增速为 7.8%, 2014 年 GDP 增速为 7.3%, 2015 年 GDP 增速为 6.9%, 2016 年 GDP 增速为 6.7%, 同比放缓幅度不足 3%, 远超出发达国家。印度、巴西、印尼、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经济发展很快, 加上农业人口众多, 对化肥需求量大, 有望成为将来化肥贸易最有活力的地区。目前, 中国、印度、亚洲其它国家、拉美与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化肥消费量约占全球化肥消费量的 70%, 北美因为环保压力, 施肥量逐渐下降, 未来化肥的主要市场在中国、印度、巴西。

表 5-12 世界化肥消费量增长趋势

单位: 百万吨

年份	尿素	磷肥	钾肥
----	----	----	----

2010	133.70	31.30	26.60
2011	139.50	32.80	28.50
2012	143.60	34.20	29.80
2013	148.80	35.50	30.90
2014	152.60	36.60	31.90

资料来源：IFA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众多，政府对于农业发展始终非常重视。从化肥需求来看，从 1990 年至今，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全国有 2/3 的化肥用在粮食作物上，而化肥施用覆盖粮食产量的 1/2。化肥的需求主要受到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受种植计划影响，在我国通常 3 至 7 月和 10 至 11 月为化肥销售旺季。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气候则主要包括洪水和干旱，在影响农作物收成的同时，影响农民收入，从而影响化肥的购买力以及对化肥的需求。此外，我国的农民偏好使用氮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 88 个化肥经销商的调查显示，农民购买氮肥所占的比重最大，为 41%，其次是复混肥，占 28%。而磷肥和钾肥的比重仅占 18%和 12%。我国氮、磷、钾的消费比例仅为 1:0.32:0.17，农业部要求的比例为 1:0.37:0.25，与世界平均水平 1:0.40:0.27 还有一定差距。从施用的作物看，60%用于粮食作物，40%用于经济作物和其他。

总之，新兴经济体农业的发展，使得外围市场对化肥的需求稳步增长。从国内来看，十三五期间以至更长一段时期，我国工业化、城市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矛盾将会加剧，提高粮食单产必然会扩大对化肥的需求。此外，经济作物、牧业、林业用肥成为新的市场亮点，工业用肥稳步增加。我国化肥需求进入稳定平台，刚性需求依然存在。

3、种子行业

（1）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目前，国家关于制种行业产业政策的重点是强调良种覆盖和良种补贴，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制种产业政策及主要内容情况表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	------

《全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要努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以四大粮食作物为重点，加快新品种选育，集成推广高效栽培技术和栽培模式，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促进良种良法配套；良种普及率稳定在 95%以上；在 13 个粮食主产区和西部重要产粮区加强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高，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提高约 5 个百分点。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一五”期间要加快甘肃省的特色农业发展，大力扶持和培育发展包括农垦企业在内的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十一五”期间，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到 2010 年全省各类制种基地面积达到 200 万亩，其中玉米制种产量占全国用种量的 50%以上，实现种子产业的专业化、集团化和繁育推广一体化。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农业部 1 月 25 日宣布，经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议和公示，决定停止推广原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 210 个农作物品种，包括水稻品种 50 个、小麦 36 个、大豆 32 个、棉花 50 个、油菜 8 个。要求自 2008 年 1 月 24 号起，不得再生产退出品种的种子，企业在 24 号前已生产的种子，可以继续销售至 2008 年 12 月 31 号。
《2009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对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实行良种补贴全覆盖，大豆在东北四省实行良种补贴全覆盖，水稻、玉米良种补贴采取现金直接补贴。2009 年良种补贴的执行标准为早稻 10 元/亩；中晚稻、棉花 15 元/亩；小麦、玉米、大豆 10 元/亩。
《国家粮食安全长期规划纲要》	2008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目标是使我国粮食自给率稳定在 95%以上，2010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 万亿斤以上，2020 年达到 10,800 亿斤以上。
《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	2009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11,000 亿斤以上，比现有产能增加 1,000 亿斤；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8 亿亩，基本农田面积 15.6 亿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5.8 亿亩以上，粮食单产水平达到 700 斤。
国家收储支撑粮食价格	在东北玉米主产区按照国家指令的收储价格收购国家临时存储玉米 4,000 万吨，占东北地区玉米年产量的 80%左右。2009 年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格同比提高 15%-16%。
较大幅度增加农业补贴	2009 年国家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四项合计 1,230 亿元，比 2008 年增加 200 亿。将根据农资价格上涨幅度和农作物播种面积，及时增加农资综合补贴数额。
玉米良种补贴	玉米良种补贴于 2004 年设立，2008 年，国务院决定将玉米良种补贴规模扩大到 20 亿元，补贴面积 2 亿亩，占全国玉米播种面积的 46.5%，2009 年，国务院决定玉米良种补贴实现 100%全覆盖，即只要种植玉米，就可以享受 10 元/亩的良种补贴，国家玉米良种补贴政策有利于玉米良种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业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种子企业在下列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一、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二、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继 2011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发布后中国种业发展史上另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农业部推进现代种业支持政策，奖励国家种植大县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4 月 30 日公布了 2015 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其中包括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支持政策，将通过实施中央财政对国家制种大县奖励政策，继续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等措施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支持政策包括六项措施，一是实施中央财政对国家制种大县(含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大县)奖励政策，采取择优滚动支持的方式加大奖补力度，将主要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纳入财政保费补贴目录，支持制种产业发展。二是继续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在国家粮棉油主产区 140 个大县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点，开展现场观摩活动和技术培训，为农民选择优良品种、选用先进栽培技术提供指导和服务。三是继续组织开展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保护农民和品种权人利益。四是发布种子供需和价格信息，落实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 5000 万公斤，帮助受灾地区生产自救，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五是推进国家玉米、大豆良种重大科研攻关，实施品种审定绿色通道，组织第三次种质资源全国普查，尽快培育和推广突破性品种。六是推动科研资源、人才向企业流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最新修正版)	对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制种大县给予扶持。国家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将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种业。
玉米临储收购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补贴”的新机制	按照目前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等方面达成的一致意见，对玉米种植户的补贴大约是每亩不低于 100 元。国家先将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省(区、市)，再由地方政府统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玉米实际种植者手中。

（2）行业发展概况

种子产业位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端，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种子产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已有 250 多年的历史，是一个成熟的产业。中国种业的发展是从建国初开始的，从真正意义上说应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实现杂交水稻“三系配套利用”开始，经过不到 30 年的发展，现已初具规模，

成为较大产业。

种子按照经营品种划分，可以分为粮食作物种子、经济作物种子、蔬菜瓜果种子和花卉种子。玉米、水稻种子的商品化率高，其中玉米达到 98.3%，水稻达到 64.3%；由于农民有使用自留种的习惯，小麦种子商品化率低，只有 24.6%；棉花、蔬菜、油菜种子商品化率高，但是产销量少，难以形成有效规模；瓜果花卉种子品种差异大，难以形成规模化生产，商品化程度低，市场参与主体少。

种子产业属于农业的产前部分，是农业生产的前提和基础，该行业具有科研投入高、投入产出周期长、技术壁垒较高、行业盈利能力强的行业特征。目标良种的获得均需经过大量的探索和反复的验证，要求有较高的育种开发条件、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促使种业规模不断做大的是人口增长、土地稀缺、经济发展、消费结构升级、生物能源发展等推动的日益庞大的粮食需求。随着耕地面积的减少，通过大面积增加种植面积以增加供给存在一定的难度，唯一的途径只有增加单产，育种措施是增加单产的主要措施。“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农产品市场竞争的核心是良种竞争。目前，我国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48%，良种贡献率已超过 36%以上，主要农作物的良种覆盖率达 95%以上。

21 世纪世界种子产业竞争的焦点是生物技术，其中细胞工程和基因工程尤其受到重视，几乎所有跨国种子都涉足生物技术育种的研究领域。目前世界种业已从常规育种技术进入到生物技术育种阶段，基因技术开始广泛的应用到种子培育当中。国内基因技术应用上目前基本还是在棉花品种上。国际上，玉米、大豆利用基因育种的技术已十分发达。

我国种子企业目前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研发投入方面要落后于国外的种业巨头。目前我国本土种子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尚不具备强大的竞争力。从我国种子出口情况来看，目前具有一定规模的主要是玉米和水稻种子，但基本上还处于小规模、不规则产品出口阶段。杂交水稻种子出口相对而言要比玉米的优势要大得多。玉米制种方面，新材料的引进创新与新品系的选育组配是玉米品种突破的关键和核心。

（3）行业市场分析

1) 国内种子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据测算，全国粮、棉、油用种量潜力高达 125 亿公斤，而目前经营量仅为 80 亿公斤，其中玉米种子需求量基本稳定在 10 亿公斤左右（数据来源：中国种子贸易协会）。

表 5-14 中国种子市场结构情况表

种类	播种面积（亿亩）	种子总产量（万吨）	占比（%）	商品率（%）
玉米	3.90	120	30	98.3
水稻	4.70	70	23.5	64.3
油菜	1	1	2.5	100
小麦	4.30	650	11.5	24.6
棉花	0.60	10	4	90
大豆	1.20	30	1.5	30

资料来源：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种子与植物检疫处

2) 结构性过剩是我国种子行业目前的运行特征之一

在当前我国种业的发展中，结构性行业供给过剩已成为行业运行特征之一。大型公司的种子生产、销售计划性很强，调控产销平衡的能力较强，而中小种子公司的生产则存在明显的博弈色彩，必然导致过度竞争。近几年种子审定品种增多，进入市场速度加快，“劣种严重过剩，良种供应不足”的结构性过剩的状况在玉米、水稻市场表现尤为突出。

3) 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市场化推进

2006 年 5 月国家开始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政企分开，至 2008 年底种子行业政企脱钩任务基本完成。与此同时，国家还不断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启动了品种退出机制，使得品种多、杂、乱现象得到明显改善；实施良种补贴新政策，补贴直接发给种植户，使农民可以自主选择良种，有力地推进了种子行业市场化进程。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使得市场由原先重视关系营销转向重视育种、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拥有优势品种的企业未来成功营销的机率更大，受非市场化因素的影响不断降低。

(4) 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内外种粮价格比尚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国内种子价格与国际市场相比，处于较低水平，种子价格仍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

2) 品种间的结构性调整决定了未来制种产业的市场规模

我国的基本国情和严峻的 18 亿亩耕地红线保护形势决定了我国主要农作物的种植面积总体稳定，基本上不存在大的增长潜力，只能在总耕地面积稳定的基础上此消彼长的品种间调整，因此整体种子数量需求增长的可能性不大。行业未来发展的特点只能是品种间的优胜劣汰。随着优质良种的培育和普及，质优价高的高技术含量的品种增多，制种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 育种技术向以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转变

利用传统的品种间杂交技术选育新品种周期较长、效率较低，是造成中国农作物品种更新较慢，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的重要原因之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必须以种子结构的调整作为起点，开发和推广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种子新品种是整个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以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与传统的育种技术相结合，快捷高效地培育农作物新品种，将成为今后农作物育种的主要方法。这必然促使我国种业朝着高科技、高效型和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伴随农业产业结构的升级，我国对优质种子的需求将稳步增长。

4) 高产型品种向高效型品种转变

长期以来因追求高产而形成的单一品质的粮食产品结构，已远不能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目前，中国水稻、玉米、小麦三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基本格局是，水稻杂交种和常规种基本各占一半，杂交种占 45%；玉米以杂交种为主，占总量的 75%；小麦则绝大部分是常规种。要根本解决粮食产品的品质问题，种子需从高产型向高产、优质、专用、抗逆等综合性状好的高效型转变。

5) 根本出路在于专业化、产业化经营

优良品种将成为市场竞争中各公司争夺的制高点，树立产品品牌、提高产品和公司知名度、建立产品的营销网络将成为重要的竞争手段。一方面种子的开发选育投资大、周期长，且不同农作物育种的技术差异大，今后种业公司的集约化经营，将使它在一到二个作物种子上形成优势和规模经济，进而使种业公司的经营趋于专业化。只有经营具备规模，才能降低均摊在单位产品上的研究开发和营销投入。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将优化和整合种业经营的各个环节，促进种业公司育、繁、销、推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因此市场竞争和集约化经营将使中国种业公司

趋于大型化、专业化、产业化。

4、糖业

（1）行业状况

2013/14 年制糖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重点制糖企业（集团）累计加工糖料 2,162.62 万吨、累计产糖量为 264.68 万吨。重点制糖企业（集团）累计销售食糖 127.32 万吨，累计销糖率 48.1%（上制糖期同期为 64.49%）；成品白糖累计平均销售价格 5,126.28 元/吨（上制糖期同期为 5,767.25 元/吨），其中：甜菜糖累计平均销售价格 5,362.36 元/吨（上制糖期同期为 5,925.87 元/吨），甘蔗糖累计平均销售价格 5,099.57 元/吨（上制糖期同期为 5,748.96 元/吨）。截至 2015 年 5 月底，本制糖期全国共生产食糖 1,052.19 万吨，比上一制糖期少产糖 279.61 万吨，其中，产甘蔗糖 978.42 万吨；产甜菜糖 73.78 万吨。全国累计销售食糖 617.49 万吨，销糖率 58.69%，其中，销售甘蔗糖 575.64 万吨，销糖率 58.83%，销售甜菜糖 41.85 万吨，销糖率 56.72%。

2015/16 年制糖期，截至 2016 年 1 月末，重点制糖企业（集团）累计加工糖料 3252 万吨，累计产糖量为 360.22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为 431.93 万吨）。重点制糖企业（集团）累计销售食糖 164.96 万吨，累计销糖率 45.79%；成品白糖累计平均销售价格 5399.38 元/吨，其中：甜菜糖累计平均销售价格 5461.67 元/吨，甘蔗糖累计平均销售价格 5392.23 元/吨。重点制糖企业（集团）2016 年 1 月份销售食糖 74.66 万吨；成品白糖平均销售价格 5394.87 元/吨，其中：甜菜糖平均销售价格 5462.52 元/吨，甘蔗糖平均销售价格 5390.19 元/吨。

2016/17 年制糖期，截至 2017 年 4 月底（除云南还有少数糖厂生产外，其他省（区）糖厂均已停榨），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本制糖期全国已累计产糖 915.18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糖 854.97 万吨），比上制糖期同期多产糖 60.21 万吨，其中，产甘蔗糖 810.47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甘蔗糖 770.99 万吨）；产甜菜糖 104.71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甜菜糖 83.98 万吨）。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本制糖期全国累计销售食糖 453.95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销售食糖 403.15 万吨），累计销糖率 49.6%（上制糖期同期 47.15%），其中，销售甘蔗糖 395.24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 351.41 万吨），销糖率 48.77%（上制糖期同期为 45.58%）；销售甜菜糖

58.71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 51.74 万吨),销糖率 56.07%(上制糖期同期为 61.61%)。

表 5-15 2016-2017 年制糖期截止 2017 年 4 月底全国食糖产销进度

单位：万吨、%

省区	截至 2017 年 4 月底累计			备注
	产糖量	销糖量	销糖率	
全国合计	915.18	453.95	49.60	
甘蔗糖小计	810.47	395.24	48.77	
广东	77.18	46.87	60.73	已全部收榨
其中：湛江	64.79	38.95	60.12	已全部收榨
广西	529.50	272.00	51.37	已全部收榨
云南	174.15	62.35	35.80	已有 24 家收榨
海南	16.46	5.96	36.21	已全部收榨
其他	13.18	8.06	61.15	已全部收榨
甜菜糖小计	104.71	58.71	56.07	
黑龙江	2.54	1.00	39.37	已全部收榨
新疆	48.74	23.33	47.87	已全部收榨
内蒙古	46.33	30.00	64.75	已全部收榨
其他	7.10	4.38	61.69	已全部收榨

资料来源：中糖协产销简报

我国白糖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从开始上涨到下跌结束，大约经历 5-6 年时间。2006 年-2008 年我国白糖价格处于周期的下跌阶段；从 2009 年开始我国白糖价格走出谷底，处于周期的上涨阶段。我国白糖价格从 2009 年初每吨 2,800 元大幅度上涨到 2011 年 8 月上旬接近每吨 8,000 元，上涨的主要原因中有食品工业复苏、国内白糖减产等因素，但是根本原因是国际和国内扩张性货币政策，以及国内收储糖及进口糖政策。2012 年国内糖市略有下行，但是降幅有限。糖价处于 6,000-7,500 元/吨区间震荡。2013 年国内食糖现货价格保持相对平稳状态，价格重心略有下移，但总体仍保持于 5,000 元/吨以上水平。食糖现货价格保持于 5,640-5,000 元/吨区间运行，价格在 2013 年第四季度开始明显回落，主要是因为新榨季增产预期以及国际糖价跌势导致进口成本再度降低。受国际糖价，天气炒作，供需环境及临储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2014 年国内食糖期货价格经历了下跌-反弹-探底-震荡 4 个阶段。现货方面，2014 年主产区现货价格比期货价格波动较小，由于国内食品行业对原料糖的需求呈现增速降趋势，2014 年主产区现货价格依然呈疲软态势。国内食糖现货价格 2014 年上半年呈震荡下跌后横盘运

行状态，7 月以前保持在 4,500-4,700 元/吨，在 2014 年下半年特别是 8 月中旬之后开始出现明显下跌，从 4,700 元/吨跌至 9 月的 3,970 元/吨左右，后逐渐小幅回升至年末的 4,250 元/吨左右。2015 年由于国内糖产量锐减，食糖价格逐步上升，使得 2015 年年公司食糖平均售价达到 5,261.24 元/吨。

国内糖料生产和压榨成本大幅度高于国外，国家对白糖进口征收关税和采取配额限制，国内白糖价格大幅度高于国际白糖价格，即使加上运输、加工、损耗、进口环节税等成本因素，进口白糖仍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2014 年，我国食糖与进口糖的价差开始逐渐缩小，受此影响，我国进口食糖数量也逐渐下降且下降幅度比较明显，2014 年全国累计进口食糖 348.58 万吨，比 2013 年的 454.59 万吨减少 23.32%。可见，进口糖利润的高低对进口量变化有着十分明显的影响。2015 年国内糖产量锐减，由此因素影响，2015 年全国累计进口食糖 485 万吨，同比 2014 年度增加 136.42 万吨，增长 39.14%。

根据海关统计，2016 年 1~12 月份，全国累计进口食糖 306.19 万吨，其中，一般贸易 219.43 万吨，来料加工 1.21 万吨，进料加工 13.67 万吨，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61.91 万吨，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 9.96 万吨，其他 0.01 万吨；全国累计出口食糖 14.91 万吨，其中，一般贸易 1.17 万吨，来料加工 1.12 万吨，进料加工 2.12 万吨，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0.16 万吨，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 10.34 万吨。

（2）行业政策及市场前景

我国白糖主要产区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海南等南方热带地区，主要是甘蔗糖，其中广西白糖产量占全国白糖产量 60%。北方新疆、黑龙江、内蒙古等地区也生产一定数量白糖，主要是甜菜糖。2008 年以来，由于自然灾害我国白糖产量连年下降，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的统计，2008/2009 年榨季（2008 年 10 月-2009 年 9 月），全国共生产白糖 1,242.89 万吨，同比减产 240.9 万吨；2009/2010 榨季全国共生产白糖 1,073.83 万吨，同比减产 169.3 万吨。2010/2011 榨季（2010 年 10 月-2011 年 9 月）全国共生产食糖 1,045.42 万吨，同比减产 28.41 万吨。为增加白糖供给量，抑制糖价快速上涨，2010 年 10 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多次投放国家储备糖。

2013-2014 年，国内进入增产周期，产量不断提高，供应增多，而需求增长相对缓慢，库存水平逐渐上升；另一方面，大量进口糖涌入也令库存水平持续积累。因此，2014 年国内食糖库存水平已创出近年来的新高，从分项库存来看，连续收储令国储库存持续走高，近 600 万吨，这是糖市主要的库存压力。商业库存方面，由于糖价从最高点 7,000 元/吨持续下降，价格下降至 4,000 元至 5,000 元/吨一线时，商家认为价格较低，因此低位采购意愿增强，商业库存偏高。工业库存方面，2013-2014 年两年的食糖生产量均超过需求量，工业库存进入累积期。进入 2015 年，由于前期库存较大，食糖价格下降，导致糖农种植意愿下降，糖厂生产意愿不足，食糖产量锐减，而食糖消费量略有增加，因此使得国内食糖价格逐步回升，并且食糖进口量大增。2016 年全球性的食糖减产，其中尤以巴西、印度、泰国三大生产国为先。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国际糖价持续下行，但国内糖价持续上涨，原因有二，其一，由于当时正处于榨季交替窗口，总体供给小于需求。其二，在贸易政策预期下，市场预计中国食糖进口量将会持续下降，支撑国内糖价。

5、白酒行业

（1）行业概况

我国白酒传承千年文化，具有较强的品牌文化属性，长期看，驱动白酒行业增长的因素仍然存在。白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郎姆酒、杜松子酒、龙舌兰酒等并列为世界七大蒸馏酒。白酒在我国历史悠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饮品。

随着我国人均消费水平及购买能力的提高，白酒行业实现逐年增长态势，但自 2013 年起，白酒的消费环境发生巨大变化。随着限制“三公消费”、酒驾入刑等政策的出台，白酒告别了黄金十年，进入了行业低谷期。白酒公司的产量、收入、利润和产品价格方面都有大幅下降。2015 年开始，商务消费和个人消费开始占据主导，转向理性消费，行业开始复苏。从消费结构变化情况看，在限制“三公消费”、“八项规定”等政策出台前，国内高端白酒消费中政务消费占比 46%，大众消费占比仅 19%，经过此轮政策调整，到 2016 年政务消费在白酒消

费中占比大幅下降至 5%左右，同时在消费升级带动下，大众在白酒消费占比提高至 45%左右，大众消费完成对政务消费的有效替代，国内白酒行业消费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从行业产销情况看，自 2015 年白酒行业回暖以来，2016 年和 2017 年行业产销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特别是 2017 年以来行业产销增速较 2016 年有较大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 1-10 月，国内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1,048.60 万吨，同比增长 5.6%，增速比 2016 年末提高 2.4%；1-9 月，规模以上企业实现白酒（折 65 度）销量 979.10 万吨，同比增长 4.3%，增速比 2016 年末提高 2.2%；白酒（折 65 度）产销率达 99.10%，同比提升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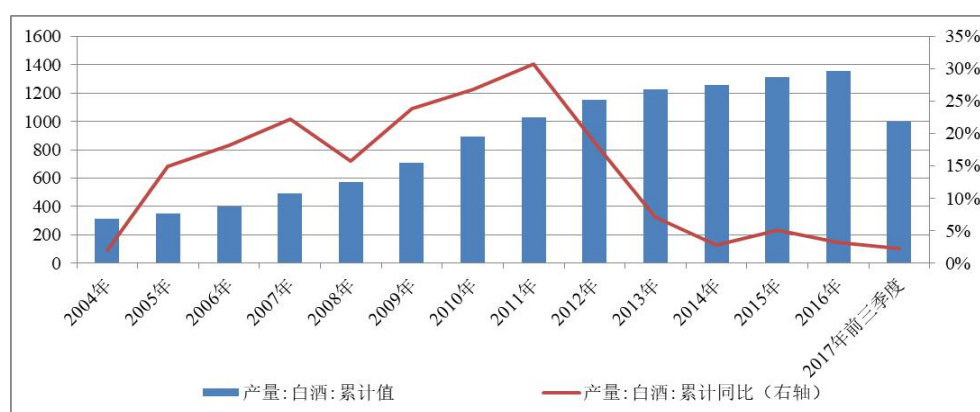


图 5-8 我国白酒产量及其增速情况（单位：万千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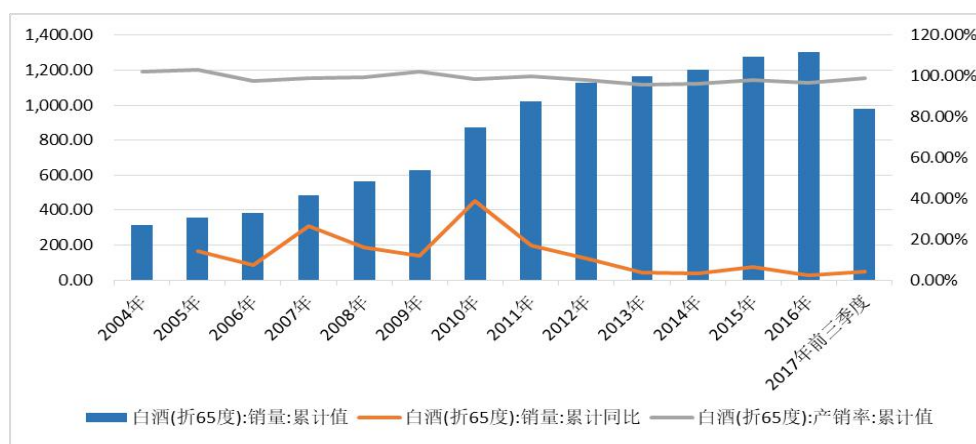


图 5-9 白酒行业销量、增速及产销率变化

数据来源：Wind

从价格情况看，本轮白酒提价经历从高端品牌到次高端品牌，从一线白酒企业到二线白酒企业自上而下的过程，主要是受益于需求复苏和消费升级的影响，

其中高端白酒（飞天茅台、普五、老窖 1573）价格上升明显。2015 年下半年起，茅台批价上移带动白酒价格中枢上移，不同品牌白酒价格均有所提价。五粮液、老窖、洋河均有不同程度先后提价；古井贡酒、口子窖等地方名酒在 2017 年上半年纷纷提高了部分产品的出厂价和终端价。茅台也通过非标产品带动吨价上移，预期明年年中出厂价有望提升，白酒行业整体提价趋势有望继续。具体来看，53 度飞天茅台虽然 6 年以来出厂价格一直维持 819 元/瓶，但批发和零售价 16 年以来快速上涨，2017 年 12 月京东零售价为 1,299 元/瓶；52 度五粮液水晶瓶（普五）15 年以来出厂价和批发零售价多次提价，目前出厂价和零售价分别涨到 739 元/瓶和 969 元/瓶；52 度国窖 1573 出厂价和零售价也涨到 740 元/瓶和 969 元/瓶。除高端白酒外，亲朋聚会和商务婚宴等大众消费需求增加也带动了各价格段白酒的提价，2016 年以来，水井坊、剑南春、洋河、汾酒、郎酒、沱牌舍得、西凤、老白干等酒企的主打白酒也纷纷进行了提价。

临近 2017 年末，白酒行业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涨价潮，五粮液、洋河、酒鬼和沱牌等企业均对自己的核心产品进行提价。其中五粮液提高普五计划外价格至 839 元，零售建议价提高至 1099 元，这是 2012 年后五粮液终端零售价建议价首次重回 1,000 元以上；高端龙头茅台普飞虽然限价 1,299 元，但终端成交价已超 1,600 元，且一瓶难求。在普飞价格持续高起的情况下，次高端产品涨价空间进一步打开。从行业效益看，2016 年规模以上白酒企业 1,578 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6,1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0.0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797.15 亿元，同期增长 9.24%。2017 年前三季度，19 家样本企业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259.94 亿元，同比增长 29.47%；实现利润总额 553.79 亿元，同比增长 41.77%。增速分别比上年末提高 15.67%和 30.23%，经营效益实现大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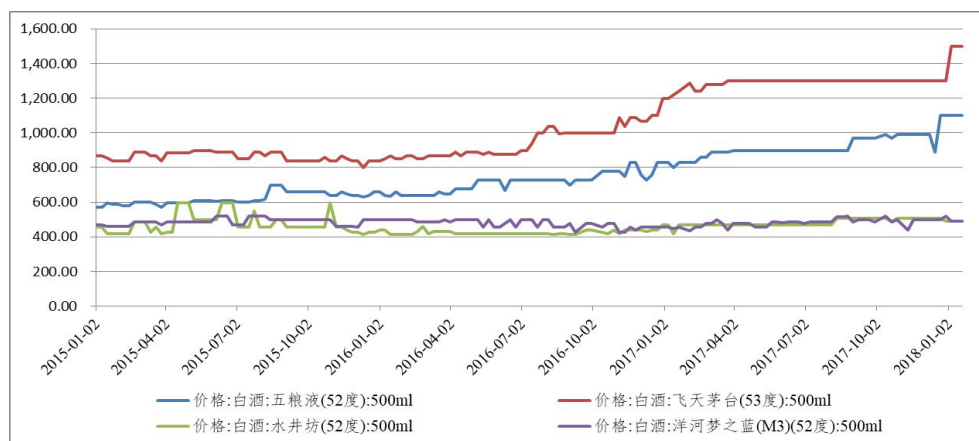


图 5-10 2015 年以来我国主要白酒价格情况（单位：元）

表 5-16 2017 年前三季度各线白酒企业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营业总收入	同比增长率	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444.87	61.58%	213.61	60.25%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19.78	24.17%	72.65	37.16%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68.78	15.08%	55.73	15.56%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8.31	-19.98%	0.06	-44.85%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1.84	2.11%	4.28	-9.7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6	8.33%	2.57	10.93%

数据来源：Wind

从行业成本构成看，2017 年以来，原辅料成本支出变化相对较小。广告等营销支出有所增加，受消费税率调整影响，白酒行业税金支出压力加重，税费支出呈上升趋势。总体看，高端品牌白酒企业成本消化能力强于中低端品牌白酒企业。

（2）行业政策及市场前景

1) 经济持续发展，消费能力增强。我国“十三五”期间 GDP 有望继续增长，为白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白酒消费能力，同时消费升级将为中高档白酒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2) 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有利于白酒生产企业发展壮大。国家产业、税收、土地、市场准入、流通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小型白酒生产

企业增长空间，名优白酒生产企业凭借其综合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发展壮大。

3) 白酒是传统饮品，具备传统文化影响力。白酒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地位和独特的文化底蕴，是我国消费者喜闻乐见的含酒精饮料。随着中国经济地位提升、中外交往增多，作为中国特产之一，白酒被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接触、了解和接受，未来有机会成为世界级的中国特色消费品。

4) 白酒产业适度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业发展。白酒企业大部分位于或靠近农村，主要原料均来自我国农业提供的杂粮、饲料粮（如高粱、玉米、大麦等）。白酒企业收购上述粮食并进行深加工，可解决大量农民就业问题。白酒行业的发展还可带动农村地区大批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包装、玻璃、机械、运输等产业。因此，白酒产业适度发展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业发展。

预计白酒行业未来仍然会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白酒的国际化趋势、品牌化经营趋势明显，名酒的市场占有率在未来几年将会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消费群体细分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地域中低档白酒逐步崛起，强势地产酒群落与名酒群落的竞争加剧；浓香型白酒为主导的市场格局继续稳定，酱香、清香和凤香型白酒市场会有所增长。

6、医药流通行业

（1）行业概况

中国药品流通领域有三个环节：药品批发环节、药品零售企业和医院门诊药房。其中，医院门诊药房作为特殊的、具有垄断地位的零售环节，占据了 80% 以上的药品零售市场份额。目前，真正意义上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承担的是药品配送和垫资的功能，其主要的利润来源是进销利差和工业企业的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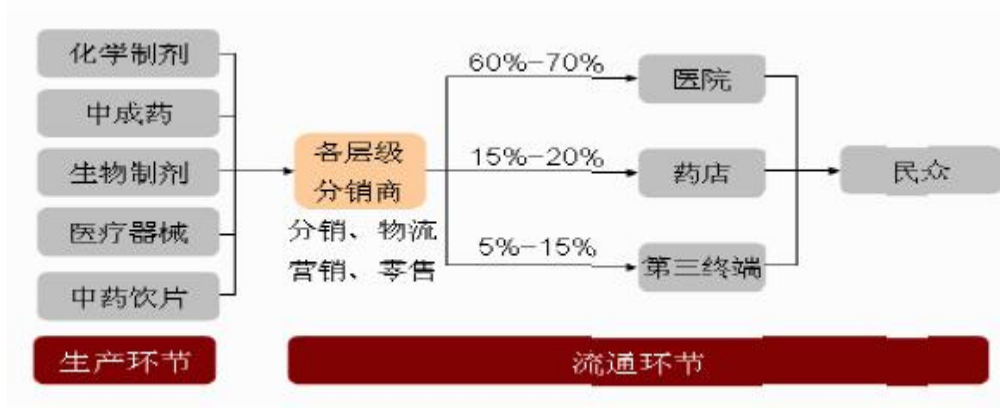


图 5-11 我国医药行业生产流程

数据来源：南方所

医药行业涉及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全年医药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 亿元，同比增长 13.24%，实现利润总额 2,461 亿元，同比增长 12.02%，行业处于低速增长区间；2015 年全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0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2.47%；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5.86 亿元，同比增长 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90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5.02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制药设备的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医药行业在度过医改红利时代后已逐步回归稳定增长。未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老龄化进程的发展，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前景长期向好。2010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三个文件，加快医改的进程。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政策性下调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产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的趋势正逐步趋于强化，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专业化、细分化趋势也将愈发明显。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国内的情况来看，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庞大的人口基数及老龄化趋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及我国政府的积极支持，均对医药流通行业构成长期利好，行业发展将迎来历史性机遇。

1) 政策导向推动行业集中

除上述提到的政策外，药品集中招标也推动行业向省级市场集中。政府为降低药品的采购成本，尤其是流通环节成本，保证质量，从 1993 年开始试点药品集中采购。至今最为重要的三个文件分别为 2001 年的 308 号文件，2004 年的 320 号文件和 2009 年的 7 号文件。从内容上可看到的趋势有：a、招标主体不断上移，目前形成了以省为单位的招标采购模式；b、两票制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只能委托一家医药商业公司直接配送到终端；c、对回款的要求越来越具体。未来，行业

企业将按照政策方向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配送费用，通过集中达到资源整合和规模优势。

2) 企业自身探索盈利新模式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 2003 年-2009 年期间，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同时行业利润率也在提高，与美国集中度提升阶段趋势不符，原因主要为：我国行业从 80 年代开始由计划经济转制为市场经济，由于政策因素，上万家医药流通公司进行无序竞争，数量远多于美国，使利润率远低于美国同阶段。所以，2003 年以来的行业利润率提高是由过低的基期逐步回归至同阶段的合理水平，回归至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的利润率下滑的规律上，企业利润增长来源于以量补价的盈利博弈阶段。

加之，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伴随劳动力成本将不断提高，尤其在金融危机之后银根紧缩的经济环境下，财务成本提高，均对医药流通行业费用成本控制产生抵抗。

医药流通企业对抗毛利率下降方法：规模的扩张，提高议价能力；调整产品结构，如医疗器械类和中药饮片类产品毛利率远高于药品毛利率经营；控制费用率；加大高毛利率的新型业务的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包括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比如为医院和零售药房提供医药信息，药学服务等；自身探索增值业务，包括第三方物流，贴牌生产，药房托管，信息服务等等。目前，这种新型的业务在国内刚刚开始萌芽，占公司盈利比例非常小，但可以对抗毛利率的下降，未来是一种趋势。

表 5-17 国内医药流通企业业务模式探索

新型业务模式	内容	盈利能力
第三方物流	原属于药物生产企业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公司，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和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和管理方式。	微利
信息服务	为医院提供药物信息管理，为生产企业提供药品流向、库存信息和市场信息等。	毛利率较高、占比很小
贴牌生产	品牌企业委托其生产加工。	毛利率较高

药房托管	将医院药剂部门负责的药品采购、供应及储备管理等工作，通过签订契约的形式，委托具有专业化管理水平的医药经营企业和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药房经营收益实行比例分配。	盈利情况由谈判情况决定，毛利率一般都将高于传统分销模式
------	---	-----------------------------

7、电力供应

（1）行业概况

电力作为一种能源商品，最终要遵守市场规律，欧美等大多数发达国家电价已由市场决定，但我国电价主要由政府定价，近几年，我国电价调整主要实行煤电联动，但联动时常不到位，不能及时反映煤价变化和输配电成本，导致发电企业盈利不佳，发电积极性下降，从而加剧缺电，因此，电价体制弊端已成为制约我国电力行业乃至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当前，电价改革成为首要的战略任务。总结来看，2008 年，在电力严重紧缺的情况下，国家发改委两次上调电价，总幅度为 11.6%，2009 年小幅上调 1%，2010 年没有上调电价，2011 年空前的三次上调电价，总幅度达 12.9%。2012 年国家发改委决定于 7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阶梯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分为三档，第一档为基础电量，要求覆盖 80%居民家庭用电，保障这些家庭用电价格不上涨；第二档用电量要求覆盖 95%的家庭，每度电价上涨 5 分钱，第三档则是剩下的 5%用电量最高的家庭，每度电价上调 3 毛钱。

（2）行业政策及市场前景

早在 2002 年，国务院就下发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打破垄断，引入竞争”市场化改革方向，但时隔 9 年，体制改革仅完成了第一步“厂网分开”，后续的“主辅分离”、“输配改革”、“竞价上网”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尽管电网和发电企业已实现分离，但电网一直是电价改革中的主要障碍。与全球其它主要电力市场相比，中国采取的仍是非常严格，由国家发改委单方面定价的方式，而批发电价（发电企业的收入）要低于其它主要电力市场。换言之，多年来，发电企业一直在对工业增长进行补贴，即使与其它能源（例如成品油）相比，国内电力市场也是有待改革的最后一个领域。

201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2 号”文件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在贵州率先开展

全国电力价格改革试点，探索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的方式方法。理顺煤电等产品价格关系，适时调整西电东送电价”。选择贵州作为试点，因为贵州省水资源和煤资源都相当丰富，但经济发展却受到“缺电”的困扰，矛盾较为突出，改革涉及问题全面。贵州电价改革试点，表明了政府全国电价改革的决心。

2013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披露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将能源局、电监会的职能进行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不再保留电监局。

2013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推进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电力体制改革试点”，7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当前开展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今后国家有关部门对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将不再进行行政审批。各地必须加快推进电网输配电价测算核准工作。10 月 21 日，国家能源局和工信部发布《规范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各地开展规范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并要求纠正各种变相的让利优惠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2013 年 8 月底，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决定在保持现有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间，适当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脱硝电价标准，新增除尘电价，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表 5-18 世界其它国家的电力定价机制

单位：（美分/千瓦时）

国家	批发电价	定价机制
中国	8.6	价格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
香港	12.0	根据管制计划，对管制资产的投资回报率进行规定
美国	11.2	自由且成熟的市场
法国	19.4	自由化进程中，由政府制定价格
德国	36.5	自由且成熟的市场
俄罗斯	9.6	在政府制定的价格限制范围内自由竞争
英国	22.0	自由且成熟的市场
印度	6.1	印度中央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颁发执照、制定价格并促进效率改善和竞争

日本	21.0	自由化竞争中，几个大型通用电力集团仍控制着发电、输电和配电等主要市场，而其他公司可在批发和零售市场进行竞争。
韩国	20.0	大部分电力必须经过韩国电力交易所的强制电力调度池进行分配，发电企业获得的电价师基于估算的发电企业边际成本，并兼顾考虑边际成本与边际价格之间的对差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发改委、港灯集团、国际能源署、维基百科、印度中央电力监管委员会、卧龙岗大学、韩国电力交易所

（3）市场前景

2011 年以来，上调电价的条件也已得到满足，如电力供应紧缺、煤价达到 2008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电煤产量超过需求、预期通胀压力有所缓解等。2011 年的三次提价对发电企业的盈利将产生重大影响，2012 年平均售电价格将上升 4.5-6.5%。电价方面的利好还不仅仅是 2011 年三次提价的递延效应。在 2011 年 12 月召开的年度经济工作会议上，中央政府已将进一步电价改革和更广泛意义上的能源价格改革列为首要任务。电价改革将为电力行业带来巨大的重估机会，因为在一个竞争的市场中，发电企业的电价水平可能大幅提高，同时也能够根据燃料价格进行适时调整。

2012 年，受用电需求增长放缓、电煤保障较好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量略有富裕，供需形势比上年同期明显好转，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富余能力均超过 1,000 万千瓦，南方电网区域在一季度存在一定缺口，最大错峰负荷 653 万千瓦。同时，“阶梯电价”的出台，使得电价改革更倾向民生民计。

2013 年，国家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由于价格并轨后，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对于中长期电煤合同价格的分歧比较明显，目前在一些地方已经出现电企和煤炭集团围绕煤炭价格的“角力”，受观望情绪的影响较重。

201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增速同比回落 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全年平均气温特别是夏季较 2013 年同期偏低，贡献全年全社会用电增速下降超过 1 个百分点；二是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对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回落影响也很大。同时，下半年分月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的态势也反映出当前经济增速是平稳趋缓而不是急速下降、仍处于合理增长区间。

2015 年，经济发展仍然困难重重。在此条件下，各项扶持政策及改革红利将继续释放，有利于稳定电力消费增长；2014 年对用电量增长产生抑制作用的气温因素，对 2015 年用电量尤其是居民用电量增长有一定拉升作用；受经济转型驱动，信息消费等第三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部分地区为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而推行的电能替代，以及以高铁和 IDC 机房为代表的新耗能产业的发展，客观上有利于促进电力消费增长；部分地方逐步推进的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试点，降低了用户电价，企业生产成本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电力消费。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这不仅大幅超过 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仅 0.5% 的同比增速，也超出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下称中电联）去年年内对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数次预测。但从历史上看，5% 的增速并不算高。经济新常态下，电力消费也呈现减速换挡。2015 年，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1.4%、40 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16 年，由于实体经济运行中显现出稳中趋好迹象，加上 2015 年同期基数偏低和高温天气影响，电力消费增速明显提高。

8、建筑行业

近年来新疆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力度较大，整体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但大型施工企业的进入也将加大大地企业的竞争压力。

在特定的区域政治经济背景下，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新疆工作座谈会决定实行一揽子政策强力推动新疆地区发展，主要通过中央直接投资、19 省援疆及对新疆进行财税支持等方式实现。在财税支持方面，国家决定在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收基础上，出台支持新疆发展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如能源税收优惠政策和喀什、霍尔果斯企业所得税“五免”政策。2014 年 4 月中央召开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再次表明了今后中央支持新疆发展的总体思路，中央投资额继续向新疆自治区和兵团倾斜，有力地促进了社会资本在新疆地区的投资。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新疆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近五年年均增长达 29%，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4 年受全国经济增长放缓，投

资增速回落的影响，新疆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9,744.68 亿元，同比增长 25.2%，增速较上年回落 5.4 个百分点，但增速仍处于全国第二位。其中，地方项目投资 7,726.72 亿元，同比增长 28.0%；中央项目投资 2,017.97 亿元，同比增长 15.5%。在中央投资的带动下，民间资本参与力度较大，2014 年民间投资 4,066.93 亿元，同比增长 26.7%，对全区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 43.9%。2015 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729.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其中，第一产业投资 366.33 亿元，增长 21.8%；第二产业投资 5,179.17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投资 5,183.82 亿元，增长 13.0%。在第二产业投资中，工业投资 5,060.53 亿元，增长 6.3%。2015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6,289.39 亿元，增长 13.3%，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58.6%；民间投资 4,358.89 亿元，增长 7.2%，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40.6%；基础设施投资 4,396.72 亿元，增长 25.4%，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41.0%。2016 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9,983.86 亿元，同比下降 5.1%。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下滑主要因为四季度大幅下滑。从月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来看，主要由于第四季度基建力度较小，前三季度新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加 7.4%，10/11/12 月同比分别下降 16.5%/28.5%/58.6%，根据 11-15 年数据，第四季度新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占全年约 40%，2016 年四季度的大幅下滑合计为全年同比数据贡献-13%。同时，被中央定位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新疆将建设“三通道”（北、中、南三条通道）、“三基地”（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五大中心”（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新疆战略地位和基础建设需求将远超其他西部省份，新疆政策转向为基础建设与经济发展，将具有更广阔的前景。

2017 年前三季度新疆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位居全国第一，新疆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新疆地区建筑施工行业整体发展前景较好，但大型施工企业的进入也将加大大地企业的竞争压力。2017 年前三季度，新疆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10,376.54 亿元，同比增长 31.00%，增速位居全国第一。其中，受益于

投资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第三产业投资 7,035.64 亿元，增长 58.5%，增速同比提高 31.30 个百分点，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67.80%。此外，同期工业增加值保持增长，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20%。长期来看，新疆作为我国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随着“五大中心”、“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规划的落实推进，以及新疆自治区 440 项重点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未来新疆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有所增长，当地建筑行业也仍将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但是中央直接投资和援疆活动也将使更多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进入新疆地区参与地区竞争，而区域内施工企业在资金实力、施工资质、技术实力、施工装备和人才储备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在大型项目上的竞争处于劣势，未来面临的输入性竞争压力将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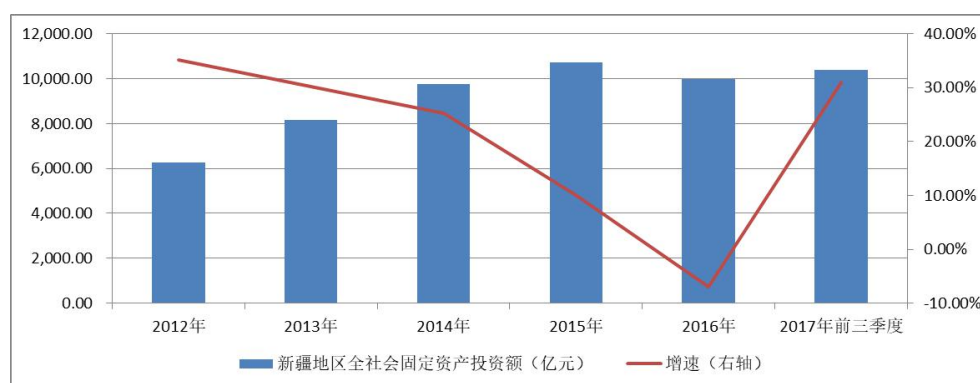


图 5-12 近年来新疆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新疆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建立起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全方位对口支援新疆的有效机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支援的优先位置，着力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就业、教育、住房等基本民生问题，着力支持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力争经过 5 年努力，在重点任务上取得明显成效；经过 10 年努力，确保新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全国有 19 个省市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开展对口支援新疆工作，援疆各省

将带着资金、技术、项目、人才、先进管理理念，实施全方位的对口支援工作，支援新疆工作将复制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的模式。根据会议精神，19 个援疆省区市将建立起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全方位对口援疆有效机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置于优先位置，着力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就业、教育、住房等基本民生问题，支持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疆的优势产业主要是“一黑一白”，“黑”指煤炭、石油等，“白”指棉花，此次政策支持，势必会在未来对新疆的资源产业和特色农业产生深远影响。下一步，新疆将作为中国西部大开发新十年的重点区域，凭借地缘优势和能源储备战略基地的定位，成为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点。

中央决策层启动的对口援疆政策，是多年来支援地域最广、所涉人口最多、资金投入最大、援助领域最全面的一次对口支援。同时，通过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等渠道，中央投入资金规模最终将远超对口援疆资金规模。支援范围包括新疆 14 个地州、82 个县市和兵团 13 个师。尤其强调加大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援助力度。2014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新疆考察，对做好新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跨越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民族团结、加强党的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再次肯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于国家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表明了今后在中央支持新疆发展的政策中对兵团建设予以支持的总体思路。习近平强调，“屯垦兴则西域兴，屯垦废则西域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屯垦戍边、促进新疆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兵团广大干部职工扎根新疆沙漠周边和边境沿线，发挥了建设大军、中流砥柱、铜墙铁壁的战略作用。兵团的存在和发展绝非权宜之举，而是长远大计。新形势下兵团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目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面临着产业结构单一、公共保障能力不足、历史包袱沉重等问题。加大对兵团的援助力度，有助于兵团更好地发挥推动改革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建设大军作用，确保其稳定社会经济的中流砥柱作用。

在新一轮的对口支援新疆建设工作中，江苏省对口支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江苏是全国的经济大省，在援助过程中将重点发挥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帮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实现投资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各方面的发展。

2、区位优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师部所在地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首府伊宁市，该师地处天山西部北坡山区，西与哈萨克斯坦接壤，境内有霍尔果斯、都拉塔和木扎尔特三个国家一级口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有着丰富的水、土、光、热和矿藏等资源优势及独特的地缘优势，享有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自治区全面发展、兵团计划单列和中央进一步加强兵团工作指示的政策优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在兵师 14 个师中经济实力较雄厚，国民生产总值排名第五位，优势明显。

3、农业规模化优势

兵团作为从军队整体转业而建立的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其管理体制带有浓厚的计划性、集中性和组织性，这种管理体制使其在社会经济生产中具有强有力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多年来，依靠屯垦戍边长期实践凝炼出的兵团精神，兵团农业已经成为全国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的典范。发行人农业板块的各项产品包括皮棉、白砂糖、种子等原材料均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所辖团场统一组织种植，农业种植集约化优势明显。

4、大宗商品生产销售优势

公司大宗农业产品的生产经营由师部和团场统一组织，实现从下达种植计划、种植、采购加工、销售的一系列流程的统一安排，公司的棉花、甜菜、种子的种植均由师部统一下达任务，由团场将任务分解到各个连队，农作物由农工种植，团场、连队向农工提供技术指导，农工将收获的农产品按合同约定价格全部上交给连队、团场，由发行人下属公司代表师部统一收购、加工、销售，这种模式下农作物从春耕到秋收整个过程，包括农资供应（包括化肥、种子等）、技术支持、机耕作业、产品收购、产品销售等方面均能得到有效保障，从而使得农产品在质量、价格上具有绝对竞争优势。

5、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皮棉产品质量具有优势，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高产棉区，区域棉花种植面积、总产量、调查量连续 14 年居全国首位，发行人所处伊犁河谷自然条件优越，生产的棉花质量具有优势。

发行人生产白砂糖采用的增稠过滤、及分割煮糖工艺在同行业中领先，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甜菜窖上自动除土卸菜机，2011 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获得国家 QS 质量认证、国家白砂糖绿色食品认证、“霍尔果斯”牌白砂糖获得中国行业驰名品牌、新疆名牌产品及新疆著名商标。

6、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担任整合管理四师国有企业的职能，兵团系统的行政执行能力较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师部主导有国资公司担任国有企业监管职能后，赋予国资公司考核考评下属公司负责人经营绩效的权利，保障了管理的有效性。公司拥有一批包括高级农艺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在内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拥有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组成的员工队伍。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风险管理经验丰富，市场反映灵敏，具有良好的决策能力，公司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也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稳定性和可行性。

（三）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1、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体工作目标是：积极整合现有资源，依据公司职能定位和发展需要，在四师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切实充分发挥好招商引资、投融资、贷款、担保的“四个平台”作用，全面精细化落实对权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目标考核工作，坚持“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权属企业资产的规范管理，强化产权意识、理顺产权关系、加强产权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范畴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对权属企业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权属企业经济布局 and 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促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十项重点工作如下：

（1）依法依规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继续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尤其要进一步加大力度贯彻执行《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使各项工作更加合法合规。

（2）以优化结构为重点，在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方面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推进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等多种形式的联合重组，优先考虑为医药公司、伊犁大酒店、亚馨商贸公司四家权属企业引入战略投资伙伴，促进发展。

（3）以“服务”为抓手，把监管寓于服务之中。推动权属企业管理创新和技术进步，特别是管理上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强化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的管控。

（4）以资本运作为手段，在国有资本运营能力方面实现新突破。积极为各权属企业提供担保，促进其千方百计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5）继续加强产权管理工作。探索混合产权监管的有效模式，加强国有股份管理。出台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相关实施细则，增强可操作性。加强产权交易的决策、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及进场交易的监管。充分发挥产权登记的统计分析功能，保证国有产权变动各环节相互制约、即时反映。

（6）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完善财务快报和统计工作体系，挖掘财务监管各项工作的内在联系，增强专项分析、经营预警和决策参考的功能，为各项工作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与可行的政策建议，努力使预算与决算、财务与审计、统计与评价等工作相互衔接、措施配套、形成合力，加强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和分析。

（7）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规范董事、监事工作程序，完善董事、监事行使职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董事、监事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并具备较强操作性，使各项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8）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探索业绩考核动态监控和经济运行监测的联系机制，逐步实现精准考核，最终使我们的业绩考核更具科学性、更有针对性、更显实用性。

（9）督促且引导企业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材料消耗，努力实现节支降耗。找差距，定措施，要对照同行业先进水平，认真分析成本构成因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执行原材料招标采购制度，规范采购程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增进效益。

（10）进一步加强企业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定期召开所属企业党（总）支部书记座谈会，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党建工作机制。探索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新机制，为推行市场化选聘创造条件。深入贯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落实中纪委“七个不准”，规范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和薪酬管理，抓好企业业务公开，围绕产权转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营销采购等关键环节，开展效能监察。

2、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目前，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2 家，已经形成了农业、白酒、建筑施工、医药销售、电力供应、宾馆餐饮服务六大板块的经营格局。

农业方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地处天山西部北坡山区，农作物种植所具备的水土光热地缘优势明显，农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及国资公司重点发展及优势产业。公司农业板块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农资、棉麻产品销售，农用种子、白砂糖和香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金天元种业、伊帕尔汗精油、霍尔果斯牌白砂糖在全疆乃至全国均有较高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服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和新兴团场建设，大力推进农资和棉麻产品等连锁经营，积极做好棉花购销，拓展棉花进出口贸易；进一步加大种子培育、白砂糖及香料生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完善销售网络建设，在保持现有疆内外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挖掘潜力，强化管理，提高销售收入，提升市场竞争力。

白酒行业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内地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产品和消费群体细分程度进一步提高。把握改革时机，顺应市场变化，从观念创新、战略创新、市场创新、组织创新到管理创新，通过成功的战略实施和流程再造，建立供需双方互赢互利的生产链，使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市场地位和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

医药销售、电力供应及建筑施工等各项业务均立足于更好地服务于当地经济及社会发展，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经营规模及当地市场业务需求基本匹配，但经营管理模式陈旧、业务模式创新不足等制约公司拓展经营范围做大做强的远期发

展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借鉴疆内外同类企业发展壮大的成功经验，丰富并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将业务做广做深，培育各项业务核心优势，更好服务于当地民生、基础设施建设。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情况

根据兵团第四师及第四师国资委要求，发行人进行了资产整合，整合完成后，发行人已形成了农业、白酒、建筑施工、医药销售、电力供应、酒店服务六大板块的经营格局。

表 5-19 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屋建筑	197,413.05	28.88	299,293.93	31.24	304,406.32	33.78	297,771.29	34.27
电力供应	92,299.55	13.50	90,994.55	9.50	67,032.88	7.44	74,654.54	8.59
农作物及副产品	162,625.58	23.79	287,082.30	29.96	271,999.56	30.18	232,902.47	26.8
医药流通	41,981.92	6.14	38,186.38	3.99	38,837.07	4.31	35,934.56	4.14
食品制造、白酒酿造	128,597.43	18.81	167,406.30	17.47	161,464.76	17.92	181,709.39	20.91
其他	60,575.39	8.86	75,115.76	7.84	57,436.04	6.37	46,005.34	5.29
营业收入合计	683,492.92	100.00	958,079.22	100.00	901,176.63	100.00	868,977.59	100

表 5-20 公司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房屋建筑	189,780.77	32.59	278,424.79	34.87	272,640.78	36.87	275,683.12	38.03
电力供应	84,911.89	14.58	76,801.74	9.62	60,868.81	8.23	71,417.33	9.85
农作物及副产品	154,317.87	26.50	266,780.44	33.41	248,826.42	33.65	219,412.32	30.26

医药流通	38,361.78	6.59	34,103.23	4.27	35,173.74	4.76	32,597.02	4.50
食品制造、白酒酿造	68,580.32	11.78	84,034.99	10.52	79,201.61	10.71	96,146.37	13.26
其他	46,320.45	7.96	58,353.64	7.31%	42,798.26	5.79	29,722.80	4.10
营业成本合计	582,273.08	100.00	798,498.83	100.00	739,509.62	100.00	724,978.96	100.00

表 5-21 公司营业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房屋建筑	7,632.28	7.54	20,869.14	13.08	31,765.54	19.65	22,088.17	15.34
电力供应	7,387.66	7.30	14,192.81	8.89	6,164.07	3.81	3,237.21	2.25
农作物及副产品	8,307.71	8.21	20,301.86	12.72	23,173.14	14.33	13,490.15	9.37
医药流通	3,620.14	3.58	4,083.15	2.56	3,663.33	2.27	3,337.54	2.32
食品制造、白酒酿造	60,017.11	59.29	83,371.31	52.24	82,263.15	50.88	85,563.02	59.42
其他	14,254.94	14.08	16,762.12	10.50	14,637.78	9.05	16,282.54	11.31
营业毛利润合计	101,219.84	100.00	159,580.39	100.00	161,667.01	100.00	143,998.63	100.00

表 5-22 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建筑	3.87%	6.97%	10.44%	7.42%
电力供应	8.00%	15.60%	9.20%	4.34%
农作物及副产品	5.11%	7.07%	8.52%	5.79%
医药流通	8.62%	10.69%	9.43%	9.29%
食品制造、白酒酿造	46.67%	49.80%	50.95%	47.09%
其他	23.53%	22.32%	25.49%	35.39%
合计	14.81%	16.66%	17.94%	16.57%

3、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1) 房屋建筑板块

发行人房屋建筑施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伊犁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宏远建设主营房屋建筑施工、道路桥梁施工、水利水电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是自治区建设厅核准的工民建、公路、水利水电和装饰装璜工程全二级的综合型施工企业；该公司下设 45 个核算单位，其中分公司 11 个、工程部 17 个、附营单位 7 个、专业公司 6 个，管理服务性单位 4 个。该公司拥有各类施工机械 1,580 台（套），年施工能力超过 10 亿元，占据伊犁地区 20% 的市场份额。

宏远建设公司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三季度中标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43.7 亿元、50.32 亿元、58.38 亿元和 36.33 亿元，2017 年以来，宏远建设承接工程量有所减少，但因可克达拉市、金港工业园电厂及各团场保障房等项目的持续建设，宏远建设仍保持较大的业务规模。2017 年 1-9 月宏远建设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为 36.33 亿元，同比下降 9.15%，合同金额虽然有所下滑但仍能够保证公司全年收入规模。在立足本地的基础上，宏远建设积极将业务范围扩展至疆外，目前已在四川建立分公司。且随着可克达拉市建设的深入，宏远建设业务区域内的基建投资规模仍将持续增大。

2017 年前三季度，宏远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为 19.74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宏远建设系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老国企转制而来，一直承担着自办社区等社会职能，企业政策性负担沉重。另外公司承接的第四师项目较多，受投标限价影响，公司中标工程多以超低价中标，盈利能力偏弱，同期毛利率为 3.98%，总体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表 5-23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主要拟建/在建施工项目表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中标价
第四师 75 团团部-76 团-军马场公路工程	3.29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路施工	2.41
第四师 S213 线-68 团-可克达拉市-67 团公路（施工招标）	2.12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惠远乡公路-伊犁河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1.24
可克达拉市园林绿化一期（五湖四海）项目朱雀绿地工程	1.16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A、B 两栋）	0.78
第四师 G30 连霍高速-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路	0.73
第四师 67 团都拉塔分场-伊犁河南岸灌区管理处公路	0.64
可克达拉市财富商业广场（一期）	0.57
第四师 73 团-拜什墩农场-G218 公路（施工）	0.53
第四师 G219 线-76 团-77 团-G577 公路一标段	0.49
第四师 74 团团部-G220 线公路二标段	0.49
第四师 74 团团部-G219 线公路一标段	0.47
可克达拉市财富佳苑（二期）	0.44
第四师 G219 线-76 团-77 团-G577 公路二标段	0.43
可克达拉市第一初级中学项目一标段	0.40
第四师 64 团-榆三线公路（第二合同段）	0.40
第四师 73 团创新投融资模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0.36
第四师 71 团 201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0.13
第四师 69 团—伊犁河一桥公路工程	0.32
第四师 G219—75 团公路工程	0.39

第四师 66 团宏福众安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32
兵团第四师 61 团保障性安居工程蟠桃园 D 区、苹果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13
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可克达拉市建设项目（成品库房、原材料库房及生产辅助库房）	0.33
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可克达拉市建设项目（彩印车间、丝印和纸箱车间）	0.24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党委党校综合建设项目（二期）	0.34
可克达拉市第一初级中学项目一标段	0.40
其他项目	21.48
合计	41.03

从项目来源方面来看，承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内部的施工项目占比 75%，其余 25%为承接当地非兵团地区项目。宏远建设承接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安排人员和设备入场开工，监理方、业主、发行人施工方三方每月确认工程施工进度，业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质保金待责任缺陷期满后返还。各项目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 1-3 年不等。从项目类型来看，宏远建设公司房建工程在中标项目总价值中占比约 50%，公路工程在中标项目总价值中占比约 20%，水利工程在中标项目总价值中占比约 15%，临时性工程在中标项目总价值中占比约 15%。

宏远建设承揽工程是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进行，投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内部的项目有投标限价，由于承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辖区内的各项民生保障项目的建设任务，因此在投标时宏远建设会将预算降至保证盈利即可，为师部降低建设成本，带有一定的行政影响同时也比其他投标公司报价低，确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内部项目中标几率；在外部项目投标时，宏远建设采用市场化原则进行预算，项目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工程款支付方式方面，一般是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首先向宏远建设支付合同造价 20%-30%的备料预付款；工程施工期间，建设方按监理实际审核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期间分批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90%；剩余工程款、工程变更增加量及人工和材料调差部份，常规上待工程项目决算审定后逐步支付。

（2）电力板块

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主要是通过下属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建设经营有限公

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经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主营水电开发、电力供应，负责 18 个农牧团场及 4 个地方乡场的工业、农业、居民、商业供电任务，逐步形成了霍尔果斯垦区、昭苏垦区、赛口垦区 3 个供电电网及南岗和阿拉尔 2 个供电小区。兵团系统的供电网络未与国家电网相连，故各师均设有电力供应公司进行电网建设和电力供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主要向国家电网、伊犁河流域建设管理局采购电力，销售电力至辖区内的工业、商业、民用用户，同时公司自建有小型水电站进行供电。目前，电力公司自有电源包括小水电站 23 座，发电机组 42 台，总装机容量 45,700KW。近年来因 63 团、73 团硅厂用电需求的上升，电力公司供电量逐年增加，2017 年前三季度完成供电量 19.80 亿千瓦时，上年同期完成供电量 17.18 亿千瓦时。

此外，为解决第四师 73 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多晶硅生产企业电力不足问题，经兵团发改委批准，该公司于 2013 年投资设立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岗热电”），投资 2*135MW 自备电厂项目，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新岗热电项目总投资 12.98 亿元，已累计投入资金 9.86 亿元，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完工并投入运营。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电力收入 1.51 亿元，毛利 0.33 亿元。另外，考虑到南岗化工新建 PVC 和烧碱生产线电耗量增大，为保证企业电力正常供应，公司还通过南岗投资下属子公司南岗建材投资建设 2*135MW 自备电厂项目（简称“南岗热电”），以提高电力供应。南岗建材总发电量为 13 亿度，其中约 40%用于自用，富余电量还可供给国家电网或第四师电网、霍尔果斯工业园 B 区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已累计投资 12.54 亿元，目前项目主体部分已完工。2017 年前三季度，南岗建材实现电力收入 1.49 亿元，实现毛利 0.10 亿元。

2017 年前三季度，由于南岗热电项目和新岗热电项目投入运营并开始供电，当期该公司电力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2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36.80%；毛利率为 8.00%，同比上升 1.63 个百分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电网建设情况：公司目前建有 110KV 变电站 8 座，110KV 线路 239.2 公里；35KV 变电站 36 座，35KV 线路 433.1 公里；10KV 线路 830.1 公里；400V 线路 538.75 公里；220V 线路 444.1 公里；10KV/400V 线路 105.4 公里；10KV/220V 线路 22 公里。形成了三片两小区的电网布局，包

括霍尔果斯电区、寨口电区、昭苏垦区电区、阔拜小区电网、阿拉尔小区电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自有电源包括小水电站 23 座，发电机组 42 台，总装机容量 23,620KW；小火电厂 1 座，火电机组 1 台，装机容量 1,500KW，拥有用电户数 5 万余户。

公司电力来源于向国家电网、伊犁河流域建设管理局下属水电站、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火电站外购及自有水电站发电，各自在外购总电量和自有发电量合计中的占比约为 15%、40%、35%和 10%。2011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向国家电网伊犁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协议单价为 0.26 元/KW，2012 年至今升至 0.37 元/KW；向伊犁河流域建设管理局下属水电站采购电力协议单价为 0.25 元/KW，2013 年采购单价较 2012 年无变化；向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火电站采购电力协议单价为 0.38 元/KW，2013 年采购单价较 2012 年无变化；2012 年自有水电站发电供电成本为 0.22 元/KW，2014 年自有电源供电成本较 2013 年无变化。电力采购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月底计入对方账，当月未结清的，年底一次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的售电客户中工业用电客户占比为 83%，公司工业用电客户中的主要售电客户均为兵团农四师下属单位及公司，在销售电价方面，大工业客户售电单价为 0.38 元/KW，普通工业客户售电单价为 0.55 元/KW，均通过协商确定；售电客户中农业客户占比为 4%，售电单价为 0.33 元/KW，电力公司农业售电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新计价能（2003）2085 号文确定价格，采取平价定价策略，并根据师部为保障农业生产的正常开展进行让利，在总售电量中占比较小对电力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其余 13%为商业用电和居民照明用电，其中商业用电销售协议价为 0.70 元/KW，居民用电为 0.57 元/KW。由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内没有国家电网的竞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的主要任务为完善区域内的电网统一建设，具有区域垄断地位，随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辖区内的工业园区建设、滴灌农业的推广、工业企业的扩建用电量将呈上升趋势。

（3）农业板块

农业是公司的主导产业之一。公司农业板块主要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联合社、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犁伊帕尔汗香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

1) 农资销售

发行人的农资产品销售是通过下属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社农资公司经营，农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机械，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仓储租赁，储运，目前实际主营化肥、农药的批发零售，经营的主要品牌包括石化尿素、贵州瓮福磷酸铵、宁夏金牛复合肥等化肥产品，伊犁邦农公司生产的各种规格农膜以及拜尔公司和乌鲁木齐霍夫农农药公司生产的各类农药等百余种产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农资产品流通的主渠道，担负保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内农业生产正常进行的重要任务，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农资公司已建立自营及加盟农资销售网点 250 个、农资超市 15 个，基本实现销售范围覆盖农四师全部辖区。

农资采购方面，农资公司下设业务部，负责农资采购工作。业务部按照下属分公司及公司市场部的货物采购单，参照市场行情进行询价、议价，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原则是以销定购，保质保量，既要保证存货不缺货，又要保证存货不滞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社农资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形式向化肥生产企业采购，一般提前 5-10 天预付 90% 货款，对方发货后剩余货款付清。

2017 年前三季度，农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5.25% 至 4.33 亿元。其中化肥收入同比下滑 61.80% 至 1.73 亿元，主要是因为市场需求低迷所致；农药、地膜等业务规模仍较小；当期农资公司新增铜和锌锭等金属材料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40 亿元，农资公司从上海、贵州等地的企业批发金属商品，销售给新疆的金属材料制造企业，由于金属价格较易波动，未来农资公司将视市场行情而拓展或缩减该业务规模。从盈利情况来看，受益于化肥的采购成本下降，2017 年前三季度农资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 2.64 个百分点至 5.70%。为了支持团场农户的发展，农资公司在销售产品时制定了较为优惠的价格，可能对其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农资价格的波动也易对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表 5-24 公司农资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销售量				
化肥	45.11	31.11	32.12	8.66
农药	0.09	0.06	0.06	0.07
农膜	0.34	0.15	0.09	0.07

产品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金属材料	-	-	-	1.30
销售价格				
化肥	1,932.00	2,344.00	2,420.00	1,992.00
农药	40,760.00	43,395.00	39,997.00	32,366.00
农膜	13,176.00	12,455.00	11,609.00	10,480.00
金属材料	-	-	-	10,789.00

表 5-25 农资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金额	占比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公司	20,446	40%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14,608	28%
中国石油乌市石化分公司	4,797	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716	7%
云南磷化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817	2%
合计	44,384	86%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8,543	23%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公司	6,105	16%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674	9.7%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3,569	9.4%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88	3.7%
合计	23,279	61.8%

农资销售方面，农资公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内除 76、77 团外均设有分公司，在团场设有分公司的区域，公司农资产品销售至各团场的分公司，再由分公司销售至团场农户，该部分销售比例占到总销量的 80%-90%，其余由农资公司直接销售给师部各团场物资站、地方经销商或零售网点。农资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指定的辖区内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销量稳定。

农资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分为调拨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向下属分公司销售的价格为调拨价；向团场物资站和地方经销商销售的价格为批发价，向零售网点销售的价格为零售价。销售价格是在进货价格、运输成本和装卸成本之上加上一定目标利润来确定。

农资公司向分公司和团场销售的农资产品销售款，根据农户作物种植季节，一般在七、八月份和年终由农资公司收回；销售给地方经销商和农户的产品，赊销期在 3 个月内，超过 3 个月的需提供第三方担保，约定还款条件；对零销农户实行现款现货。

农资销售终端客户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内各团场农户，如下为公司按照团场口径统计的前五大销售客户。

表 5-26 农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前五大销售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金额	占比
伊犁茂农农资有限公司	12,200	30%
第四师 64 团	2,693	7%
第四师 68 团	2,531	6%
第四师 67 团	1,824	5%
第四师 77 团	1,761	4%
合计	21,009	52%
客户名称	2015 年	
	金额	占比
伊犁茂农农资有限公司	10,607	31%
第四师 64 团	1,502	4%
第四师 68 团	1,418	4%
第四师 67 团	908	3%
第四师 61 团	618	2%
合计	15,053	44%

2) 棉花销售

发行人的棉花销售是通过下属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社下属棉麻公司经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社棉麻公司主要是收购棉农籽棉，通过 3 个植棉团场轧花厂和 5 个下属轧花厂进行棉花加工，向市场提供棉麻产品。棉花生产是兵团各师的重要经济支柱产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社棉麻公司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唯一具有棉花收购权的大型收储加工企业，承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各个团场棉花的收购、检验、加工、销售任务。公司在杭州等地设有销售分公司，并以会员的身份加入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农四师下属各种植团场总计共有 18.24 万亩棉田，较 2016 年末增加 0.02 万亩。同时，棉麻公司下属第四师辖区外的棉花轧花厂均位

于南疆棉花主产区，可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向周边地区棉农收购籽棉，原料供应较有保障。2017 年前三季度，棉麻公司收购籽棉 2.60 万吨，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当年气候适宜，棉花收获时期早于 2016 年所致。

籽棉采购由棉农向轧花厂自行交售，采购价格由公司成立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棉花管理小组统一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棉麻公司下属轧花厂及外部轧花厂向棉农采购棉花后，统一加工后由棉麻公司统一销售，终端供应上均为棉农，按照现货现款的形式向农户采购棉花。

棉麻销售方面，棉麻公司以批发形式进行销售。棉麻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河南、江苏、浙江、四川及山东等地，客户平均年产纱量 15 万锭左右，客户关系较为稳固。为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棉麻公司杭州销售分公司 2007 年加入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取得现货交易商会员资格，通过交易所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现货买卖合同进行棉麻商品交易。公司网上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都会执行，非投机性质。交易所交易量在分公司总销量中占比较低。为稳定棉花生产、经营者和用棉企业的市场预期，保护棉农利益，保证市场供应，国家于 2011 年度开始实行棉花临时收储制度，公司也凭借自身优势获得了棉花国储交储资格。2011 年公司销售皮棉 36,626.00 吨，其中向国储销售 25,529.00 吨，占总销量的 69.70%；2012 年公司销售皮棉 34,926.00 吨，其中向国储销售 24,298.00 吨，占比 69.57%，2013 年公司销售皮棉 62,573.00 吨，其中向国储销售 13,331.69 吨，占总销售的 21.31%。

2014 年，国家临时性棉花收储政策正式退出，对棉花产业的保护由最低价保护转变为目标补贴，创锦棉业销售模式也从主要依靠国储收购向自身拓展市场转变。为应对棉花收储政策的变化，创锦棉业积极拓展疆外市场，产品主要销往内地一些省份。目前创锦棉业与济南、河南、湖北、杭州、江苏等几家大型纺织厂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如济南银海、河南新野、湖北银丰、杭州天河、江苏东台等大客商和纺织厂签长期购销合同，年订购量都在 3.3 万吨以上。未来，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计划在内地重要省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的客户，以优质的产品和畅通稳定的销售渠道保持产品销售的稳步增长。

表 5-27 公司棉麻产品销售情况表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皮棉	销量（万吨）	5.33	9.31	8.67	2.35
	销售额（亿元）	9.03	12.02	7.70	2.65

表 5-28 棉麻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主要供应方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金额	占比
沙湾县康华工贸有限公司	4,005.28	32.65%
新疆贝正国合棉业公司	2,714.05	22.12%
天顺祥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2,556.45	20.84%
第四师 67 团	452.47	3.68%
合计	9,728.25	79.29%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中国供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119.00	16.26%
张家港保税区丝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6.00	15.33%
青岛赛林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3.00	11.60%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7,346.00	56.70%
合计	12,954.00	100.00%

表 5-29 棉麻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金额	占比
昶和棉业公司	41,100.61	34.22%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公司	22,952.44	19.11%
江苏富腾纺织有限公司	16,610.79	13.83%
南通博尔登纺织有限公司	13,151.71	10.95%
兵团棉麻公司	22,33.99	1.86%
合计	96,049.54	66.14%
客户名称	2017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科尔集团有限公司	5,512.00	34.62%
中棉集团南通棉花公司	2,134.00	13.40%
湖北华中棉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636.00	41.68%
湖北白银棉业公司	1,638.00	10.29%
合计	15,920.00	100.00%

注：发行人棉麻产品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

2016 年，发行人棉花销售客户中，新疆兵团棉麻公司（或简称“兵团棉麻公司”）系农四师下属单位，销售额为 2,233.99 万元，占当年棉花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1.86%。发行人的棉花销售价格均为统一市场定价，兵团农四师下属单位及

公司不享受价格优惠。

3) 种子销售

发行人种子销售是通过下属子公司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金天元种业主要生产经营玉米、棉花、甜菜、瓜菜、花卉和林木种子种苗。该公司依靠垦区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集约化的生产能力，建成初具规模的种子生产基地，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建有烘干、脱粒、精选、包衣、包装一体化的现代化种子加工流水线 2 条，杂交玉米种子年生产能力达到 6,000 多万公斤，位居全国种子生产企业第八位。

金天元种业的生产模式属于订单农业，其亲本材料由客户提供，质量由客户保证。金天元种业与客户签订合同，确定亩产，并按照合同安排生产基地（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团场）种植，按时交货。种子生产期间，各制种公司派来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客户公司按预约生产面积预付种子款，作为定金。同时公司也预付生产基地种植和收购款。由于采购合同按亩签，同时金天元种业安排相应亩产面积的种植，产销量基本平衡，不会产生产品积压。种子收获后，发货采取先打款后发货，批款批货，客户预付款及欠款在最后一次提货时抵扣。

销售方面，金天元种业的销售网络遍及全国 10 个省、市、自治区，与国内三十多家知名种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生产销售的合作伙伴关系。销售价格方面，先由金天元种业出台指导性销售价格，随后由生产基地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生产水平、客户品种的产量水平及潜在能力确定初步价格，然后金天元种业在生产基地确定的价格基础上加上公司的经销差价格作为最终价格，近 3 年来制种玉米的销售价格每年均保持增长态势。

表 5-30 公司种子产品销售情况表

产品	销量（万吨）				价格（元/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玉米	7.2	8	9.54	3.2	5,100	5,702	5,700	5539
小麦	0.06	0.2	0.04	0.019	3,722	3,636	3,563	3825

表 5-31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第 1-9 月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	--------

	金额	占比
新疆农润公司	4,700	8.3%
北大荒垦丰公司	4,124	7.29%
四平市丰烁公司	3,820	6.75%
吉林省金庆公司	2,444	4.32%
吉林宏泽农业现代农业公司	2,398	4.24%
合计	17,486	30.9%
客户名称	2017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新疆维多利公司	1,238	6.98%
辽宁辽丹种业公司	2,144	12.09%
山西强盛种业公司	531	2.99%
吉林宏泽农业现代农业公司	803	4.53%
新疆先锋伟业种子子公司	696	3.92%
合计	5,412	30.51%

公司种子销售业务毛利率一直较低，主要原因是受制于新疆的运输条件，金天元种业距离内地市场远，运输成本较高，削弱了金天元种业的盈利能力。另外，金天元种业只是简单的订单农业模式，没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大部分利润留给了生产基地和客户，盈利能力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种子销售主要面向兵团农四师以外的单位，对兵团农四师下属单位及公司（主要是一些团场）的销售额每年约为 1,000 万元左右，占各报告期末的种子销售总额的比重较低，在销售价格方面，采取统一市场定价，兵团农四师下属单位及公司不享受价格优惠。

4) 糖业销售

发行人糖业销售是通过下属子公司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绿华糖业主营白砂糖、甜菜颗粒粕加工。采购方面，绿华糖业以兵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1 团至 70 团 10 个团场为主要原料种植基地，并在霍城县、伊宁县、察布查尔县发展了约 4 万余亩的原料种植面积。绿华糖业从各团场的甜菜采购量一般占到甜菜采购总量的 2/3 以上，剩余约 1/3 的甜菜收购量为当地农民种植量。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采取采购-验收-申请-审批-付款的模式。受甜菜种植面积减少、农民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全国甜菜价格明显上升，直接推高绿华糖业采购价格。未来由于区域内甜菜加工能力大于种植总量可能引起甜菜价格上涨，加之甜菜含糖量呈下降趋势导致采购量增加，绿华糖业将面临较大

的成本压力。

生产方面，绿华糖业生产经营模式为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团场及地方农户种植甜菜，收购甜菜后生产加工出白砂糖等糖业产品销售至客户。绿华糖业主要产品包括机制白砂糖和颗粒粕牛羊饲料，目前可年加工甜菜 50 万吨，产白砂糖 5.5 万吨，产蜜 2.5 万吨，产颗粒粕 1.5 万吨。未来 3 到 5 年，绿华糖业将通过技术改造逐步提升加工量，使其达到日处理 5,000 吨甜菜的大型制糖加工企业标准。2013 年绿华糖业白砂糖和颗粒粕产量分别为 5.43 万吨和 2.55 万吨。2014 年白砂糖和颗粒粕产量分别为 3.7 万吨和 1.3 万吨。2015 年绿华糖业白砂糖和颗粒粕产量分别为 3.4 万吨和 1.4 万吨。2016 年绿华糖业白砂糖和颗粒粕产量分别为 3.3 万吨和 1.2 万吨。

销售方面，白砂糖占绿华糖业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2014 年 3.7 万吨，2015 年 3.4 万吨，2016 年 3.3 万吨。颗粒粕为粗纤维，主要提供给牛羊畜牧养殖，是优良的添加饲料，其市场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绿华糖业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疆内及我国北方各省，对兵团农四师下属单位及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十分低，且不享受价格优惠，主要销售客户：蒙牛乳业集团公司、伊利乳业集团公司、旺旺食品公司、伊犁及乌鲁木齐冰糖厂、光明乳业集团公司、安琪酵母（伊犁）公司、马利酵母（伊犁）公司。公司销售结算采取签订销售合同-收取货款-发货的模式。

表 5-32 发行人糖业产品产销情况表

产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白砂糖	5	5	5	5	3.7	3.4	3.3	1.4
颗粒粕	1.5	1.5	1.5	1.5	1.3	1.4	1.2	0.7
产品	销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白砂糖	3.7	3.1	3.8	2.9	16,623	12,627	17,983	18,270
颗粒粕	1.03	1.3	1.1	0.95	2,156	1,906	1,534	1,273

表 5-33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金额	占比
呼和浩特市立远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5	12.57%
伊犁宏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341	10.96%
新疆马利食品有限公司	1,473	6.89%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1,166	5.46%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1,114	5.21%
合计	8,779	41.09%
客户名称	2017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新疆马利食品有限公司	1,634	7.79%
蒙牛乳业	2,331	11.11%
伊犁宏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68	12.72%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1,438	6.85%
胡导亮	859	4.09%
合计	8,930	42.56%

5) 香料销售

发行人香料销售是通过下属子公司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伊帕尔汗香料公司主营薰衣草精油香料产品，产品涉及美容、保健、香薰、理疗、家居饰品、饮品、礼品等诸多领域，该公司开发出 6 大类 150 多种薰衣草系列产品，“伊帕尔汗”薰衣草精油为新疆知名品牌。

伊帕尔汗薰衣草香料具有区位优势，薰衣草生产基地地处伊犁河谷，因其与薰草原产地法国普罗旺斯有着相似的气候和地理条件，齐名为世界级的薰衣草产地，成为中国乃至世界闻名的薰衣草种植区域，至今已有 40 多年种植历史，种植面积达到 2 万多亩，产量占全国的 95%以上。伊犁地区薰衣草花年产量占全国的 95%以上，且大部分的种植地是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下属团场内。香料公司拥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下属团场薰衣草花的独家收购加工权，每年可从团场收获 60-70 吨薰衣草花，可基本满足生产需要，原料供应较有保障。该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上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结算模式。

伊帕尔汗香料公司产品包括精油、纯露、干花、香枕及香包等，主要是精油。

公司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立了 300 多家专卖店。伊帕尔汗香料公司作为生产商不进行出口贸易，但近几年伊帕尔汗薰衣草精油经由下游经销商远销欧、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同时，香料公司也对工业客户销售薰衣草精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兵团农四师内的香料销售客户主要是一些个体专卖店，不存在对兵团农四师下属单位及公司销售香料情况。在销售价格方面零售小包装的薰衣草精油价格大约在 1,500 元/公斤左右，对工业客户的销售价格大约为 650 元/公斤左右，销售结算采用现货现款的方式结算。

表 5-34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金额	占比
刘婷婷	90.51	20.34%
伊宁市专卖店孙俪文	22.61	5.08%
黄振莉	19.58	4.40%
伊宁市专卖店杜秀娟	18.04	4.05%
卞立军	13.73	3.09%
合计	164.47	36.96%
客户名称	2017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乌鲁木齐市名妆汇商贸有限公司	345.81	16.76%
杭州陌花阡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90	5.38%
李国秀	85.05	4.12%
杜秀娟	83.40	4.04%
玄秀娟	79.16	3.84%
合计	704.32	34.13%

（4）宾馆餐饮服务

发行人宾馆餐饮服务由下属 3 家酒店经营，分别为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长江路，地处乌市商贸物流中心，是一家四星级涉外旅游饭店，经营面积 16,000.00 平方米，共有各类客房 214 间，餐位 500 余个。2016 年接待旅客 8.09 万人次，客房入住率达到 71.2%；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宾馆，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一家旅游三星级宾馆，经营面积 14,800 平方米，现共有各类房间 172 间，餐位 300 个，2016 年全年接待旅客 5.2 万人次，客房入住率达到 61%。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伊宁市军垦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师部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各项接待及工作会议的指定酒店，经营面积 12,000 平方米，共有各类客房 208 间，2016 年全年接待旅客 55,009 人次，客房入住率达到 48%。

（5）医药、药材销售板块

发行人医药销售是通过下属子公司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经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截至2017年9月末，医药公司有符合国家药品存储标准的药品储备库、阴凉库、冷库、常温库9,248.82平方米，并与伊犁州、博州8县3市（伊宁、奎屯、博乐）870多家医疗机构和药店建立了配送供应关系。由于当期公司解除了与伊犁州下属县城的乡镇卫生院托管的小型诊所和药店的配送供应关系，因此期末与公司建立配送关系的医疗机构和药店数较2016年末减少了约500家。随着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及连锁店的投入使用，近年来医药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医药销售板块实现收入4.20亿元，同比增长30.37%，主要是医药公司的合并范围扩大所致；毛利率为8.62%，同比增长0.77个百分点。未来随着第四师辖区以及伊犁州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医药公司业务仍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医药公司核心业务主要为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及医药物流配送，其中面向医疗机构的批发业务约占到60%，面向个人销售的药店零售业务占到20%。医药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有安徽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新疆新特药业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医药公司与伊犁州、博州8县3市（伊宁、奎屯、博乐）1,400多家医疗机构和药店建立了配送供应关系，其中三甲医院1家、三乙医院1家、二甲医院5家、县级医院19家、农牧团场医院21家和一家专业的精神病医院以及几十个乡镇卫生院，同时医药公司还建立了21家“好又多健康药房”直销店进行零售业务。目前，公司在伊犁地区市场份额约40%。

药材采购方面，药材公司与安徽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新疆新特药业等医药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款结算方面，名优特产品采取预付账款的方式，常用品种原则上采用货到付款和销完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材销售的主要客户均为兵团农四师及伊犁州范围内的医院等机构，销售给农四师及伊犁州以外单位的销售额占比不足 5%。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药材销售均采用统一的市场定价原则，对兵团农四师及伊犁州范围内的医院等机构的销售价格与对农四师及伊犁州以外单位的销售价格并无差异。销售结算方面，药材公司对于伊宁市内各大医院及团场、县乡镇卫生院采取较为优惠的赊销方式销售，当年货款年底付清，各连锁药店及诊所采用按月付款方式。

总体来看，药材公司已经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以及伊犁州内大多数医疗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地位重要。随着未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辖区以及伊犁州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药材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未来药材公司计划引入南京医药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以加强业务管理和渠道建设。

表 5-35 公司医药商品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金额	占比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4,060	11.16%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3,140	8.63%
新疆亿利药业有限公司	2,427	6.67%
江西济生医药有限公司	2,266	6.2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05	5.78%
合计	13,998	38.47%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5,733	16.82%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3,382	9.92%
ZH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2,460	7.22%
伊犁新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9	5.95%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1,264	3.71%
合计	14,868	43.62%

表 5-36 公司医药销售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5,904	11.5%
伊犁州友谊医院	5,237	10.2%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1,207	2.3%
昭苏县人民医院	1,140	2.2%
伊犁州中医医院	857	1.6%
合计	14,345	27.8%
客户名称	2017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6,443	19.18%
伊犁州友谊医院	3,774	11.24%
昭苏县人民医院	1,190	3.54%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1,173	3.49%
伊宁市人民医院	1,132	3.37%
合计	13,712	40.82%

（6）白酒板块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力特股份”）是该公司白酒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伊力特股份主要从事“伊力”牌系列白酒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新疆区域龙头白酒企业。“伊力”牌系列白酒被誉为“新疆第一酒”，“伊力”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在新疆地区及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从产品结构及产品定位来看，2017 年前三季度伊力特股份中高端（王酒类、老窖类）、中端（老陈类、特曲类）、低端（大曲类）的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分别约为 54%、40%和 6%；产品销售量的比重约为 27%、57%和 16%。其中“伊力老窖”和传统“伊力大曲”是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中低端市场。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伊力特股份共有 4 个酿酒厂，拥有 14 条白酒生产线，具有年产 4 万吨白酒的生产能力。2017 年，伊力特股份在控制产量的同时，积极消化往年库存，库存量有所下降，2017 年前三季度白酒产量、销量和库存量同比分别下降 17.12%、17.08%和 15.60%，当期销量虽有所下滑，但由于产品价格的提升（涨价 10%~20%），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同期伊力特股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85 亿元，同比增长 8.26%，实现毛利率为 46.67%，保持在较高水平。

1) 当前产能及技术

2016 年公司拥有 14 条白酒生产线，白酒产能 4 万吨/年。

表 5-37 公司 2014- 2016 年产销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生产线（条）	14	14	14	14

产能（万吨）	4	4	4	4
产量（吨）	31,916	31,410.42	30,049.73	20,016.00
销量（吨）	34,649	32,310.63	30,761.50	20,100.00
产销率（%）	108.56	102.86	102.37	100.42

伊力特以优质小麦、高粱为原料，辅以适当比例的大米、糯米、玉米、采用富含哑铃状芽孢杆菌的哑铃芽孢杆菌泥窖，以九酝酒法工艺酿的原酒，之后进入地下酒库经陶坛窖藏五年以上，使其自然老熟。

① 窖藏工艺流程

伊力特酒的酿制是采用独特传统生产工艺“架池式发酵法”等操作方法。具体工艺特点要求要做到“三高一低”，即入池水份高、入池酸度高、入池淀粉高和入池温度低。由于醅体系中持续存在大量的香味物质的前驱物质，确保了母糟独特的品质，经传统生产工艺、现代微生物技术和所处的特殊地理环境，酝酿出基酒，再经分层出池、层层出平和特殊的甑桶蒸馏，采取小火馏酒，量质摘酒，分级放入陶坛贮藏，再经反复地勾调、品评、调味、定型后，存放 3 个月以上定量灌装出厂。

② 原酒窖藏勾兑技艺

伊力特酒采用陶坛陈酿新酒，长期窖存，赋予了伊力特酒幽香淡雅的独特风格。勾兑时按照酸、甜、苦、辣、色、咸、鲜等酒体味道来实现“坛酒与坛酒的相互勾兑”技艺，最终形成了伊力特酒色清，香纯，甘美醇和，回味经久不息的酒体特征。

③ 公司产品研发情况以及取得的专利发明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注重产品的升级换代，近年来企业研发年份原浆系列、陈酿系列等高端系列产品；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大曲微生物生命规律及对产品质量影响的研究、成品、半成品酒酸酯平衡的研究、白酒存储研究、白酒勾兑技术、液相色谱在酒类分析中的运用及酒类新品种的研究方面均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这些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能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主体，涵盖基础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测试评价在内的多层次技术中心为主体，涵盖基础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测试评价在内的多层次技术创新工作的近、中、长期工作战略规划。

公司自经营以来，已经取得相关专利多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38 公司获得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号
1	酒包装盒(伊力老窖 46%)	外观设计	200530166833.7
2	酒包装盒(伊力老窖长盒)	外观设计	200530166832.2
3	酒包装盒(伊力老陈酒小)	外观设计	200530166834.1
4	酒包装盒(伊力老陈酒大)	外观设计	200530166835.6
5	酒包装盒(伊力特曲)	外观设计	200530168256.5
6	包装盒(伊力老窖)	外观设计	200930174644.2
7	包装盒(老陈酒)	外观设计	200530142854.5
8	酒瓶(老陈酒)	外观设计	200530142855.X

④生产经营季节性特点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夏季，酒醅入池较高，容易遭到有害菌的感染、破坏，因此，一般每年 6 月份起，在所有酒醅均入池后，白酒生产企业不再连续生产基酒，即所谓“压窖”，到当年九月份气温降低时白酒生产企业重新开始加料生产。同时，我国消费者长期以来形成的生活习惯导致夏季一般是白酒的消费的淡季，市场对于成品酒出货的需求有所降低，但通常情况下，成品酒生产环节在夏季并不停止连续生产。白酒行业的节日效应较为明显。由于节假日期间的居民消费集中释放，白酒消费随之出现高峰，因此白酒生产企业在节前出货量增加，形成销售在节日前升温、节后回落的节日效应。

（2）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及产品销量区域分布

表 5-39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前五大白酒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白酒）	金额	占比（白酒）
伊犁糖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65,297.70	41%	46,378.00	39%
乌市宗泰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7,028.17	17%	16,892.57	14%
浙江久加久食品饮料连锁公司	23,517.00	15%	9,519.09	8%
乌市久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16,155.36	10%	10,382.38	9%

上海卓君酒类贸易中心	10,221.12	6%	10,419.87	9%
合计	142,219.35	89%	93,591.91	78%

发行人白酒产品以“伊力王酒”为高端产品，“伊力老窖”、“伊力中度特”系列为核心产品，并传统“伊力老坛酒”、“伊力大曲”系列、“伊力特圆缘”系列等互补，构成全价位产品体系。其中“伊力老窖”和传统“伊力大曲”系列产品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白酒产品，2014 年至 2015 年二者的营业收入合计在整个发行人版块总收入中的占比呈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且始终保持在总收入的 50%以上。

2014 年，发行人受“国八条”、“三公消费”等政策影响，白酒收入增幅放缓。为减少国八条及廉政工作会议等政策对白酒销售是影响，发行人将积极转变销售思路，加大对伊力中度特曲、伊力老坛酒、伊力大曲等大众型白酒单品的营销力度，继续拓宽大众消费市场，将目标消费群体定位在大众消费者，实现产品上量，降低政策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目前伊力特产品销售区域分布为：新疆、北京、上海、湖南、山东、陕西、浙江、江苏、广东、甘肃等地区，其中新疆占销售额的 70%以上。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直分销模式和代理模式，公司现采用传统的代理经销模式，伊力特股份在目标市场选择若干家经销商，委托经销商负责某类产品在该市场的全部销售事宜，公司派驻点经理协助营销策划、方案执行及过程监督，经销商接受伊力特股份的业务指导、管理，向伊力特股份直接汇款。

（3）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酒类产品的原辅助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和粮食作物，2014 年-2016 年白酒产品成本构成及占比如下：

表 5-40 公司 2014- 2016 年白酒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265.87	44.55%	59,409.13	75.01%	43,668.00	49.84%
人工工资	8,653.17	8.91%	13,488.03	17.03%	8,501.69	9.70%
能源	961.46	0.99%	1,346.43	1.70%	842.24	0.96%
其他费用	44,227.33	45.54%	4,958.02	6.26%	34,612.07	39.50%
合计	97,107.83	100%	79,201.61	100%	87,624.00	100%

①包装材料采购

伊力特股份在包装材料采购上实行专业化、集中化管理的目标，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和山西华窑瓷业有限公司等为玻璃瓶主要供应商，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为盒、箱等材料主要供应商，公司瓶盖主要为外购。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包装材料采购情况见下表：

表 5-41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白酒包装物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供应商	金额	供应商	金额
上海卓君酒类贸易中心	5,907.07	上海卓君酒类贸易中心	4,699.52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898.15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185.10
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447.99	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8.08
七十二团供销科	4,286.63	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	2,163.99
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	2,983.26	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58.12
合计	23,523.10	合计	14,884.80

②粮食采购

伊力特股份粮食采购以高粱、小麦为主，主要采购区域为兵团第四师及周边地区。其中高粱采购方面以第四师六十一团、第四师七十一团、第四师七十二团为主要供应商，伊力特股份采用订单农业方式，保证高粱采购质量与供应的稳定性；小麦采购方面，因伊犁地区土地肥沃、气候适宜，所产小麦质量优良，系小麦主产区，公司作为粮食收储企业，可以根据需要按国家标准直接向第四师各团场收购小麦，其中主要供应商为第四师各团场和中储粮新疆分公司新疆直属库。大米采购主要以新疆疆粮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察布查尔县佳丽精米加工厂供应，上述企业均通过了 QS 质量体系认证。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一）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能够做到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也能保持协作顺畅，机构设置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组织

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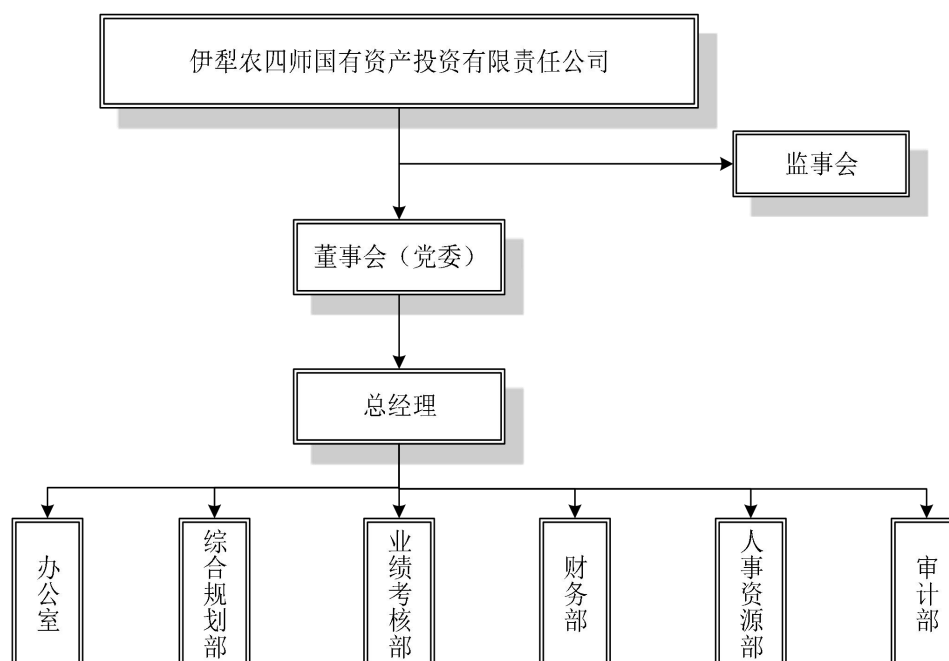


图 5-13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1、办公室职责

负责行使公司党委工作部、总经理办公室职能，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召集公司各类会议，组织起草以公司名义上报或下发的重要文件、年度工作总结、会议材料、通知等；负责文件收发、登记、分送、传阅、催办、督办等；了解掌握公司内部各单位、各部门的经营、工作情况，及时向领导反馈；负责对外宣传，协调公共关系，接待处理有关电话、来信、来访，维护企业形象；负责公司公章的使用、保存和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2、综合规划部职责

负责制定公司的综合经营规划，配合国资委制定对权属国有企业的综合经营规划；负责操作管理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资本重组及资产转让等资本运作的审批和监督；负责了解权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提出建设性方案，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负责配合国资委进行招商引资工作。

3、业绩考核部职责

负责配合国资委制定权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参与权属企业的绩效考评；对权属企业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进行考评，形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和奖惩意见；对权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报送国资委审核；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与管理的有关基本制度，严格投资程序，在确保投资的安全和效益的前提下，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率；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制定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提出或审核、分析、评估项目的风险，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技术信息；负责制定项目的投资方案，具体实施投资操作；参与参股及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核，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对投资风险进行评估；根据公司作出的资产置换、股权置换、股权转让决策，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负责资产转让的操作过程；投资项目初步完成后，负责对投资企业实行短期过度管理；协同财务部、综合规划部对所参股及控股的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评估。

4、财务部职责

负责进行财务计划管理、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分析、权属企业财务监督、公司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和国有资产的运营监督管理；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对权属企业的清算、资产评估工作；配合国资委考核权属国有企业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合并及审计。

5、人力资源部（人事资源部）职责

负责制定适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人力资源计划，有效开发与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为公司引进、储备人才；对员工及其岗位设置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制定并完善员工考核制度；负责员工人事档案、工资台帐、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管理工作；检查、管理员工的劳动纪律。

6、审计部职责

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及公司权属企业和托管企业资本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及遵循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对业务经营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提出有效的评价和建议。

（二）治理机构

1、董事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董事会代理行使股东会职权。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

的决策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任派，1 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设董事长 1 人，由出资者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执行出资者决定，定期向出资者报告工作；制订、修改、补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章程；制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的发展规划；制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行使投融资和授权资产的管理及运作等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和支配权；经营管理者选择权；出资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置监事会。监事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出资者委派并对出资者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对董事、总经理行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当事人予以纠正；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出资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方案；拟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权属企业的产（股）权代表、财务总监的配置方案及管理办法；拟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拟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的具体规章；提出投资、融资或者转让的具体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副总经理（不含）以下员工的奖励；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资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结算管理制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对权属及托管企业的财务管理办法》、《国资公司对外融资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决策与管理基本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对国有企业的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进行监管；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向所监管的部分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企业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的企业负责人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为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对下属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办法，主要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考核人员的范围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

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企业负责人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的考核制度。与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单位生产总值、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根据考评结果将企业负责人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绩效薪酬根据考评等级核算。

3、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实现出资人权益最大化，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实行一级管理一级预算，公司法人作为财务管理的总负责人；国资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财务预算，财务预算主要包括投资预算、期间费用预算、营运资金预算、资本预算、损益分配预算和现金流量预算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分别对资金筹措、资金审批、流动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管理、长期投资管理、资产损失核算管理、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评级、企业终止与清算等方面分章节进行管理。

4、会计核算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统一会计科目及其核算的标准和内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制定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权责发生制记账；会计核算程序为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每月根据记账凭证编制科目汇总表、定期编制会计报表；设专人负责会计档案的管理，负责会计档案的设立、保管、节约、移交、销毁等事项。

5、对外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对外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把控资金筹措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公司对外资金筹措方式包括资本金筹集和负债筹集，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资本金筹集以权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权益为资本金来源，包括资产划拨和追加拨款；公司负债筹资包括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等融资，需要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年度融资总规模和长短期融资比例；公司原则上只对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进行担保，不对参股企业进行担保；要求被担保公司经营正常、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良好，若为参股企

业担保要求合资方提供反担保措施。

6、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使审计工作制度化、法制化，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的对象：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总经理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和人员。审计范围：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公司资产的使用、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基建工程预、决算的真实合法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管理活动、行政活动、其他认定事项。审计行使的职权：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要求被审单位及时提供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会计凭证、帐簿等文件资料、检查被查计单位的凭证、帐簿、报表、资产、对有关事项调查，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对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资料的，有权向总经理提出建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参与制定、修订有关规章制度。

7、投资决策与管理基本制度

为实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出资人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特制定发行人投资决策与管理基本制度。制度内容包括投资原则、投资管理机构与投资主体、投资决策程序与审批权限、项目实施与管理、附则。

8、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统一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特制定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资金拆借、商标许可使用、资产转让、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往来交易进行约束。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各项法规、政策和上级公司的有关规定，所有交易应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

9、子公司管理办法

为了理顺国资公司与子公司管理关系、规范管理行为、保证国资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国资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容包括对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控制、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财务审计及核查、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及其它。各子公司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管理和经营部门职责，根据公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工作，制定系统全面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报母公司备案后实施。母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战略、法律事务、行政事务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子公司应及时提交母公司需要的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师部所有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运营。为强化安全管理，杜绝违规操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师属各企业正常的生产、工作，减少事故损失，顺利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层层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落实到人。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年初与师属所有企业行政第一人(安全生产责任第一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行政第一人与企业内部各条线负责人、企业内部各条线负责人与员工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签订、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内容包括责任对象、责任目标、奖惩办法、有关事项等。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重要权属企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严格服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管理。

此外，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掌握公司安全生产信息，控制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调查处理各类事故及故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了严格要求，制定相关生产的标准化操作管理流程，并建立了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准则，具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其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第三方信息沟通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已披露信息文件的存档和管理等。公司信息采取该制度还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和处罚，对于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错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对于公司未公开的信息将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表 5-42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唯一股东	100.00	1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5-43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1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霍城县	合并企业
2	伊犁新岗热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巩留县	合并企业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伊宁市	合并企业
4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5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合并企业
6	伊犁成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7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合并企业
8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9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	合并企业
10	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11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12	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	伊宁市	合并企业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灌溉管理处	霍城县	合并企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14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15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16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17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18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	合并企业
19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20	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伊犁州	合并企业
21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宁市	合并企业
22	可克达拉市国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	合并企业

3、不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表 5-44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42.57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01.35
伊犁龙宇南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伊犁恒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23.12
伊犁金涛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6.24
伊犁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24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451.48
伊犁邦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4.07
伊犁金边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05
霍城县畅行驾校有限公司	104.15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1,771.05
伊犁创锦汇禾贸易有限公司	80.22
伊犁三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7.80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方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和内容不得低于一方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另一方也要按照规定支付费用。定价过程中，如果产品和服务有国际标准定价则执行国际标准价格；没有标准价格则按照市场价格或者投标价格执行，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公平合理地调整。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5-45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科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伊犁恒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0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6,678.45
新疆祥盈农资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
伊犁邦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4.94
新源县恒信建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35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伊犁伊力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新源县恒信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8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其他应付款	7.71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伊犁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金涛耐火材料公司	其他应付款	-
伊犁伊力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企业名称	科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伊犁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合计		37,913.72

2、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 5-46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外部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原因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有	1.54	保证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	-	1.54	-	-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过追溯审计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天职业字（2015）9630-1 号《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2014 年度审计报告》、经追溯审计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众环审字（2016）120037 号《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经追溯审计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众环审字（2017）120069 号《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划入集中于 2013 年，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发行人 2012 年末重组前总资产、净资产和 2012 年度收入为标准，各划入公司划入当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数据、2012 年度收入为标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测算如下：

表 6-1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备注
发行人	429,306.73	107,238.13	419,057.03	-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252,976.30	83,727.03	177,326.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追溯调整 2012 年期末数及 2013 年期初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灌溉管理处	41,684.35	33,541.69	1,354.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追溯调整 2012 年期末数及 2013 年期初数
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	13,983.25	12,350.76	1,479.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追溯调整 2012 年期末数及 2013 年期初数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	138,434.30	17,123.1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备注
司				并，该公司于 2013 年成立，无需追溯调整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345.28	34,135.8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追溯调整
划入公司各项合计	593,423.48	180,878.48	180,160.58	-
划入公司各项占比	138.23%	168.67%	42.99%	-

2013 年度，划入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及收入总额占发行人比重分别为 138.23%、168.67%和 42.9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文号为天职业字（2015）9630-1 号的 2012-2014 年度三年连审审计报告，对上述公司划入已于期初进行了模拟调整。

（一）执行会计政策情况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 2014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

2、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 9 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发行人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结合本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表 6-2 发行人会计政策调整主要影响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总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700.00	-19,750.37	-32,82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00.00	19,750.37	32,821.07
负债总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43	-235.37	-184.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7.43	235.37	184.32
递延收益	4,509.03	4,534.30	3,85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9.03	-4,534.30	-3,856.40

公司申报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公司申报期无重大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2012-2014 年发行人本部报表及合并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天职业字（2015）9630-1 号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015 年度，经办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发行人本部报表及合并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16）120037 号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016 年发行人本部报表及合并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17）120069 号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见表 5-1。

2、2017 年 1-9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一家，明细如下：

表 6-3 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可克达拉市国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划拨

3、2016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一家，明细如下：

表 6-4 发行人 2016 年度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4、2015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一家，明细如下：

表 6-5 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702	100	100	详见注 1

注 1：根据师国资发[2015]42 号文件《关于将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第四师国资委将持有的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行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

5、2014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一家，明细如下：

表 6-6 发行人 2014 年度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00	34	51	通过收购其他股东股权，并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实施控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6-7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482,595.85	290,017.40	303,254.58	208,94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7,167.16	35,678.77	40,130.20	24,206.17
应收账款	102,960.29	86,817.26	54,474.64	23,141.05
预付款项	201,503.09	149,933.04	114,571.68	106,836.24
应收股利	-	123.71	123.71	123.71
应收利息	2,519.77	6,997.66	2,291.05	16.58
其他应收款	172,264.29	152,538.33	112,177.53	50,019.22
存货	176,560.14	229,316.01	148,040.30	159,372.50
其中：原材料	-	22,235.93	18,042.38	21,473.53
库存商品（产成品）	-	129,976.74	62,109.27	76,80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1.67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298.28	39,725.48	32,369.98	27,703.31
流动资产合计	1,193,720.53	991,147.66	807,433.67	600,362.93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720.00	1,722.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61.10	20,811.10	20,279.91	22,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143.77	2,143.77	10,372.42	14,722.15
长期股权投资	42,663.23	14,168.76	14,706.69	14,308.09
投资性房地产	266.67	341.67	441.67	541.67
固定资产原价	706,176.28	699,843.07	488,192.37	344,905.98
减：累计折旧	189,295.82	164,712.57	135,844.01	115,442.59
固定资产净值	516,880.46	535,130.49	352,348.36	229,463.39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10	52.10	52.10	53.63
固定资产净额	516,828.37	535,078.40	352,296.27	229,409.76
固定资产清理	4.68	317.22	-	-
在建工程	619,993.59	436,130.62	493,046.97	355,043.13
工程物资	4,441.49	3,634.45	3,756.86	1,266.79
无形资产	318,827.44	318,385.82	318,716.06	127,690.6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093.05	6,093.05	6,093.05	6,093.05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2,435.42	2,737.76	2,668.30	1,32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6.68	5,242.41	3,411.86	1,49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815.49	1,350,805.03	1,227,512.65	774,595.30
资产总计	2,734,536.02	2,341,952.69	2,034,946.32	1,374,958.23

表 6-8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合并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67,922.40	290,466.07	189,250.00	213,24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00.00	-	15,375.00	29,584.00
应付账款	205,088.41	184,258.33	160,693.34	87,221.70
预收款项	59,383.80	70,987.42	23,220.30	50,770.76
应付职工薪酬	36,198.22	43,396.47	36,447.06	20,651.17
其中：应付工资	-	-	36,286.27	18,474.23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10,142.86	16,985.91	17,247.62	12,009.27
其中：应交税金	-	-	16,416.50	11,377.65
应付利息	-	7,557.95	7,235.81	3,056.27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729.38	2,455.75	1,794.01	2,485.91
其他应付款	121,372.19	165,752.72	176,150.88	144,12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3,878.92	100,039.10	100,000.00	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6,116.18	881,899.73	727,414.01	603,148.4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21,141.50	180,312.00	150,563.00	68,500.00
应付债券	230,000.00	230,000.00	170,000.00	4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114.89	9,900.00	21,000.00	12,737.56

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4.89	124.04	177.43
专项应付款	86,497.16	81,498.51	63,088.97	10,347.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5,672.98	6,285.81	4,50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6.2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959.82	507,498.37	411,061.82	136,271.07
负债合计	1,456,076.00	1,389,398.10	1,138,475.83	739,41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股本）	112,626.00	112,626.00	112,626.00	64,326.00
国家资本	112,626.00	112,626.00	112,626.00	64,326.00
集体资本	-	-	-	-
法人资本	-	-	-	-
资本公积	691,544.57	563,973.30	565,358.83	391,082.8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8.03	28.03	-
专项储备	48.74	38.54	3.05	18.02
盈余公积	1,055.93	1,055.93	827.84	590.87
其他权益工具	200,100.00	-	-	-
未分配利润	80,679.81	67,427.47	63,304.74	56,8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086,055.04	745,149.27	742,148.48	512,839.71
*少数股东权益	192,404.98	207,405.32	154,322.01	122,69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460.02	952,554.59	896,470.49	635,53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4,536.02	2,341,952.69	2,034,946.32	1,374,958.23

表 6-9 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83,492.92	958,079.22	901,176.63	868,977.59
其中：营业收入	683,492.92	958,079.22	901,176.63	868,977.59
二、营业总成本	648,286.47	905,420.99	848,732.76	819,993.98
其中：营业成本	582,273.08	798,498.83	739,509.62	724,978.96
税金及附加	19,324.19	28,608.75	36,973.27	33,453.30
销售费用	15,086.31	14,399.52	18,225.35	18,013.82
管理费用	19,685.58	31,000.31	31,754.34	28,039.9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财务费用	12,219.42	13,161.78	7,291.89	5,549.3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利息支出	-	-	-	18,019.50
利息收入	-	-	-	12,903.92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6.00
△资产减值损失	-302.11	19,586.03	14,978.29	9,958.57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3.32	3,308.83	5,037.09	3,98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54.49	59.57	-6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19.77	56,132.82	57,480.97	52,972.60
加：营业外收入	2,947.20	3,022.92	4,527.67	4,47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25	76.51	921.82
政府补助	-	-	-	3,077.59
减：营业外支出	921.58	1,104.84	456.12	90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8.55	57.32	95.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45.39	58,050.90	61,552.51	56,546.30
减：所得税费用	10,525.61	15,259.76	14,490.06	15,00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19.78	42,791.14	47,062.45	41,543.54
减：*少数股东损益	-	22,364.17	24,296.19	14,882.73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426.97	22,766.26	26,660.81

表 6-10 发行人 2014-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954.49	993,472.92	886,648.79	921,97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24	84.75	445.41	565.7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13.32	33,938.00	82,587.69	107,222.28
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373.05	1,027,495.66	969,681.88	1,029,76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390.20	732,945.41	559,705.09	784,00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07.81	134,725.72	133,375.46	47,2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81.11	85,206.21	77,204.39	74,192.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76.33	63,296.99	110,115.36	85,3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56,355.44	1,016,174.33	880,400.31	990,8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7.61	11,321.33	89,281.58	38,90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60	4,858.27	1,318.04	1,261.8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2.95	1,503.06	1,214.19	4,05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70	17,394.53	271.29	5,016.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5,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25	23,755.86	2,803.52	35,83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709.01	170,524.26	180,545.12	151,047.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620.00	29,749.56	23,356.21	5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35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86	-	47.36	6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74.22	200,273.82	203,948.69	151,16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9.97	-176,517.96	-201,145.17	-115,33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3.48	-	14,956.22	19,54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956.22	49.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0,120.09	547,266.07	425,450.00	195,90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06.67	22,339.27	57,538.41	56,57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30.24	569,605.34	497,944.63	272,024.2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4,077.57	367,410.15	240,000.00	105,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400.79	47,405.41	68,777.92	32,59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90.01	9,151.52	5,361.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1.07	70.00	16.55	14,9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99.43	414,885.56	308,794.47	152,91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30.81	154,719.78	189,150.16	119,11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78.45	-10,476.85	77,286.61	42,68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17.40	297,742.26	220,455.66	166,23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595.85	287,265.41	297,742.26	208,915.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1 发行人母公司 2014-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资产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8,305.19	2,084.99	12,850.84	15,61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525.02	3,109.50	80.00	450.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638.41	5.41	0.51	30.01
应收股利	-	325.66	165.65	-
应收利息	7,136.13	10,934.14	9,681.71	-
其他应收款	423,922.26	455,803.74	385,580.92	187,806.88
存货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4,527.01	472,263.44	408,359.62	203,901.89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	15,171.72	15,021.72	15,061.72	16,060.10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2,662.01	117,662.01	107,524.90	114,864.09
Δ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302.18	337.62	-	161.38
减：累计折旧	37.63	91.23	-	108.70
固定资产净值	264.54	246.39	-	52.6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64.54	246.39	30.13	52.68
在建工程	9.29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Δ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1.39	1,401.39	1,702.44	455.84
无形资产	23,811.05	23,566.05	23,566.05	23,56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320.01	157,897.56	147,885.24	154,998.76
资产总计	687,847.01	630,161.00	556,224.86	358,900.65

表 6-12 发行人母公司 2014-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44,532.40	82,566.07	60,000.00	83,000.00
Δ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13,375.00	29,584.00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18	69.88	42.78	89.62
其中：应付工资	-	-	-	81.42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10.92	6.33	36.00	25.52
其中：应交税金	-	-	-	24.58
应付利息	-	7,557.95	7,009.54	2,830.0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其他应付款	12,649.24	10,350.34	4,253.77	7,02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	-	-	-

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7,249.75	200,550.57	184,717.08	162,554.4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应付债券	230,000.00	230,000.00	170,000.00	4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220,000.00	40,000.00
负债合计	537,249.75	480,550.57	404,717.08	202,55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股本）	112,626.00	112,626.00	112,626.00	64,326.00
国家资本	112,626.00	112,626.00	112,626.00	64,326.00
集体资本	-	-	-	-
法人资本	-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法人资本	-	-	-	-
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资本公积	34,029.38	34,001.35	35,176.35	90,004.0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8.03	28.03	28.03
盈余公积	1,055.93	1,055.93	827.84	590.8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	-	-	-
未分配利润	2,885.96	1,899.13	2,869.56	1,39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97.26	149,610.43	151,527.78	156,346.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97.26	149,610.43	151,527.78	156,346.21

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87,847.01	630,161.00	556,244.86	358,900.65

表 6-13 发行人母公司 2014-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48	2.86	4.90	13.49
其中：营业收入	16.48	2.86	4.90	13.4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5.37	-	-	62.55
其中：营业成本	-	-	-	0.1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0.66	13.93	8.42	59.4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9.62	281.08	245.27	182.2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财务费用	-134.91	-322.89	-112.45	-179.56
其中：利息支出	-	-	-	7,452.92
利息收入	-	-	-	7,962.16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 益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5.86	1,286.11	0.35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98.07	2,217.13	3,152.32	1,67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35	7.28	115.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39.18	2,072.02	1,729.87	1,629.84
加：营业外收入	47.65	111.04	-	17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	-	-	175.52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减：营业外支出	-	5.06	20.62	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83	2,177.99	1,709.25	1,802.3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83	2,177.99	1,709.25	1,802.32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83	2,177.99	1,790.25	1,802.32

表 6-14 发行人母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	7.52	4.90	1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3.10	21,511.06	22,877.90	7,803.49
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49.45	21,518.59	22,882.80	7,81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0	0.32	2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3	212.77	148.90	8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	30.97	83.36	53.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1.13	79,531.98	238,712.17	129,8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3,509.86	79,780.63	238,944.76	130,0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9.59	-58,262.04	-216,061.96	-122,23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19	2,320.02	3,152.32	1,563.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	2,320.02	3,152.32	1,56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70	231.29	6.51	3.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	10,000.00	-	57.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9.70	10,231.29	6.51	6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0.51	-7,911.27	3,145.82	1,50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2,232.40	222,566.07	400,000.00	12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	3,472.31	22,76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32.40	222,566.07	403,472.31	150,760.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266.07	140,000.00	193,000.00	5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75.21	23,226.14	5,802.80	6,600.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41.28	163,226.14	198,802.80	59,60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1.12	59,339.93	204,669.51	91,15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20.20	-6,833.38	-8,246.63	-29,57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99	7,368.37	15,615.00	45,19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05.19	534.99	7,368.37	15,615.0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表 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32	1.12	1.11	1.00
速动比率	1.12	0.86	0.91	0.73
资产负债率（%）	53.25	59.33	55.95	53.78
EBITDA（万元）	-	117,818.68	121,178.40	96,589.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47	3.10	4.93
（二）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14.81	16.66	17.94	16.57
总资产报酬率（%）	-	3.94	5.68	5.74
净资产收益率（%）	2.53	4.63	6.14	7.15
（三）运营效率				
存货周转率	2.87	4.23	4.81	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0	13.56	23.22	31.08
总资产周转率	0.27	0.44	0.53	0.6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9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2017 年 9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482,595.85	17.65	290,017.40	12.38	303,254.58	14.90	208,944.15	1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27,167.16	0.99	35,678.77	1.52	40,130.20	1.97	24,206.17	1.76
应收账款	102,960.29	3.77	86,817.26	3.71	54,474.64	2.68	23,141.05	1.68
预付款项	201,503.09	7.37	149,933.04	6.40	114,571.68	5.63	106,836.24	7.77
应收股利	-	-	123.71	0.01	123.71	0.01	123.71	0.01
应收利息	2,519.77	0.09	6,997.66	0.30	2,291.05	0.11	16.58	0.00
其他应收款	172,264.29	6.30	152,538.33	6.51	112,177.53	5.51	50,019.22	3.64
存货	176,560.14	6.46	229,316.01	9.79	148,040.30	7.27	159,372.50	1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1.67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7,298.28	1.00	39,725.48	1.70	32,369.98	1.59	27,703.31	2.01
流动资产合计	1,193,720.53	43.65	991,147.66	42.32	807,433.67	39.68	600,362.93	43.66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3,720.00	0.16	1,722.60	0.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61.10	0.77	20,811.10	0.89	20,279.91	1.00	22,700.00	1.65
长期应收款	2,143.77	0.08	2,143.77	0.09	10,372.42	0.51	14,722.15	1.07
长期股权投资	42,663.23	1.56	14,168.76	0.60	14,706.69	0.72	14,308.09	1.04
投资性房地产	266.67	0.01	341.67	0.01	441.67	0.02	541.67	0.04
固定资产净额	516,828.37	18.90	535,078.40	22.83	352,296.27	17.31	229,409.76	16.68
在建工程	619,993.59	22.67	436,130.62	18.62	493,046.97	24.23	355,043.13	25.82
工程物资	4,441.49	0.16	3,634.45	0.16	3,756.86	0.18	1,266.79	0.09
固定资产清理	4.68	-	317.22	0.01				
无形资产	318,827.44	11.66	318,385.82	13.59	318,716.06	15.66	127,690.63	9.29
商誉	6,093.05	0.22	6,093.05	0.26	6,093.05	0.30	6,093.05	0.44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2,435.42	0.09	2,737.76	0.12	2,668.30	0.13	1,327.2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6.68	0.15	5,242.41	0.22	3,411.86	0.17	1,492.74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0.07	2,000.00	0.0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815.49	56.35	1,350,805.03	57.68	1,227,512.65	60.32	774,595.30	56.34
资产总计	2,734,536.02	100.00	2,341,952.69	100.00	2,034,946.32	100.00	1,374,958.23	100.00

公司近几年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为 2,734,536.02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341,952.69 万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15.09%。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2,034,946.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00%，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相应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从公司资产构成情况看，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持续增加，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34%、60.32%、57.68%和 56.3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分别占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32.29%、39.61%和 23.57%。其中 2016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53.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88%，主要是 PVC 项目、南岗建材 2*135 热电项目转固所致；在建工程余额为 43.6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1.54%，主要是南部核心区市政道路工程、伊犁河北岸工程、伊犁河土地开发治理等项目；无形资产年末余额为 31.84 亿元，较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流动资产

从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来看，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六项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2015 年末上述六项金额合计 772,648.93 万元，占到流动资产的 95.69%；2016 年末为 944,300.81 万元，占比为 95.27%；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上述六项合计金额为 1,163,050.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7.43%。

（1）货币资金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208,944.15 万元、303,254.58 万元、290,017.40 万元和 482,595.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15.20%、14.90%、12.38%和 17.65%。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3,254.5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5.14%，主要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回款情况良好，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281.58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90,017.4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37%，变化不大。

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82,595.85 万元，较 2016 年末

增长 66.40%，主要系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到待付建设拨款资金、四师国投公司 10 月用于归还他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2）应收票据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4,206.17 万元、40,130.20 万元、35,678.77 万元和 27,167.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1.76%、1.97%、1.52%和 0.99%。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由销售时下游客户对票据结算的需求所决定，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总体来看，公司应收票据虽有波动但总体稳定，是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3）应收账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3,141.05 万元、54,474.64 万元、86,817.26 万元和 102,960.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1.68%、2.68%、3.71%和 3.77%。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54,474.6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35.40%，主要系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宏远公司应收工程施工款、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应收药品结算款未及时结清所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59.37%，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应收未结算款项所致。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02,960.29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6,143.0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59%。主要系四师供销社 5-10 月为农资、棉麻产品的销售旺季，产生一定的账期所致。

表 6-17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	关系
新兴际华特克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0.00	4.8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洋浦光华公司	3,619.00	3.79	货款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十八团	2,500.00	2.6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新疆伊犁州友谊医院	1,678.44	1.76	药款	非关联方
新疆尊茂银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策划分公司	1,627.35	1.7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4,064.79	14.73	-	-

表 6-18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	关系
新兴际华特克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0.00	4.16	工程款	非关联
洋浦光华公司	3,619.00	3.24	-	非关联
新疆伊犁钢铁厂	3,172.00	2.84	电费	非关联
伊犁州友谊医院	2,681.00	2.40	药品费	非关联
第四师医院	1,862.00	1.67	药品费	非关联
合计	15,974.00	14.31	-	-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并冲销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 6-1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表 6-20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表 6-21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10.00	5.00/10.00
1-2 年（含 2 年）	20.00/15.00/10.00	20.00/15.00/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20.00	50.00/20.00
3 年以上	100.00/50.00	100.00/50.00

表 6-2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0.3/0.5	0.3/0.5

本公司将应收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款项作为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进行考量，因特殊信用组合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经期末单独减值测试，客观证据证明确定存在坏账风险的，根据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 6-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实际情况，分析确定计提比例。

3)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详细情况如下

表 6-24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67.21	0.28	162.10	60.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98.86	79.73	4,667.01	9.89	79,089.33	82.83	8,425.43	10.65
组合 2：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2.49	20.22	36.78	0.3	16,008.31	16.77	49.02	0.31
组合小计	59,171.35	-	4,703.79	-	95,097.64	--	8,474.45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4	0.05	19.77	73.64	115.13	0.12	26.18	22.74
合计	59,198.20	-	4,723.55	-	95,479.98	--	8,662.72	--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测试周期为 1 年，12 月末统一计提，因此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数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表 6-25 发行人 2015-2016 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3,482.78	67.62%	2,923.17	27,650.85	58.58%	1,453.43
1-2年（含2年）	13,079.35	16.54%	1,314.28	15,048.17	31.88%	1,512.63
2-3年（含3年）	10,753.98	13.60%	3,225.83	2,995.28	6.35%	898.81
3年以上	1,773.21	2.24%	962.15	1,504.57	3.19%	802.15
合计	79,089.33	100.00%	8,425.43	47,198.86	100%	4,667.01

②发行人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表 6-26 2015 年度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子公司及计提比例

单位：元

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7,005,586.37	0.30	81,016.75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3,385.51	0.30	280.16
伊犁戍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0,330.00	0.50	1,701.65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68,154,553.99	0.30	204,463.66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1,193.19	0.30	51,003.58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252.60	0.30	51.76
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	563,107.50	0.30	1,689.32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3,626.59	0.30	3,580.8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管理处	1,362,929.24	0.30	4,088.79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992,943.80	0.50	19,947.63
合计	119,724,908.79	-	367,824.18

表 6-27 2016 年度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子公司及计提比例

单位：元

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农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66,959,654.75	0.30	201,731.39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3,305.31	0.30	249.92
伊犁戍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9,209.94	0.50	2,546.05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6,185,146.78	0.30	228,555.44
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444,615.11	0.30	13,333.85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25.00	0.30	7.88
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	5,976,486.30	0.30	17,929.46
农四师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31,418.13	0.30	2,794.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灌溉管理处	949,928.06	0.30	2,849.78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040,733.00	0.50	20,203.67
合计	160,083,122.38	-	490,201.68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子公司考虑其主要客户均为本地单位，且多为团场国有企、事业及行政单位，或发行人处于主导地位，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低（上述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子公司未发生坏账）。故上述企业，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按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0.30%、0.50%、3.00%），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客观及真实的，能准确反映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4）预付账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6,836.24 万元、114,571.68 万元、149,933.04 万元和 201,503.0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7%、5.63%、6.40%和 7.37%。

2015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为 114,571.68 万元, 比 2014 年末增加 7.24%, 2016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30.86%,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为 201,503.09 万元, 比 2016 年末增长 34.40%, 主要系子公司可克达拉建投公司预付的工程备料款增加所致。

表 6-28 发行人预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5,865.91	57.27	-	107,371.14	93.72	-
1 至 2 年（含 2 年）	59,611.29	39.76	-	4,113.64	3.59	-
2 至 3 年（含 3 年）	2,622.40	1.75	-	2,065.42	1.80	-
3 年以上	1,833.44	1.22	-	1,021.47	0.89	-
合计	149,933.04	--	-	114,571.68	-	-

表 6-29：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预付款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七团	54,500.00	27.05%	种子款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7,718.91	3.83%	农资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四团	6,409.08	3.18%	工程款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91.36	2.77%	农资款
中国石油乌市石化分公司	5,005.66	2.48%	贷款
合计	79,225.01	39.32%	-

（5）其他应收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019.22 万元、112,177.53 万元、152,538.33 万元和 172,264.2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5.51%、6.51%和 6.30%。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2,177.53 万元，较 2014 年末上升了 124.27%，主要原因是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其他应收款增加。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2,538.3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5.98%，主要系新增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六团第二房管所其他应收款所致。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2,264.2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2.93%，增量主要为第四师各团场的借款。

表 6-3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11.45	1,309.76	11,783.00	1,30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218.98	7,333.06	63,908.80	5,427.51
组合 2：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206.09	186.56	43,301.44	132.64
组合小计	137,425.06	7,519.62	107,210.24	5,56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9	18.79	55.19	0.98
合计	161,386.51	8,848.18	119,048.42	6,870.89

表 6-3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614.21	72.97	2,811.06	46,231.20	72.34	2,408.70
1 至 2 年（含 2 年）	5,205.06	6.83	528.90	15,250.16	23.86	2,227.29
2 至 3 年（含 3 年）	13,149.60	17.25	2,692.35	1,745.37	2.73	362.94
3 至 4 年（含 4 年）	2,250.11	2.95	1,300.74	682.07	1.07	428.58
合计	76,218.98	-	7,333.06	63,908.80	-	5,427.51

表 6-32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可回收性	是否关联方
非经营性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	15.99	借款	基准利率	1 年内	2015 年已部分回款	可回收	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	2,173.64	4.35	借款	基准利率	1-2 年	已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方
	银都酒店管理公司	1,627.10	3.25	借款	基准利率	1 年内	已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方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580.68	3.16	借款	基准利率	1 年内	已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方
	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40	借款	基准利率	1 年内	已回款	可回收	关联方
	合计	14,581.42	29.15						

表 6-33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可回收性	是否关联方
非经营性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965.02	15.93	借款	基准利率	1 年内	2016 年底回款	可回收	关联方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公司	13,000.00	10.92	借款	基准利率	1 年内	2016 年底回款	可回收	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	11,283.73	9.48	借款	基准利率	1 年内	2016 年底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方
	洋浦光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5.00	4.28	往来款	基准利率	1-2 年	2016 年底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方
	洋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20	往来款	基准利率	1-2 年	2016 年底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方
	合计	53,343.75	44.81						

表 6-34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可回收性	是否关联方
非经营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	22,269.69	13.8	借款	基准利率	1-4 年	2017-2020 年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公司	19,850.04	12.3	借款	4.75%	1-4 年	2018 年 12 月	可回收	非关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四团	11,987.89	7.43	借款	1.8%	14 年	2019-2031 年	可回收	非关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六团第二房管所	6,424.15	3.98	借款	无利率	无年限	陆续收回	可回收	非关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二团	6,300.00	3.9	借款	1.8%	12 年	2019-2028 年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
合计	66,831.77	41.41	-	-	-	-	-	-

表 6-35 公司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可回收性	是否关联方
非经营性	兵团第四师财务局	22,269.69	12.93%	借款	基准利率	1-4 年	2017-2020 年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公司	19,850.04	11.52%	借款	4.75%	3 年	2018 年底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二团	6,300.00	3.66%	借款	1.8%	12 年	2019-2028 年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四团	5,800.00	3.37%	借款	1.8%	14 年	2019-2031 年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	5,200.00	3.02%	借款	1.8%	19 年	2019-2036 年回款	可回收	非关联
	合计	59,419.73	34.49%	-	-	-	-	-	-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为非经营性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14,581.42 万元、53,343.75 万元、66,831.77 万元和 59,419.73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29.15%、47.55%、43.81%和 34.4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2.62%、2.85%和 2.17%。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名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分别为 35,437.80 万元、58,833.78 万元、85,706.56 万元和 112,844.56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70.85%、52.45%、56.19%和 65.5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8%、2.89%、3.66%和 4.13%。发行人前五名之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以拆借资金、项目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往来款为主，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由于单笔金额较少，笔数较多，未逐一披露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59,419.73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34.49%。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非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的其他应收款 22,269.69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12.9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按基准利率向发行人借入的款项，发行人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并对上述借款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预计将在 2017-2020 年回款。

发行人对非关联方伊犁永丰能源科技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9,850.04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11.52%。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基准利率向发行人借入的款项，发行人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并对上述借款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预计将在 2018 年底回款。

发行人对非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二团的其他应收款 6,3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3.66%，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二团按基准利率向发行人借入的款项，发行人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并对上述借款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笔款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二团将陆续于 2019-2028 年偿付。

发行人对非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四团的其他应收款 5,8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3.37%，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四团按基准利率向发行人借入的款项，发行人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并对上述借款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笔款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四团将陆续于 2019-2031 年偿付。

发行人对非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的其他应收款 5,2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3.02%，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按基准利率向发行人借入的款项，发行人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并对上述借款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笔款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将陆续于 2019-2036 年偿付。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回款情

况良好，大部分已完成回款，部分新增其他应收款对应借款或垫款期限均为 1-2 年以内，可回收性强，公司对前五大债务人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且不用于偿还其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下属单位及公司的借款。

债券存续期内，对其他应收款，尤其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在确保存量部分能够按时收回，严格控制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其他应收款规模。

（6）存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372.50 万元、148,040.30 万元、229,316.01 万元和 176,560.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9%、7.27%、9.79%和 6.46%。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48,040.30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7.11%，下属企业中存货余额较高的是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29,316.0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4.90%，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76,560.14 万元，存货金额较上年末下降 23.01%，主要是棉花等库存商品集中在前三季度销售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是待销售库存商品，包括白酒、皮棉、籽棉、化肥、药材等。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化肥、药材价格基本稳定，变化不大，白酒、皮棉、籽棉价格有一定波动，公司一直以来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市场操作能力较强，面对的市场需求刚性，采购价格变化后公司可以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不存在长期价格倒挂以致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计提跌价准备较小。

表 6-36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2,235.93	47.42	18,042.38	61.36
在产品	43,426.40	-	38,487.53	-
库存商品	129,976.74	26.75	62,109.27	29.87
周转材料	2,113.52	83.53	1,501.06	83.5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	7,042.95	-	6,407.27	-
工程施工（未完工程）	24,458.83	-	9,048.72	-
其他存货	61.65	-	12,444.07	-
合计	229,316.01	157.70	148,040.30	174.77

表 6-37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20.39
在产品	33,435.83
库存商品	100,074.61
周转材料	1,627.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5,422.62
工程施工（未完工程）	18,831.89
其他	47.51
合计	176,560.14

2、非流动资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2014 年末上述 6 项金额合计 763,873.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98.62%; 2015 年末,上述 6 项合计 1,209,418.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98.53%; 2016 年末,上述 6 项合计 1,326,718.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98.22%; 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上述六项合计为 1,521,417.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98.74%。以下分别对其进行分析: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5 年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1,722.60 万元, 2016 年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3,720.00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15.95%,主要系公司发放个人及单位贷款增加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从原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资产调入。截至 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22,7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79.91 万元，较 2014 年底有所下降；截至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11.10 万元；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61.1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50.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0.72%，变化幅度较小。

表 6-38 2015-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2016 年末数	2015 年末数
新疆金诺典当行有限公司	50.00	-
新疆祥盈农资有限公司	123.61	123.61
甘肃瓮福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可克达拉市巴口香创锦牧业有限公司	2,550.00	-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2,927.08	-
新疆伊力特大酒店	5,079.00	5,079.00
伊犁伊力特乳业有限公司	451.16	451.16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182.50	182.50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354.62	4,354.62
伊力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69	103.69
新疆天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33.33	333.33
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9.00	159.00
伊犁天正图纸审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28	6.28
新疆花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2016 年末数	2015 年末数
新疆好又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2.11	119.68
中华财产保险公司	3,000.00	3,000.00
湘财证券公司	552.10	552.10
伊犁国民村镇银行	300.00	300.00
伊犁金边塑业公司	-	40.00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79.00	4,079.00
尼勒克蒙克特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96.00	3,496.00
伊宁市舒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伊犁弘润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伊犁宏远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490.00
伊犁宏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伊犁南岗混凝土制品公司	285.30	285.30
合计	28,459.78	23,470.27

（3）长期应收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722.15 万元、10,372.42 万元、2,143.77 万元和 2,143.77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其他应收款部分金额的调整。具体如下：

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以前，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持股比例 92.2%，2013 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因此，自 2013 年度开始，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为发行人的变为参股公司，上述借款主要为 2013 年度以前借贷的基本建设款项，根据约

定，借款合同一年一签。2013 年度以后，停止借款，但因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仍在继续建设后续配套项目，又处于连续大额亏损的时期，短期无法偿还，2015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借款从实现盈利的年份开始偿还，届时双方再商定具体还款事宜，借款利率及利息按银行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计算当年利息的截止日，利息每年结算一次，由双方确认，并自动转为下一年度的借款本金。

上述借款及应付利息，已由《资产抵押合同书》中所标明的被抵押资产作为抵押，抵押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值为 58,736.84 万元，是借款本金的 1.76 倍。但目前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面临的经营亏损风险，虽然用于抵押的资产估值高于借款本金，但采用的评估方法并非是清算价格或收益现值法，在目前的情况下，存在高估抵押资产价值的风险，故采用模拟调整后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涵盖投入资产（借款）的比例，作为确认借款的可收回金额，依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煤化工公司的往来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共 334,651,512.56 元。公司按该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87,430,023.32 元，其中以前年度对煤化工公司的借款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8,928,134.17 元，2014 年度依据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另外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8,501,889.1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往来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共 35,149.71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684.56 万元，增加比例为 5.03%，发行人为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77.29 万元，该笔款项未来期间能否收回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往来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共 36,678.45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528.74 万元，增加比例为 4.35%，发行人为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34.68 万元，该笔款项未来期间能否收回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及资金占用费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变化如下表：

表 6-39：报告期内伊力特实业对伊力特煤化工的相关占款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571.25	7,892.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33,465.15	18,743.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35,149.71	24,777.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36,678.45	34,534.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煤化工公司的往来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33,465.15 万元、35,149.71 万元及 36,678.45 万元。公司按该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8,743.00 万元、24,777.29 万元及 34,534.68 万元，2014 年度依据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后期间，如无法解决上述经营亏损风险，经营状况持续恶化，长期应收款剩余账面价值 2,143.77 万元，后期回收性存在一定风险。

表 6-40：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	25,500.00	51.00%
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	41.20%
3	新疆金正源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5.80%
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此外，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明细表如上表所示。

（4）长期股权投资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308.09 万元、14,706.69 万元、14,168.76 万元和 42,663.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72%、0.60%和 1.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账面余额 104,619,771.97 元，其中：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2,194,031.61 元，对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82,425,740.36 元，均为发行人下属孙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提。

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2,194,031.61 元，是 2008 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置换及增资方式，取得该公司股权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期末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22,194,031.61 元。

如下表 6-41，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4,706.6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98.5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导致账面余额增加以及对伊犁三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所致，具体变动明细情况参见表 6-41。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5,168.6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461.98 万元。

表 6-41：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伊犁恒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58.72	-	458.72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4,805.61	2,219.40	2,586.21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42.57	8,242.57	-
伊犁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40.47	-	9,440.47
伊犁龙宇煤电有限公司	1,200.00	-	1,200.00
伊犁绿洲房地产公司	115.24	-	115.24
伊犁金涛耐火材料厂	83.18	-	83.18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公司	421.03	-	421.03
伊犁邦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4.04	-	44.04
伊犁三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7.80	-	357.80
合计	25,168.66	10,461.98	14,706.69

公司认为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表 6-42：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伊犁恒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23.12	-	423.12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	-	-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42.57	8,242.57	-
伊犁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01.34	-	9,401.34
伊犁龙宇煤电有限公司	1,200.00	-	1,200.00
伊犁绿洲房地产公司	115.24	-	115.24
伊犁金涛耐火材料厂	66.24	-	66.24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公司	451.48	-	451.48
伊犁邦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4.07	-	44.07
伊犁三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7.80	-	357.80
霍城县畅行驾校有限公司	104.15	-	104.15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1,771.05	-	1,771.05
伊犁创锦汇禾贸易有限公司	80.22	-	80.22
伊犁金边塑业公司	154.05	-	154.05
合计	22,411.34	8,242.57	14,168.76

公司认为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发生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来自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上述企业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79,794.51 万元，总负债 82,249.65 万元，净资产-2,455.1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87 万元，净利润-452.82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4,168.76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537.93 万元，主要原因系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增资 12,000.0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持股比例由 20.42%降至 10.21%，公司丧失了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将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的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2,663.2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01.1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投资基金公司（2.00 亿元）和新疆中新建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80 亿元）所致。

（5）固定资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29,409.76 万元、352,296.27 万元、535,078.40 和 516,828.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8%、17.31%、22.85%和 18.90%。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第二大的资产。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 352,296.27 万元，与 2014 年末相比有大幅度的增长，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中土地资产和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本期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 535,078.40 万元，与 2015 年末相比有大幅度的增长，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中土地资产和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本期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 516,828.37 万元，较上年末小幅下降 3.41%，变化不大。

表 6-43 发行人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资产	319.00	-	-	319.00
房屋及建筑物	129,606.60	42,108.97	-	87,497.62
机器设备	193,159.46	65,290.04	15.55	127,853.87
运输工具	11,154.86	4,095.90	-	7,058.9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859.41	1,596.23	-	2,263.17
酒店家具业	114.19	91.38	-	22.81
其他	6,692.47	2,260.06	38.08	4,394.33
合计	344,905.98	115,442.59	53.63	229,409.76

表 6-44 发行人 2015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84,091.14	48,831.68	-	135,259.46
机器设备	280,622.13	77,964.87	15.55	202,641.72
运输工具	12,534.19	5,048.04	-	7,486.1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061.02	1,524.92	36.55	2,499.55
其他	6,883.89	2,474.50	-	4,409.39
合计	488,192.37	135,844.01	52.10	352,296.27

表 6-45 发行人 2016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259,476.83	57,108.80	-	202,368.03
机器设备	416,189.31	97,731.80	15.55	318,441.96
运输工具	12,621.51	5,482.10	-	7,139.4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293.68	1,754.87	36.55	2,502.27
其他	7,261.74	2,635.00	-	4,626.74
合计	699,843.07	164,712.57	52.10	535,078.40

（6）在建工程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5,043.13 万元、493,046.97 万元、436,130.62 万元和 619,993.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24.23%、18.62%和 22.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493,046.97 万元；重要拟建工程主要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海努克 110MV 至洪海沟输电工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 73 团 221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 71 团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赞其煤矿 45 万吨/年矿井改扩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436,130.6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1.54%，主要系南部核心区市政道路工程、伊犁河北岸工程、伊犁河土地开发治理等项目所致。

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已投资 619,993.59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存续项目，较上年末增长 42.16%，主要系喀赞 45 万吨改扩建项目、伊犁河土地开发治理及伊犁河南岸灌区灌区工程项目持续建设所致。

表 6-46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状态
----	----	-------	--------------------	------	------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状态
1	PVC 项目	15.00	14.27	自筹	已部分投产
2	南岗建材 2*135 自备电厂项目	15.00	12.54	自筹	已部分投产
3	新岗热电 2*135MW 自备电厂（火电）项目	12.98	9.86	自筹	已部分投产
4	伊犁河北岸工程	15.00	3.52	拨款	在建
5	中哈分水—霍管处	5.00	2.10	拨款	在建
6	伊犁河土地开发治理	4.70	4.28	拨款	在建
7	喀赞 45 万吨改扩建项目	1.80	1.76	自筹	在建
8	伊犁河及其支流防洪护岸工程	1.50	1.43	拨款	在建
9	伊犁河南岸灌区扬水灌区工程	1.00	0.96	拨款	在建
合计		71.98	50.72	—	—

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在资本市场筹资渠道较为通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但总体在发行人承受范围内，上述项目投资计划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7）固定资产清理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为 317.22 万元，2016 年固定资产清理较 2015 年增加 317.22 万元，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清理费增加所致。

（8）无形资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27,690.63 万元、318,716.06 万元、318,385.82 万元和 318,827.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15.66%、13.59%和 11.66%。

表 6-47 发行人 2016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合计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土地使用权	317,828.33	1,509.07	316,319.26
采矿权	2,687.75	706.33	1,981.42
软件	368.86	290.86	78.01
其他	14.51	7.37	7.14
合计	320,899.44	2,513.62	318,385.82

上述土地的土地性质均为划拨用地，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厂房用地，非储备用地，未来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年初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第四师国资委将持有的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发行人，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相应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2016 年无形资产较 2015 年变动不大。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31.89 亿元，较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表 6-48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原划拨土地入账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所属公司	座落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类型	入账价值
医药公司	伊宁市公园街 1 巷 40 号	10,875.00	办公用	伊土国用 G4-26-155	划拨	1,132.74
	伊犁市飞机场路 37 号	15,511.90	仓储用地	伊土国用 2013 第 BG00239	划拨	1,312.69
	合计	26,386.90	-	-	-	2,445.43
大修厂 (鸿途运输)	伊宁市公园街 4 巷 7 号	140,180.00	办公用	伊土国用 2G-123	划拨	11,862.73
花城宾馆	伊宁市阿合买提街	17,370.00	商业用地	伊土国用 26-76	划拨	2,520.79
宏远建设	伊宁市前进街 152 号	144,460.00	农副业	伊土国用 26-259	划拨	10,150.92
	伊宁市前进街 225 号	583.00	木工厂	伊土国用 26-106	划拨	41.17

伊宁市前进街 226 号	1,368.56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04	划拨	96.65
伊宁市前进街 232 号	804.79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05	划拨	56.84
伊宁市前进街 242 号	1,449.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07	划拨	102.34
伊宁市新华西路 9 巷	45,040.00	生产建设用地	伊土国用 26-122	划拨	3,811.51
伊宁市新华西路 9 巷 124 号	57,560.00	生产建设用地	伊土国用 26-122	划拨	4,871.02
伊宁市公园街 1 巷 119 号	108,000.00	生产建设用地	伊土国用 26-101	划拨	11,249.28
伊宁市飞机场街 49 号	27,639.00	生产建设用地	伊土国用 26-398	划拨	2,338.95
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7,757.6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273	划拨	808.03
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626.83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274	划拨	65.29
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58 号	735.8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93	划拨	76.64
伊宁市解放路 4 巷 17 号	1,51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297	划拨	157.28
伊宁市解放路 4 巷 41 号	299.06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95	划拨	31.15
伊宁市解放路 5 巷	759.38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89	划拨	79.10
伊宁市解放路 292	341.87	住宅用地	伊国土用第	划拨	36.98

号			277 号		
伊宁市解放路 286 号	532.31	办公用	伊国土用 3-37-10-12 号	划拨	57.72
伊宁市公园街 26 号	1,206.67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00	划拨	125.69
伊宁市公园街 2 巷 6 号	875.96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68	划拨	91.24
伊宁市公园街 2 巷 13 号	1,459.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349	划拨	151.97
伊宁市公园街 2 巷 16 号	1,700.16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78	划拨	177.09
伊宁市公园街 2 巷 18 号	4,423.87	办公用	伊土国用 26-81	划拨	460.79
伊宁市公园街 2 巷 22 号	568.43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70	划拨	59.21
伊宁市公园街 2 巷 24 号	995.61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07	划拨	103.70
伊宁市公园街 3 巷 1 号	6,749.87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69	划拨	703.07
伊宁市公园街 3 巷 6 号	3,995.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79	划拨	416.12
伊宁市公园街 3 巷 8 号	1,678.54	住宅用地	农四师国用 2009 第 SZ001 号	划拨	174.84
伊宁市公园街 3 巷 8、10 号	2,574.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90	划拨	268.11

伊宁市公园街 3 巷 16 号	1,420.88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94	划拨	148.00
伊宁市公园街 3 巷 8 号	807.75	办公用	农四师国土 用 94-5-7 号	划拨	84.14
伊宁市公园街 4 巷 8 号	945.00	住宅用地	农四师国土 用 94-5-6 号	划拨	79.97
伊宁市天山街 68 号	385.35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92	划拨	29.14
伊宁市天山街 6 巷	532.2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02	划拨	45.06
伊宁市工人街 5 巷	882.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91	划拨	65.82
伊宁市阿合买提街 6 巷	7,450.9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04-7-29	划拨	1,065.93
伊宁市阿合买提街 35 号	1,84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1-12-105	划拨	191.65
原巴彦岱红旗公社四大队	20,00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87	划拨	370.00
阿合买提江街 5 巷 44 号	948.2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89	划拨	170.68
伊宁市解放路 254 号	459.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257	划拨	82.62
伊宁市达达木图乌拉斯台村	37,352.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324	划拨	470.64
伊宁市飞机场街 (师党校旁)	9,27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361	划拨	784.38
达达木图脑盖依	200,10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划拨	2,961.48

	图			26-314		
	伊宁市巴颜岱铁厂沟	333,00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74	划拨	4,861.80
	伊宁市巴颜岱铁农科所	20,336.83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49	划拨	296.92
	合计	1,061,424.42	-	-	-	48,470.89
恒信商贸 (本部)	霍尔果斯口岸开发区	66,612.19	仓储用地	农四师国用 2010 第 62009 号	划拨	2,811.03
	霍尔果斯口岸开发区	73,823.00	仓储用地	农四师国 用 2010 第 62009 号	出让	682.20
恒信商贸 (花城商 贸)	伊宁市解放路 132 号	5,340.00	商业用地	伊土国用 G4-26-147 号	划拨	1,024.75
	合计	145,775.19	-	-	-	4,517.98
国资公司 (本部)	伊宁市公园街 4 巷 13 号	58,630.0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 26-118	划拨	4,766.21
	伊宁市公园街 4 巷 17 号	128,865.0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 26-194	划拨	18,300.25
	伊宁市公园街 6 巷 9 号	341.0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 26-25	划拨	48.43
	伊宁市公园街 3 巷 47 号	829.9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 26-115	划拨	117.85
	伊宁市公园街 19 号	3,200.0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 26-44	划拨	333.31
	合计	191,865.90	-	-	-	23,566.05

绿华糖业	第四师 64 团	777,052.35	工业用地	农四师国用 1999 第 10 号	划拨	9,285.78
四师电力 公司	巩留县龙口	5,300.00	电力设施用地	巩土国用 2006 第 20000558 号	划拨	54.06
	巩留县依托汗村	3,321.33	电力设施用地	巩土国用 2010 第 052 号	划拨	33.88
	第四师 64 团	17,568.00	公共设施用地	农四师国用 2009 第 640040 号	划拨	293.17
	第四师 62 团七连	8,608.94	公共设施用地	农四师国用 2011 第 62003 号	划拨	143.67
	第四师 62 团	13,671.94	公共设施用地	农四师国用 2011 第 62002 号	划拨	228.16
	合计	48,470.21	-	-	-	752.94
第四师供 销社	农四师工矿联合 总厂四区	29,274.20	仓储用地	GKC002	划拨	1,053.87
	伊宁市巴彦岱	14,958.00	仓储用地	兵土字 99072 号	划拨	538.49
	伊宁市巴彦岱	3,949.15	工业用地	043YGS-3	划拨	142.17
	伊宁市解放路 221 号	2,855.00	办公用	2005 第 48 号	划拨	513.90
	奎屯开干齐村 10 号	23,250.00	工业用地	奎国用 2006 第 00406 号	划拨	1,383.38

	第四师 65 团	2,293.50	工业用地	兵土字 35721 号	划拨	65.82
	清水开发区上海 路东测	48,801.30	工业用地	霍国土用 650267151 号	划拨	2,313.18
	乌苏车排子镇苇 湖村	39,876.61	工业用地	乌苏国用 2007 第 00000185 号	划拨	1,634.94
	莎车县乌达力克 乡	110,572.70	仓储用地	莎国用 2013 第 163 号	划拨	4,367.62
	合计	275,830.46	-	-	-	12,013.37
可克达拉 城投公司	第四师 66 团	265,679.95	公共设施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4) 第 66004 号	划拨	2,391.12
	第四师 66 团	4,988,371.05	商服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4) 第 66004 号	划拨	139,674.39
	第四师 66 团	1,191,144.00	住宅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4) 第 66004 号	划拨	23,048.64
	第四师 66 团	94,404.70	商服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4) 第 66003 号	划拨	2,643.33
	第四师 66 团	2,601,154.80	工业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4) 第 66003 号	划拨	23,410.39
	合计	9,140,754.50	-	-	-	191,167.87

伊犁新岗 热电能源 公司	73 团金岗循环经 济产业园	133,333.33	工业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5) 第 7301 号	出让	25.45
新疆南岗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第四师六十二团 六连火车站南侧	84,978.44	仓储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3 第 62017 号	出让	1,208.41
	伊宁县城西工业 园区 B 区	100,967.92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 2014 第 BG00025 号	出让	874.79
	昭苏县南岗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	79,728.00	工业用地	昭国用 2008 第 48 号	出让	20.48
	伊宁县城西工业 园区	320,000.0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 2009 第 CS00060	出让	3,354.90
	伊宁县城西工业 园区	60,756.5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 2005 第 CS00293 号	出让	283.81
	合计	646,430.86				5,742.39
伊帕尔 汗	农四师七十团 三连	13,360.00	工业用地	农四师国 用 (2009) 第 70003 号	出让	102.68
总计	-	12,618,234.12	-	-	-	312,474.35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411.86 万元，2016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2.41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53.65%，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49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367,922.40	25.27	290,466.07	20.91	189,250.00	16.62	213,243.00	28.84
应付票据	400.00	0.03	-	-	15,375.00	1.35	29,584.00	4.00
应付账款	205,088.41	14.09	184,258.33	13.26	160,693.34	14.11	87,221.70	11.8
预收款项	59,383.80	4.08	70,987.42	5.11	23,220.30	2.04	50,770.76	6.87
应付职工薪酬	36,198.22	2.49	43,396.47	3.12	36,447.06	3.20	20,651.17	2.79
其中：应付工资	-	-	-	-	36,286.27	3.19	18,474.23	2.50
应交税费	10,142.86	0.70	16,985.91	1.22	17,247.62	1.51	12,009.27	1.62
其中：应交税金	-	-	-	-	16,416.50	1.44	11,377.65	1.54
应付利息	-	-	7,557.95	0.54	7,235.81	0.64	3,056.27	0.41
应付股利	1,729.38	0.12	2,455.75	0.18	1,794.01	0.16	2,485.91	0.34
其他应付款	121,372.19	8.34	165,752.72	11.93	176,150.88	15.47	144,126.36	1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3,878.92	7.13	100,039.10	7.20	100,000.00	8.78	40,000.00	5.41
流动负债合计	906,116.18	62.23	881,899.73	63.47	727,414.01	63.89	603,148.44	81.57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221,141.50	15.19	180,312.00	12.98	150,563.00	13.22	68,500.00	9.26
应付债券	230,000.00	15.80	230,000.00	16.55	170,000.00	14.93	40,000.00	5.41
长期应付款	10,114.89	0.69	9,900.00	0.71	21,000.00	1.84	12,737.56	1.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14.89	0.01	124.04	0.01	177.43	0.02
专项应付款	86,497.16	5.94	81,498.51	5.87	63,088.97	5.54	10,347.00	1.40
递延收益	-	-	5,672.98	0.41	6,285.81	0.55	4,509.07	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6.28	0.15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959.82	37.77	507,498.37	36.53	411,061.82	36.11	136,271.07	18.43
负债合计	1,456,076.00	100.00	1,389,398.10	100.00	1,138,475.83	100.00	739,419.50	100.00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739,419.50 万元、1,138,475.83 万元、1,389,398.10 万元和 1,456,076.00 万元。从负债规模来看，公司负债总额从 2014 年到 2016 年总体上呈持续增加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是公司主要的债务形式。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57%、63.89%、63.47%和 62.23%。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数额较大，其中下属子公司第四师供销社采购农资及棉花的流动资金贷款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4 年末上述 5 项金额合计 535,361.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88.76%；2015 年末上述 5 项合计 649,314.5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9.26%；2016 年末上述 5 项合计 811,503.6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92.02%；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上述五项合计 857,64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94.65%。

（1）短期借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13,243.00 万元、189,250.00 万元、290,466.07 万元和 367,922.4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8.84%、16.62%、20.91%和 25.27%，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 年-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幅分别为 32.37%、-11.25%和 53.48%，2014 年末公司信用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4,700.00 万元，2015 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之 2014 年末下降了 11.25%，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增加了 101,216.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53.4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保证借款增多。2017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 77,456.33 万元，增幅为 26.67%，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可克达拉建投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15,375.00 万元。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减少 15,37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兑付到期的相关票据所致。

（3）应付账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7,211.70 万元、160,693.34 万元、184,258.33 万元和 205,088.4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80%、14.11%、13.26%和 14.09%。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63,162.20 万元，占比 72.42%，应付账款中单项金额较大的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3 团的货款 4,038.50 万元和 64 团的货款 1,820.0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底增加 73,471.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84.24%，主要为企业的应付货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23,564.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14.66%，主要系可克达拉建投公司及利生医药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为 205,088.4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0%，主要是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表 6-50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058.72	89.58%	134,485.29	83.69
1-2 年	9,859.07	5.35%	18,744.27	11.66
2-3 年	3,498.75	1.90%	3,131.64	1.95
3 年以上	5,841.79	3.17%	4,332.14	2.70
合计	184,258.33	100.00%	160,693.34	100

表 6-51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中国电力工和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9,629.16	设备款	中国电力工和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9,822.86	设备款	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154.11	材料款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公司	3,900.00	设备款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公司	4,208.00	设备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	1,820.03	货款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13.10	工程款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749.64	设备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3 团	4,038.50	货款
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公司	1,179.47	材料款	伊犁振达建筑公司	1,379.93	材料款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770.00	设备款
伊犁振达建筑公司	879.93	材料款	福建富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5.00	材料款	新疆锦塔钢构安装有限公司伊犁公司	168.3	安装费
合计	16,801.66		合计	18,425.43	-	合计	8,950.94	-

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3、64 团为第四师下属团场，其为独立运营特殊法人，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章程》，“团场是兵团党政军企合一特殊组织的基本单位，团场党的委员会是团场的领导核心，对团场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团场日常运营工作由团党委集体领导、会议决定，不受第四师及第四师国资委领导，第四师团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预收账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50,770.76 万元、23,220.30 万元、70,987.42 万元和 59,383.8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87%、2.04%、5.11%和 4.08%。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白酒行业受到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业务预收账款大幅减少。2016 年预收账款为 70,987.42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05.71%，主要系公司提前预收的材料款及工程款有所增加所致。2017 年第 3 季度末预收账款为 59,383.80 万元，较期初减少比例为 16.35%，主要与发行人经营销售产品的季节性因素有关。

表 6-52 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96.44	94.30	67,474.71	95.05
1 年以上	1,323.85	5.70	3,512.71	4.95
合计	23,220.30	100	70,987.42	100.00

（5）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2014 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应付利润）分别为 2,485.91 万元、1,794.01 万元、2,455.7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34%、0.16%和 0.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股利 2,455.75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36.89%，主要系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4,126.36 万元、176,150.88 万元、165,752.72 万元和 121,372.1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9.49%、15.47%、11.93%和 8.34%。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6,150.88 万元，较 2014 年末变化不大，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 49.34%，1 至 2 年的额占比 39.5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下属单位及公司的借款，其中公司向兵团第四师财务局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农网改造等项目建设和临时性经营周转。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5,752.72 万元，较上年变化不大。2017 年 9 月

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1,372.19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26.78%。

表 6-53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69,078.08	41.68	86,912.84	49.34	57,541.00	39.92
一至二年	53,560.52	32.31	69,650.06	39.54	58,895.48	40.86
二至三年	10,270.93	6.2	12,700.48	7.21	10,819.35	7.51
三年以上	32,843.18	19.81	6,887.50	3.91	16,870.53	11.71
合计	165,752.72	100	176,150.88	100	144,126.36	100

表 6-54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利率	期限	是否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	20,518.10	16.91%	借款	基准利率	1-4 年	非关联方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781.08	3.12%	借款	0	3 年	非关联方
陈建	3,320.24	2.74%	借款	0	3 年	非关联方
贵阳安然实业公司	1,640.08	1.35%	借款	0	5 年	非关联方
福建卫东环保有限公司	333.00	0.27%	材料款	0		非关联方
合计	29,592.50	24.38%	-	-	-	-

发行人对非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的其他应付款 20,518.10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的比重为 16.91%；发行人对关联方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3,781.08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的比重为 3.12%。上述两笔款项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陆续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 64 团及天南公司借入的款项，发行人预计于 2019 年底之前陆续偿付上述款项。

（7）其他流动负债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和 100,039.10 万元。2015 年末其他流动性负债主要是 15 农四师 CP001 和 15 农四师 SCP002；2016 年末其他流动性负债主要是 15 农四师 CP001 和 15 农四师

SCP002 以及新增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103,878.92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分别为 136,271.07 万元、411,061.82 万元、507,498.37 万元和 549,959.8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8.43%、36.11%、36.53%和 37.7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和专项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8,500.00 万元、150,563.00 万元、180,312.00 万元和 221,141.5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26%、13.22%、12.98%和 15.19%。

2014 年末，公司保证借款为 60,000 万元，均为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563.00 万元，与 2014 年末相比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发行人本年度农行理财性产品融资 5 亿元，用于下属企业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项目贷款 2 亿元，用于电网改造等原因导致。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80,312.00 万元，与 2015 年末相比增加 19.76%，主要系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21,141.5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64%，利率区间为 4.75%~6.89%。

（2）应付债券

2014 年-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0,000.00 万元、170,000.00 万元和 230,00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40,000.00 万元，为公司 2013 年 7 月 2 日发行的 4 亿元期限 5 年的中期票据。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170,00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25.00% 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的扩大了融资规模，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 5 年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20,0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了金额 6 亿元期限 5 年的中期票据以及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的 5 年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50,000.00 万元，目前仍在存续期。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230,000.00 万元，新增部分为公司 2016 年发行公司债 60,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应付债券仍为 230,0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于 2013 年发行的 5 年期 4.00 亿元“13 农四师 MTN001”，于 2015 年发行的均为 5 年期的 6.00 亿元“15 农四师 MTN001”、2.00 亿元“15 农四师 PPN001”和 5.00 亿元“15 农四师 PPN002”，于 2016 年发行的 7 年期 6.00 亿元的“16 农四 01”。

（3）长期应付款

2015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1,000.00 万元。2016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9,900.00 万元，2016 年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减少 52.86%，主要系公司借款在 2016 年部分偿还所致。

（4）专项应付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0,347.00 万元、63,088.97 万元、81,498.51 万元和 86,497.16 万元。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是针对一些重点项目所要支付的款项。2012 年以来公司发展迅速，各类重点项目投入增加较快，使得专项应付款余额明显增加。

表 6-55 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末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保障性安居工程款	9,053.54	1,622.00
10 万吨聚乙烯醇联合化工项目	47.00	47.00
喀赞其煤矿拨款	600.00	600.00
南岗 2*135MW 热电联产项目	150.00	150.00
铁厂沟煤矿安全改造拨款	800.00	800.00
铁厂沟煤矿产业升级改造	347.00	347.00
铁厂沟采煤方法改造拨款	500.00	500.00
煤矿棚户区资金拨款	1,603.00	1,458.00
保障性住房	-	3,750.00
保障性房款	-	192.00
铁厂沟煤矿资源节约升级改造拨款	100.00	100.00
节能改造资金及租赁补贴	11,740.70	19,740.70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供水供热	13,712.00	13,712.00
市政道路拨款	6,350.00	6,350.00
污水处理厂、给水厂及管网	9,833.00	9,833.00
档案室及幼儿园建设资金	2,887.27	2,887.27
道路工程款	3,522.00	1,000.00
中心城区二期热力管网	5,820.00	-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5,000.00	-
给水厂	4,833.00	-
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 B 区	4,600.00	-
合计	81,498.51	63,088.97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56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112,626.00	8.81	112,626.00	11.82	112,626.00	12.56	64,326.00	10.12
国家资本	112,626.00	8.81	112,626.00	11.82	112,626.00	12.56	64,326.00	10.12
资本公积	691,544.57	54.09	563,973.30	59.21	565,358.83	63.06	391,082.82	61.54
其他综合收益	-	-	28.03	0.00	28.03	-	-	-
专项储备	48.74	-	38.54	0.00	3.05	0.00	18.02	0.00
盈余公积	1,055.93	0.08	1,055.93	0.11	827.84	0.09	590.87	0.09
其他权益工具	200,100.00	15.65	-	-	-	-	-	-
未分配利润	80,679.81	6.31	67,427.47	7.08	63,304.74	7.06	56,821.99	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055.04	84.95	745,149.27	78.23	742,148.48	82.79	512,839.71	80.69
*少数股东权益	192,404.98	15.05	207,405.32	21.77	154,322.01	17.21	122,699.02	1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460.02	100.00	952,554.59	100.00	896,470.49	100.00	635,538.73	100.00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35,538.73 万元、896,470.49 万元、952,554.59 万元和 1,278,460.02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12,626.00 万元。出资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 2015 年 7 月份增资后，注册资本调整为 112,626.00 万元，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未变化）。

2、资本公积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91,082.82 万元、565,358.83 万元、563,973.30 万元和 691,544.57 万元。

201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4 年增加了 164,304.03 万元，增幅为 40.9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有三点：第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增资溢价 128.96 万元；第二，划拨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212,005.90 万元，其中基建拨款增加 9,737.44 万元，划拨土地使用权增加 191,920.81 万元，划拨其他资产增加 10,347.65 万元；第三，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文件规定，本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减少资本公积 48,300.00 万元。

2016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5 年减少了 1,385.53 万元，本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主要包括：1，划拨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3,590.62 万元，其中基建拨款增加 1,373.37 万元，划拨其他资产增加 2,217.25 万元；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豁免增加资本公积 375.39 万元；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4,490.59 万元；丧失部分股权，持股比例降低影响减少资本公积 42.95 万元；4，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文件规定，资产划拨转出减少资本公积 836.51 元；5，其他增加 18.52 元。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691,544.5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62%，主要是第四师交通局划拨给公司新增子公司可克达拉交通公司的各兵团团场的公路资产 12.22 亿元。

3、未分配利润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6,821.99 万元、63,304.74 万元、67,427.47 万元和 80,679.81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8.94%、7.06%、7.08%和 6.31%。发行人近年来净利润连年增加且未完全分配，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

4、少数股东权益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 3 季度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22,699.02 万元、154,322.01 万元、207,405.32 万元和 192,404.98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9.31%、17.21%、21.77%和 15.05%。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通过控股伊力特集团后，间接控股伊力特股份 50.51%股权后形成的。

（四）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 6-57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83,492.92	958,079.22	901,176.63	868,977.59
投资收益	1,513.32	3,308.83	5,037.09	3,988.98
营业外收入	2,947.20	3,022.92	4,527.67	4,478.21
营业毛利率（%）	14.81	16.66	17.94	16.57
总资产报酬率（%）	-	3.94	5.68	5.74
净资产收益率（%）	2.53	4.63	6.14	7.15
利润总额	38,745.39	58,050.90	61,552.51	56,546.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0,426.97	22,766.26	26,660.81

（1）营业收入

2014-2016 年及其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68,977.59 万元、901,176.63 万元、958,079.22 万元和 683,492.92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901,176.63 万元，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为建筑、农业以及化工产品的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958,079.22 万元，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为电力、白酒、交通、化工产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

2014-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88.98 万元、5,037.09 万元和 3,308.83 万元。2015 年全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5,037.0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048.11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28%，主要系 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34.31%，主要是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减少所致。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513.32 万元。

（3）营业外收入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478.21 万元、4,527.67 万元和 3,022.9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利得收入、罚款收入。2014 年处置固定资产利得为 921.82 万元，政府补助为 3,077.59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4,527.67 万元，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比 2015 年减少 33.23%，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外

收入 2,947.20 万元。

表 6-58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683.99	3,891.75	3,077.59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贴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国家或自治区针对农业、铁路、电网改造等产业给予的优惠政策，为可持续类；一类为针对具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优惠政策，为非可持续类，待项目竣工或达到使用条件后结束。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收入中主要的政府补贴明细，发行人政府补贴中可持续部分占比达 90.16%、85.75%和 58.35%。政府补贴可持续性列表如下。

表 6-59 2014 年-2016 年末主要项目政府补贴持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相关支持文件	是否持续	持续年份
铁路运费补贴	-	-	23.41	-	是	-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	9.04	30.82	-	是	-
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173.76	236.55	83.37	-	是	-
农村电网维护费	457.00	493.52	463.09	-	是	-
免征税金	-	254.22	473.09	《关于免征从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自[1998]47 号）	是	-
彩丰公司增值税返还	51.04	174.28	438.34	伊市市税务局依据伊市国税发[2007]69 号文件返还增值税	是	-
新建玻璃瓶生产项目资金	50.00	75.76	75.76	关于下达 2009 年保持外贸稳定增长有关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9]286 号）	是	-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	25.24	10.00	11.11	关于下达 2012 年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的通知	是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相关支持文件	是否持续	持续年份
资金				（新财企[2012]218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30.00	3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0]214 号）	是	-
果汁生产线扩建资金	27.19	27.19	27.19	关于下达 2011 年农四师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师发财[2011]379 号）、关于拨付伊犁州本级 2011 年财政支农（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财政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伊州财农[2011]187 号）	否	2012 年度-2015 年
产业联动物流项目建设资金	25.00	43.00	11.67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产业建设项目拨付资金的通知（师发改发[2009]170 号）	否	2012 年度-2015 年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13.50	4.00	49.08	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3]4 号）	是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87.49	-	-	-	是	-
瓶装格瓦斯及发酵饮料综合加工项目资金	5.65	404.76	23.65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财企[2009]224 号）	否	2013 年度-2016 年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29	126.80	199.52	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4]8 号）	是	-
知名品牌奖励资金	30.00	8.00	19.80	-	是	-
兵团农业产业化专项扶持项目资金	65.69	43.33	17.37	关于下达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0]428 号）	是	-
师拨双五千资金	-	0.00	800.00	师拨双五千招录人员补助资金	是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相关支持文件	是否持续	持续年份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8.15	5.02	-	-	否	
政府补助利得	419.19	1,140.89	300.28	师财综[2014]4 号、师财社[2014]2 号	否	-
2014 兵团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6.78	140.39	-	-	是	
师拨糖业储备款	50.21	665.00	-	-	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42.92	-	-	-	是	-
霍尔果斯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	400.00	-	-	-	否	-
保障性住房款	192.00	-	-	-	是	-
酿酒行业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18.00	-	-	-	否	-
800 吨果酒及果醋饮料综合加工项目	8.89	-	-	-	否	-
陈贮、勾兑、品评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	30.00	-	-	-	否	-
兵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项目	30.00	-	-	-	是	-
生产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18.00	-	-	-	是	-
财政（财务）系统业务能	20.00	-	-	-	否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相关支持文件	是否持续	持续年份
力建设						
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补助	40.00	-	-	-	是	-
合计	2,683.99	3,891.75	3,077.60	-	-	-
持续性政府补贴合计	1,721.92	2,270.89	2,639.01	-	-	-
持续性政府补贴占比	64.16%	58.35%	85.75%	-	-	-

（4）营业毛利率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57%、17.94%、16.66%和 14.81%，总体来看各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保持稳定。

（5）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2016 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5.74%、5.68%和 3.94%。总资产报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5%、6.14%和 4.6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

（6）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4-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6,546.30 万元、61,552.51 万元、58,050.90 万元和 38,745.3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60.81 万元、22,766.26 万元、20,426.97 万元。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使得利润总额逐年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60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销售费用	15,086.31	14,399.52	18,225.35	18,013.82
	管理费用	19,685.58	31,000.31	31,754.34	28,039.96
	财务费用	12,219.42	13,161.78	7,291.89	5,549.38
	合计	46,991.31	58,561.62	57,271.57	51,603.16
在营业收入中	销售费用	2.21%	1.50%	2.02%	2.07%
	管理费用	2.88%	3.24%	3.52%	3.23%

占比	财务费用	1.79%	1.37%	0.81%	0.64%
	合计	6.88%	6.11%	6.36%	5.94%

期间费用方面,2014-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51,603.16 万元、57,271.57 万元、58,561.62 万元和 46,991.31 万元,三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5.94%、6.36%、6.11%和 6.88%,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三项费用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没有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上升,体现了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1）销售费用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达到 18,013.82 万元、18,225.35 万元、14,399.52 万元和 15,08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2.02%、1.50%和 2.21%。2014-2016 年呈总体下降趋势。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是职工薪酬和运输费。

（2）管理费用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达到 28,039.96 万元、31,754.34 万元、31,000.31 万元和 19,685.58 万元,2014 年-2016 年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3.52%、3.24%和 2.88%,存在小范围下降,变化不大。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是职工薪酬和固定资产折旧费。

（3）财务费用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达到 5,549.38 万元、7,291.89 万元、13,161.78 万元和 12,219.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0.81%、1.37%和 1.79%。2015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 7,291.89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756.47 万元,本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81%,其中利息支出 35,373.18 万元,利息收入 28,127.37 万元。利息收入来自于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存于银行形成的利息收入。公司 2015 年利息收入增长一方面来自货币资金存量的增长,一方面来自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较高利率收益的增加。公司 2016 年财务费用比 2015 年增加 80.50%,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科目中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61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1.32	1.12	1.11	1.00
速动比率	1.12	0.86	0.91	0.73
资产负债率（%）	53.25	59.33	55.95	53.78
EBITDA（万元）	-	117,818.68	121,178.40	96,589.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47	3.10	4.93

1、资产负债率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739,419.50 万元、1,138,475.83 万元、1,389,398.10 万元和 1,456,076.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8%、55.95%、59.33%和 53.25%。2014 年以来低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资产管理公司的良好值（6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率会有所降低，但公司未来投资支出较大，负债规模也可能较快增长，使得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11、1.12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91、0.86 和 1.12。公司的流动比率处于较好水平、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销售力度，有效降低存货数量，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014 年-2016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96,589.47 万元、121,178.40 万元和 117,818.6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 EBITDA 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近年利润总额稳定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 EBITDA 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利润总额的稳定增加以及本期折旧金额的增大。2016 年较 2015 年 EBITDA 有所减少的原因是利润总额有所减少。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4 年-2016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系数分别为 4.93、3.10 和 3.47，公司的利息保障系数 2015 年开始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负债规模的持续增大。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 6-62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2.87	4.23	4.81	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0	13.56	23.22	31.08
总资产周转率	0.27	0.44	0.53	0.67

2014-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年周转率分别为 31.08 次、23.22 次和 13.56 次。

公司对应收款管理较好，与总销售额相比赊销金额占比较小。

2014-2016 年公司存货年周转率分别为 4.62 次、4.81 次和 4.23 次，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2014-2016 年公司的总资产年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0.44 次和 0.44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小幅波动。

2017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20 次，存货周转率为 2.87 次，总资产周转率为 0.27 次。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6-63 发行人现金净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373.05	1,027,495.66	969,681.88	1,029,76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56,355.44	1,016,174.33	880,400.31	990,8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7.61	11,321.33	89,281.58	38,90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25	23,755.86	2,803.52	35,83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74.22	200,273.82	203,948.69	151,16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9.97	-176,517.96	-201,145.17	-115,33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30.24	569,605.34	497,944.63	272,02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99.43	414,885.56	308,794.47	152,91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30.81	154,719.78	189,150.16	119,113.7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8,901.49 万元、89,281.58 万元、11,321.33 万元和 32,017.61 万元，2014-2016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总体处于较好水平。2014 年-2016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21,976.20 万元、886,648.79 万元和 993,472.92 万元，与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相符。

2015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42,480.62 万元，主要由于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了 35,327.41 万元，而 2015 年现金活动流出较 2014 年减少了 114,752.84 万元，远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降幅。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21.33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77,960.25 万元，减幅为 87.32%，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5,330.58 万元、-201,145.17 万元、-176,517.96 万元和 -132,869.97 万元。2014-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不断增大，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9,113.74 万元、189,150.16 万元、154,719.78 万元和 293,430.81 万元。由于公司农业板块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多，且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对短期借款有较大需求。同时电网整合工程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中长期债务规模。2014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的较大的资金需求，随着各板块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筹资规模继续上升，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继续呈净流入状态。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相比 2015 年下降 34,430.38 万元，原因是国投公司本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债务结构

表 6-64 发行人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结构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	短期借款	367,922.40	39.85%	290,466.07	36.27%

债务	应付票据	400.00	0.04%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3,878.92	11.25%	100,039.10	12.49%
长期 债务	长期借款	221,141.50	23.95%	180,312.00	22.52%
	应付债券	230,000.00	24.91%	230,000.00	28.72%
	合计	923,342.82	100.00%	800,817.17	100.00%

表 6-6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商业银行名称	借款规模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借款利率
	1.国投公司本部				
1	农行	50,000.00	3 年	项目贷款	4.75%
2	农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3	农商银行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4	中信银行	3,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5	招商银行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13%
6	广发银行	1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13%
7	中国银行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8	中国银行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9	光大银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57%
10	农行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1	交通银行	6,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2	农商银行	15,6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3	兴业银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4	广发银行	39,932.4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80%
15	建设银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40%
	小计	194,532.40			
	2.城投公司				
1	农行兵支行	5,6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	农行兵支行	5,6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3	伊犁农商银行	3,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4	伊犁农商银行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5	中国银行州分行	3,000.00	3 年	项目贷款	4.75%
6	中国银行	4,000.00	3 年	项目贷款	4.75%
7	建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8	建行霍尔果斯支行	7,700.00	8 年	项目贷款	6.89%
9	建行霍尔果斯支行	2,747.50	8 年	项目贷款	6.89%
10	交行霍尔果斯支行	10,000.00	6 年	项目贷款	5.39%
11	交行霍尔果斯支行	5,000.00	8 年	项目贷款	5.39%
12	交行霍尔果斯支行	4,100.00	8 年	项目贷款	6.22%
13	交通银行	13,000.00	10 年	项目贷款	4.90%

14	中行霍尔果斯支行	3,544.00	8 年	项目贷款	5.71%
15	中行霍尔果斯支行	5,000.00	8 年	项目贷款	5.19%
16	农行	1,8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7	农行	7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5.22%
18	伊犁农商银行	4,000.00	3 年	项目贷款	4.75%
19	伊犁农商银行	4,500.00	3 年	项目贷款	5.23%
20	伊犁农商银行	10,000.00	5 年	项目贷款	5.15%
21	农行	7,800.00	5 年	项目贷款	4.75%
22	农行兵支行	8,100.00	5 年	项目贷款	4.75%
23	农行	19,500.00	3 年	项目贷款	4.75%
24	建行	9,800.00	2 年	项目贷款	4.75%
25	伊犁农商银行	3,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6	兴业银行伊行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7	农行	12,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8	浦发	3,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9	招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30	农行	3,4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小计	189,891.50			
	3.供销社				
1	伊犁农商银行	2,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	乌鲁木齐银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3	伊犁农商银行	6,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4	兴业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5	工商	7,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6	农业银行	1,8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7	农业银行	3,1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8	农业银行	1,8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9	建行州分行	4,5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0	建行州分行	3,5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1	伊犁农商银行	3,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2	农发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3	乌鲁木齐银行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4	伊犁农商银行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5	农业银行	1,8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6	农业银行	3,6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7	农业银行	1,8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8	农业银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19	农业银行	6,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0	中国银行	5,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1	伊犁农商银行	8,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2	工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3	农发行	13,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小计	126,900.00			
	4.绿华糖业				
1	工行	4,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2	交行州分行	1,8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3	农行伊兵行	1,4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4	农行伊兵行	1,8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5	农行伊兵行	1,8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小计	10,800.00			
	5.南岗投资				
1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 新民西街支行	30,000.00	10 年半	项目贷款	5.39%
2	伊宁市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5.66%
3	伊犁国民村镇银行	49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9.00%
4	招商银行	10,0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0%
5	光大银行	4,950.00	3 年	项目贷款	4.75%
	小计	51,440.00			
	6.伊力特				
1	农行伊兵行	4,5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4.35%
	7.霍天源水电				
1	霍尔果斯农信社	3,000.00	5 年	项目贷款	4.96%
	8.交投公司				
1	伊犁农商银行	8,000.00	3 年	项目贷款	4.75%
	银行借款合计	589,063.90			

表 6-66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品种	贷款行	起始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金额	期限
短融	农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3.25%	50,000.00	1 年
超短融	交行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6 月 17 日	3.00%	50,000.00	270 天
责任准备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249.81	1 年
环保拨款	绿华糖业	2016 年 12 月	递延收益	-	64.62	-
统计局拨款	绿华糖业	2016 年 5 月	递延收益	-	0.31	-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热电联产基建项目补贴款		2012 年 9 月	-	无	1,996.41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	财务局	2011 年 12 月 29 日	-	-	1,567.77	-

品种	贷款行	起始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金额	期限
合计	-	-	-	-	103,878.92	-

表 6-67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品种	贷款行	起始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金额	期限
中票	兴业银行	2013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5.45%	40,000.00	5 年
中票	兴业银行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4.88%	60,000.00	5 年
私募	华夏银行	2015 年 2 月 5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6.30%	20,000.00	5 年
私募	华夏银行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5.20%	50,000.00	5 年
公司债	兴业银行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4.00%	60,000.00	5+2 年
合计	-	-	-	-	230,000.00	-

表 6-68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起始时间	兑付时间	金额	期限
承兑汇票	2017.07.21	2017.10.21	100.00	3 个月
承兑汇票	2017.07.21	2017.10.21	100.00	3 个月
承兑汇票	2017.07.21	2017.10.21	100.00	3 个月
承兑汇票	2017.07.21	2017.10.21	50.00	3 个月
承兑汇票	2017.07.21	2017.10.21	50.00	3 个月
合计	--	--	400.00	--

截至 2017 年第 3 度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923,342.82 万元，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 367,922.40 万元，占比 39.85%；应付票据 400.00 万元，占比 0.04%；其他流动负债 103,878.92 万元，占比 11.25%；长期借款 221,141.50 万元，占比 23.95%；应付债券 230,000.00 万元，占比 24.91%。

（二）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1、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发行金额 4 亿元，起息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限 365 天，无担保。

2、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4 亿元，起息日 2013 年 7 月 2 日，期限 5 年，无担保。

3、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4 亿元，起息日 2014 年 4 月 14 日，期限 365 天，无担保，目前已到期兑付本息。

4、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2 亿元，起息日 2015 年 2 月 5 日，期限 5 年，无担保。

5、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起息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期限 365 天，无担保。

6、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6 亿元，起息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期限 5 年，无担保。

7、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起息日 2015 年 6 月 4 日，期限 180 天，目前已到期兑付本息。

8、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起息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限 270 天，无担保。

9、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 亿元，起息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期限 5 年，无担保。

10、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2 亿元，起息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期限 270 天，无担保。

11、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3 亿元，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9 日，期限 270 天，无担保。

12、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6 亿元，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7 日，期限 3 年，无担保。

13、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限 365 天，无担保。

14、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期限 270 天，无担保。

15、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期限 90 天，无担保。

16、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期限 365 天，无担保。

表 6-6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类型	期限	金额	发行时间	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1	12 农四师 CP001	短期融资债券	365 天	40,000	2012 年 7 月 31 日	4.37	AA	A-1	补充发行人下属企业营运资金。
2	13 农四师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40,000	2013 年 7 月 2 日	5.45	AA	AA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	14 农四师 CP001	短期融资债券	365 天	40,000	2014 年 4 月 14 日	5.80	AA	A-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	15 农四师 PPN001	PPN	5 年	20,000	2015 年 2 月 5 日	6.30	AA+	-	-
5	15 农四师 CP001	短期融资债券	365 天	50,000	2015 年 3 月 17 日	5.10	AA+	A-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	15 农四师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6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4.88	AA+	AA+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下属企业营运资金。
7	15 农四师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80 天	5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	4.00	AA+	AA+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下属企业营运资金。
8	15 农四师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70 天	50,000	2015 年 9 月 21 日	3.75	AA+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9	15 农四师 PPN002	PPN	5 年	5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20	AA+	-	-
10	16 农四师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70 天	2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3.40	AA+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1	16 农四师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70 天	30,000	2016 年 3 月 8 日	3.00	AA+	-	补充子公司经营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
12	16 农四 01	公司债	7 年	60,000	2016 年 6 月 7 日	4.00	AA+	AA+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3	16 农四师 CP001	短期融资券	365 天	50,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	3.25	AA+	A-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4	16 农四师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70 天	50,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00	AA+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5	17 农四师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90 天	50,000	2017 年 7 月 11 日	4.64	AA+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6	17 农四师 CP001	短期融资券	365 天	50,000	2017 年 8 月 15 日	4.69	AA+	A-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三）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计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模拟数为假设 6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70 发行本期债券后资产负债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193,720.53	1,253,720.53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815.49	1,540,815.49	-
资产总计	2,734,536.02	2,794,536.02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6,116.18	906,116.1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959.82	609,959.82	60,000.00
负债合计	1,456,076.00	1,516,076.00	6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460.02	1,278,460.02	-
资产负债率（%）	53.25	54.25	1.00
流动比率	1.32	1.38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37.77	40.23	-

七、或有事项

（一）预计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预计负债。

（二）对外担保情况

表 6-71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原因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有	1.54	保证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	-	1.54	-	-

（三）未决诉讼、仲裁和纠纷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南岗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因工程款结算和经济损失向山东淄博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并赔偿损失 3,598.33 万元。因该案涉及诉讼对方虚假证据鉴定及工程造价评估等司法鉴定事项，此案目前尚未审结。

（2）2017 年 01 月 18 日，伊宁县人民法院根据喀赞其煤矿股东 20 余人申请，以（2017）新 4021 执 156 号执行通知对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执行立案，要求其履行 183 万元掘进机货款偿付义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 90 万元整，余款待分期支付。

上述未决诉讼事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发生，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正常业务经营及资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质押情况如下：

表 6-72 2016 年末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9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86.92	120.00
信用证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630.00	305.0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35.07	37.68
合计	2,751.99	462.68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共计 462.68 万元，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四师国资委《关于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师国资发[2015]14 号）文件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首期发行 60,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0,000 万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3.25% 上升至 54.25%，但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62.23% 下降至 59.77%，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2 增加至发行后的 1.38。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专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

1、募集专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包括支付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发行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

3、发行人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记载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监管银行对划款凭证进行形式审核。

4、募集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或经依法变更后的项目，即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发行人调用募集专户资金时，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由总经理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之用途。

5、发行人应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除外）的 30 个工作日后，分别向监管银行出具载明资金用途、交易对手、交易金额等基础信息，并提供《交易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基础合同等必要、合理的单据、资料。监管银行对前述单据、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6、发行人一个月内从募集专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90%时，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提供募集专户的支出清单。

7、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如有，下同）有权要求监管银行按季度提供专项对账单，且监管银行并保证其提供单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监管银行应于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专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募集专户资金使用支取情况和余额情况。

8、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9、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查询专户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提供的有效授权书或介绍信。

10、监管银行连续三次或存在其他严重不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在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经发行人同意后方有权终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限 7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4.00%，债券简称“16 农四 01”，证券代码“112403”。募集资金 12 亿元，首期发行 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 农四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了规范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是指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发行的 2016 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

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担保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重

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或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变更本规则；

7、是否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之变更和补充；

8、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1 条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提议，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

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未偿还的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2 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

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中第 1 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3）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4）法律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4、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

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

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或非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签名册上签字确认。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交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相关材料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 2 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或各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占本次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召集人及监票人；

（5）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

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 （3）联系电话：021-38565486

2、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该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1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9）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要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6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

保物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情况，并于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至少每年向市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8、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协议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

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9、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0、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3）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甲乙双方签署的《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乙方不再单独向甲方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4）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等。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

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

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在深圳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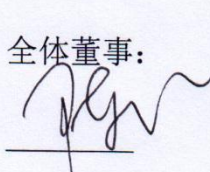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Issuer,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s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Uyghur, along with its registration number 6500001400090. A black ink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and extends to the left, crossing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lab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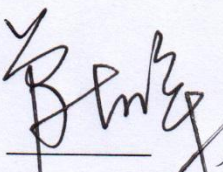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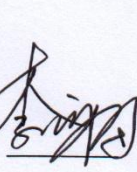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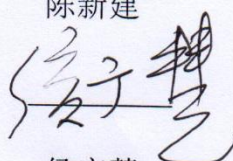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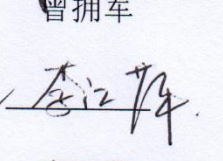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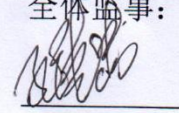

曾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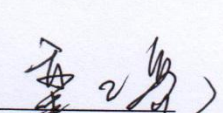

李新福


侯广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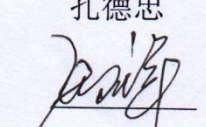

李江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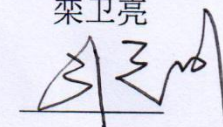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孔德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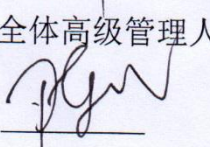

栾卫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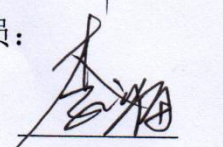

贾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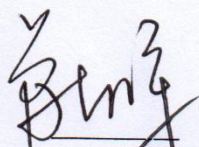

陈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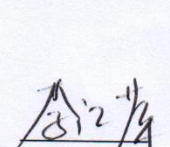

刘志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新建


李新福


曾拥军


李江萍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恺 李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2018年3月14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恺 李志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2018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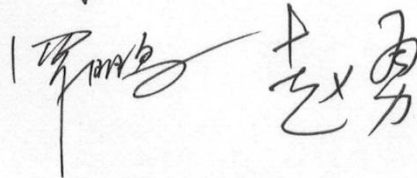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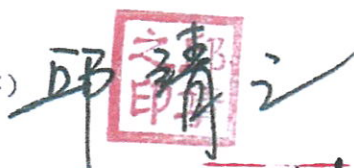
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3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石文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曾玉波 张明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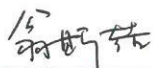


2018年 3 月14 日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翁斯喆]



[朱侃]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